



珠光控股
ZHUGUANG HOLDINGS



2023

年報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76



* 僅供識別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	23
董事資料	79
企業管治報告	83
董事會報告書	110
獨立核數師報告	131
綜合損益表	135
綜合全面收益表	136
綜合財務狀況表	137
綜合權益變動表	139
綜合現金流量表	140
財務報表附註	143
五年財務概要	232
物業概要	233

執行董事

朱慶淞先生(又名朱慶伊先生)(主席)
劉捷先生(行政總裁)
廖騰佳先生(副主席)
黃佳爵先生(副主席)
朱沐之先生(又名朱拉伊先生)
葉麗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和平先生太平紳士
黃之強先生
馮科博士

審核委員會

梁和平先生太平紳士(委員會主席)
黃之強先生
馮科博士

薪酬委員會

黃之強先生(委員會主席)
梁和平先生太平紳士
黃佳爵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黃之強先生(委員會主席)
梁和平先生太平紳士
黃佳爵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二期
57樓5702-5703室

公司秘書

蔡國強先生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公眾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香港法律顧問

呂鄭洪律師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一期

7樓702室

百慕達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座29樓

主要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有限公司

廣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www.zhuguang.com.hk

股份代號

1176

本人謹此提呈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之經營業績及報告。

業績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綜合業績如下：(1)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綜合收入約為2,050,576,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2,838,843,000港元相比減少約27.77%；(2)本集團之綜合毛利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1,966,695,000港元減少約26.35%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1,448,422,000港元；及(3)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綜合虧損約為936,17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1,021,759,000港元減少約8.38%。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為871,010,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13.00港仙，低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997,194,000港元及每股基本虧損14.74港仙。

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目合共為7,225,632,753股，而本公司股東(「股東」)應佔權益則約為5,089,180,000港元。股東應佔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集團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為0.70港元。

業務回顧

二零二三年環球經濟受全球經濟復甦乏力、通脹高企、地緣衝突等以及複雜嚴峻的外部國際環境影響下，不穩定的情況未有明顯改善且其不確定性風險仍然存在，全球經濟增長顯著放緩。

於回顧年度，中央政府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內地」)各級政府先後出台了包括發行萬億特別國債、放鬆限購、支持包括城中村改造在內的「三大工程」等政策，穩預期、提信心、促進房地產市場平穩健康發展的態勢凸顯；住建、金融部門堅持「穩中求進、以進促穩、先立後破」的工作為主基調，包括推出房地產融資協調機制、貸款利率下調、因城施策、一城一策、精準施策等多方面有利房地產市場相關措施。綜合以上，核心城市政策持續優化，房地產市場逐步築底企穩。

二零二四年初，廣州出台放鬆限購政策，再次成為一線城市當中首個放開中心城區限購的城市，有望帶動大灣區、一線城市、區域核心城市放鬆限購，具備極強的風向標效應。本公司城市更新組仍持續以「城市更新專家」的專業態度為本集團落實做好集中於廣州地區城市更新項目專案工作，確保本集團未來土地供應來源專注於廣州地區，並強化本集團未來發展特色和競爭優勢。

本集團與其戰略合作夥伴共同發展合作之優質廣州地區城市更新項目已正邁進成熟階段，因此，本集團將持續推進與其戰略合作夥伴之合作步伐，以使鞏固作為「城市更新專家」的行業地位。



主席報告書

本集團亦將秉承匠人精神，專注提升產品品質，從細節出發，並為買家提供優質物業。

融資成本及渠道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68%(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01,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0,000,000港元)，本集團的計息債務結餘約為13,849,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319,000,000港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本集團的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為6.29%(二零二二財政年度：6.50%)。

本公司致力加強與股東的溝通和投資者關係工作。通過舉行投資者訪談、投資推介會、項目考察等多種渠道，有效保持了股東與投資者之間溝通順暢，同時保證投資者深入理解本公司的發展戰略與經營理念。

展望

展望二零二四環球經濟仍然面臨多重挑戰和不穩定。通脹和地緣衝突等多重因素對全球經濟的影響將持續。鑑於全球經濟不明朗，中國房地產行業於二零二四年仍然面臨巨大的挑戰。

從宏觀環境角度看，隨著萬億國債等政府政策持續釋放紅利，中國經濟有望好轉並進入新的發展週期，作為國民經濟重要支柱的房地產行業，在放開限購政策及金融鬆綁下，形勢日漸明朗。

在新的市場形勢下，本集團之待售貨量仍將集中在廣州地區之準現房項目，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加大廣州地區的推售力度。廣州地區仍將為本集團二零二四的重點銷售區域。就獲取土地而言，本集團將持續推進與其戰略合作夥伴之合作步伐以支撐其未來發展需求的策略。

本集團將持續並圍繞「優化結構，強化能力提品質」的策略，努力克服當前中國房地產因市場調整所帶來的嚴峻挑戰。

感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本集團的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本集團的成長離不開彼等一直以來的辛勤努力與卓越貢獻。本人亦衷心感謝投資者、廣大客戶及業務夥伴給予本集團的大力支持與信任。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將繼續以專業知識及團隊精神去克服困難，實現更卓越的成績。

主席

朱慶崧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項目管理及物業投資以及酒店營運。





物業發展及銷售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本集團繼續著眼於物業需求可能增長的中國一線及主要二線城市。本集團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實現合約銷售額約3,850,499,000港元及已售合約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約92,902平方米(「平方米」)，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分別增加約75.92%及約34.93%。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合約物業銷售額及已售合約建築面積詳情列示如下：

項目	合約銷售額 (千港元)	已售合約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珠光金融城壹號	3,515,202	62,095
珠光新城國際	117,157	2,412
珠光•新城御景(「新城御景」)	83,235	10,386
御景雅苑	50,578	4,743
珠光•御景山水花園(「御景山水花園」)	46,304	5,505
珠光•雲嶺湖	7,772	500
珠光•天湖御景花園(「天湖御景」)	6,083	654
珠光•逸景	222	227
	<hr/>	<hr/>
	3,826,553	86,522
停車場	23,946	6,380
	<hr/>	<hr/>
	3,850,499	92,90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預計下列本集團項目將於二零二四年可供銷售、預售或出租：

項目	可供銷售／ 預售／出租期間	可供銷售／ 出租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用途
珠光金融城壹號	第一季度	281,953	銷售
珠光新城國際	第一季度	1,773	出租／銷售
新城御景	第一季度	23,051	出租／銷售
御景雅苑	第一季度	207	銷售
御景山水花園	第一季度	23,769	出租／銷售
珠光·雲嶺湖	第一季度	150	銷售
天湖御景	第一季度	26,352	出租／銷售
珠光·逸景	第一季度	12,701	銷售
花城御景花園	第一季度	2,425	出租／銷售
天鷹項目	第一季度	6,721	銷售
梅州潮塘項目	第一季度	26,813	出租／銷售
珠控國際中心	第一季度	3,345	出租／銷售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下列主要物業發展項目，其詳情如下：

珠光金融城壹號 – 100%權益

「珠光金融城壹號」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黃埔大道東，鄰近廣州地鐵5號線之三溪站，且位於天河區已規劃之廣州國際金融城範圍內。該項目之總佔地面積約63,637平方米，正分四期發展為辦公室樓宇、高端公寓樓宇、購物中心及包含地下停車場在內的商業綜合大樓。該項目之總可售建築面積為約391,245平方米。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目已交付總建築面積約4,509平方米。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珠光金融城壹號」錄得建築面積約62,095平方米之合約銷售額約3,515,202,000港元。

珠光新城國際 – 100%權益

「珠光新城國際」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H3-3地塊，佔地面積約3,430平方米，而其中可供出售的總建築面積約28,909平方米已發展為一幢30層樓宇，包括服務式公寓、臨街商舖及4層地下停車場。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服務式公寓可供出售的總建築面積約24,570平方米已交付。本集團指定該物業的約539平方米的建築面積為作長期投資持有的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珠光新城國際」錄得建築面積約2,412平方米之合約銷售額約117,157,000港元。

新城御景 – 100%權益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獲得「新城御景」項目。新城御景位於中國廣東省梅州市豐順縣湯南鎮陽光村種王上圍，毗鄰G235國道線，一個以溫泉資源聞名的縣城，溫泉資源為其主要旅遊景點。該項目佔地面積約280,836平方米，總可售建築面積約310,716平方米。該項目將發展成為多種不同類型別墅、高層住宅及配套型商業發展項目。該項目分為三期開發。第一期已於二零一七年開始預售及於二零一八年開始交付。第二期已於二零一七年開始預售，並於二零一九年竣工並開始交付。第三期於二零二零年開始交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目已交付總建築面積約254,765平方米。本集團已指定本物業的約9,482平方米的建築面積為作長期投資持有的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總建築面積約9,482平方米之配套商業樓宇加地庫已租出。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新城御景」錄得建築面積約10,386平方米之合約銷售額約83,235,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御景雅苑 – 50%權益

「御景雅苑」位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南區福湧果基。該項目的佔地面積及可供開發總建築面積分別為約15,745平方米及約38,005平方米。該項目已於二零二零年發展成為五幢現代住宅大樓、臨街商舖及一個地下停車場。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目已交付總建築面積約34,624平方米。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御景雅苑」錄得建築面積約4,743平方米之合約銷售額約50,578,000港元。

御景山水花園 – 100%權益

「御景山水花園」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從化江浦鎮九里步區省道G105線地段（「G105國道」），連接往來廣州市的多條高速公路，離從化市中心20分鐘車程，離從化溫泉鎮10分鐘車程。佔地面積約294,684平方米，為一個商住綜合項目，包括住宅大樓及臨街商舖及停車場。可供出售的總建築面積約757,633平方米，項目將分為四期進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目已交付總建築面積約708,971平方米。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御景山水花園」錄得建築面積約5,505平方米之合約銷售額約46,304,000港元。

珠光·雲嶺湖 – 100%權益

「珠光·雲嶺湖」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從化街口街省道S355線地段，風雲嶺森林公園旁邊，為從化與廣州市中心之間的交通要道。該項目佔地面積約200,083平方米，總可售建築面積約為110,417平方米。發展將分為兩期進行，第一期總建築面積約42,884平方米，包括57幢別墅及5幢住宅，第二期總建築面積約83,773平方米，包括44幢別墅、3幢住宅及1間酒店。第一期（可供出售總建築面積約39,046平方米）及第二期（可供出售總建築面積約29,040平方米）已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及第三季度分別推出銷售，而建築面積約42,331平方米的酒店已留作本集團的長期資產。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目已交付總建築面積約39,703平方米。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珠光·雲嶺湖」錄得建築面積約500平方米之合約銷售額約7,772,000港元。



天湖御景 – 100%權益

「天湖御景」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從化溫泉鎮九里步區水底村，佔地面積約55,031平方米。該項目土地位於「御景山水花園」旁邊，本集團將該土地與「御景山水花園」一併開發，從而擴大本集團於從化地區之發展及版圖。該項目發展成為五幢32層現代住宅大樓及臨街商舖，可供出售的總建築面積約186,894平方米。發展分為兩期進行，第一期及第二期可供出售的總建築面積分別約97,183平方米及89,711平方米。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目已交付總建築面積約139,312平方米。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天湖御景」錄得建築面積約654平方米之合約銷售額約6,083,000港元。

珠光•逸景 – 100%權益

「珠光•逸景」位於中國河北省香河縣新開街168號，佔地面積約45,310平方米及可供出售的總建築面積約164,603平方米。該項目分為兩期進行，其將發展為多棟住宅樓宇及臨街商業區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目已交付可供出售總建築面積約153,328平方米。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珠光•逸景」錄得建築面積約227平方米之合約銷售額約222,000港元。

花城御景花園 – 100%權益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收購「花城御景花園」。其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佔地面積約60,237平方米。屬於本集團之可供銷售總建築面積約為108,675平方米。約108,675平方米之建築面積中，約48,043平方米之建築面積屬於包括停車場、住宅大樓、購物中心及辦公室物業在內之商住綜合大樓，及約60,632平方米之建築面積屬於包括停車場、購物中心及辦公室物業在內之商業綜合大樓。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目已交付總建築面積約87,267平方米。

天鷹項目 – 100%權益

「天鷹項目」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從化區江浦街，毗鄰G105國道，僅十分鐘車程便可到達從化中心商業服務區，一小時車程則可到達廣州市。該項目的佔地面積及可供出售總建築面積分別為約22,742平方米及約59,679平方米。該項目將開發為配備有商舖及若干公共設施的低密度時尚住宅綜合項目，已於二零一九年竣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目已交付總建築面積約52,592平方米。

梅州潮塘項目 – 100%權益

「梅州潮塘項目」位於中國廣東省梅州市梅縣區城東鎮潮塘村。該項目的第一期佔地面積及可供出售建築面積分別為約46,793平方米及約34,202平方米。該項目的第一期將發展成為多種不同類型別墅及一間酒店。本集團已指定建築面積約7,389平方米之酒店為作長期投資持有之投資物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珠控國際中心 – 80%權益

「珠控國際中心」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A2-1地塊，為廣州大道與黃埔大道交匯處。該項目發展為一幢35層高層商業綜合大樓，包括6層商場、29層甲級寫字樓及3層地下停車場。該綜合大樓已於二零一五年竣工，其佔地面積約10,449平方米及可供出售及出租的總建築面積(包括停車場面積)約為109,824平方米。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售出寫字樓及停車場的總建築面積約45,588平方米，該物業的約3,345平方米的建築面積仍可供出售或出租。本集團已指定該物業的約60,891平方米的建築面積為作長期投資持有的投資物業。

土地儲備

本集團之策略為維持充足的土地儲備和設計準確的城市佈局，以確保足以支撐本集團於未來至少三至五年之自身發展需求。本集團已從多個渠道積極拓展土地儲備，包括參與政府公開掛牌、城市更新項目及收購其他物業發展項目。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的土地儲備合共約為775,533平方米，包括可供出售總建築面積、已預售但未交付之總建築面積以及可供出租總建築面積。本集團將繼續於本集團擁有土地投資的中國城市內探索新的投資及發展機遇，並物色中國具備增長潛力及最佳投資價值的其他城市。

項目管理服務

本集團一直憑藉其在項目管理及城市更新方面的專業知識，於中國就物業發展項目及城市更新項目提供項目管理服務，特別是由廣州市政府發起的「三舊」改造工作制度下的項目(「三舊」改造工作制度為通過農村集體經濟聯合社改造村民集體擁有的農村土地制度)。「三舊」改造工作制度下的項目須遵守特定的中國法律、法規和政策，其中包括(1)規範該等項目的多種物業改造模式(各稱為「改造模式」)；及(2)就該等項目下予以改造的農地而言，限制轉移其土地使用權的所有權。

在此經營模式下，本集團一直為每一位客戶提供項目管理服務，該等客戶已與各農村集體經濟聯合社就「三舊」改造工作制度下的農村土地改造簽訂合作協議。根據該等合作協議中，相關農村集體經濟聯合社已同意為項目提供農村土地(「項目土地」)以供改造，而相關客戶已取得進行項目改造的合約權利及責任(包括資金責任)以及管理權。根據「三舊」改造工作制度，本集團客戶可作為承包改造方，以承包方式或公開掛牌出售方式取得相關項目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視乎相關農村集體經濟聯合社採取的改造模式)。



本集團並非與農村集體經濟聯合社簽訂合作協議的一方。本集團是與各客戶訂立項目管理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取得相關管理權並承擔責任(包括資金責任)，以進行項目改造。就「三舊」改造工作的項目開展提供有關項目管理服務的業務時，本集團負責編制改造及安置補償方案，取得村民對有關方案的批准，協助農村集體經濟聯合社管理土地權屬問題，取得政府批准、證書及許可證，以進行物業發展工程(包括安置物業的發展)，為項目的營運和發展提供資金以及其他項目管理服務。作為本集團項目管理服務及貢獻的回報：

- (a) 倘本集團客戶的附屬公司(「項目公司」)直接或間接取得項目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在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允許轉移項目公司股權的情況下，本集團有權享有(i)行使其優先購買權以收購項目公司的股權；或(ii)將項目土地的股權出售予第三方而產生的收入；
- (b) 在監管原因或政府政策不允許轉讓項目公司(其直接或間接持有項目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股權的情況下，本集團有權收取因銷售項目項下的可銷售物業而產生的收入；及
- (c) 倘項目公司並未直接或間接收購項目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本集團有權收取一筆金額相當於(i)本集團根據其合約出資責任產生和貢獻的資金總額加上(ii)按該等資金協定百分比計算的固定回報率的收入，而其為本集團應收的最低代價，作為為其提供項目管理服務的保證投資回報。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項目管理服務分部收入約1,279,681,000港元，而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則錄得約1,705,171,000港元。該經營分部產生之收入減少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擁有之項目管理協議數目減少所致。本集團將繼續憑藉其於項目管理及城市更新方面的專業知識，進一步發展其項目管理服務業務以擴大收入來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物業投資及酒店營運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1)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天河路518號地中海國際酒店(「地中海酒店」)之建築面積約18,184平方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184平方米)之若干樓層；(2)建築面積約60,891平方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891平方米)之珠控國際中心；(3)位於「花城御景花園」之商業綜合大樓建築面積約15,918平方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918平方米)之若干樓層；(4)一間位於中國廣東省梅州市梅縣區城東鎮潮塘村建築面積約7,389平方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89平方米)之酒店；及(5)建築面積約12,022平方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911平方米)的位於中國廣東省之若干商業物業作為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地中海酒店、珠控國際中心、位於梅州市的酒店及若干商業物業已部分租出，租金收入總額約為145,964,000港元，與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172,450,000港元相比減少約15.4%。本集團現有投資物業擬持作中長期投資用途。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具有增值潛力的高質素物業，以供投資，構建日後將為本集團產生穩定現金流量之投資組合。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營運兩間酒店，分別是(1)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從化的廣州雲嶺湖酒店(「廣州雲嶺湖酒店」)(由本集團建設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開始營運)；及(2)位於中國廣東省梅州市豐順縣的廣東鹿湖溫泉假日酒店(「鹿湖酒店」)(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起營運)。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本集團營運該等酒店產生的收入總額約為76,848,000港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71,185,000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並無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財務回顧

收入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收入包括來自物業發展、項目管理服務以及物業投資及酒店營運收入。本集團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總收入約為2,050,576,000港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2,838,843,000港元)，與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相比減少約27.8%。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之物業發展收入約為548,083,000港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890,037,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物業交付數目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減少所致。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項目管理服務分部為本集團總收入貢獻收入約1,279,681,000港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1,705,171,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擁有之項目管理服務協議的數量減少所致。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本集團自物業投資及酒店營運分部錄得收入總額約222,812,000港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243,635,000港元)。本集團自投資物業產生之租金收入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172,45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145,964,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已出租的投資物業建築面積減少所致。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本集團自營運兩間位於中國廣東省之酒店，即廣州雲嶺湖酒店(由本集團建設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開始營運)及鹿湖酒店(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起營運)產生總收入約76,848,000港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71,185,000港元)。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1,966,695,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1,448,422,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收入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有所減少所致。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淨額約為246,487,000港元，而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則約為184,464,000港元。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錄得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淨額主要是由於珠控國際中心、地中海酒店以及由本集團持有於中國廣東省之若干商業物業之公平值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減少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減少至約150,197,000港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317,752,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錄得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約122,532,000港元(在對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發行之認股權證(「二零一九年認股權證」)進行公平值評估後)，而二零一九年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二二年失效，因此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並無此項收益。

行政開支及銷售及營銷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及銷售及營銷開支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498,576,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413,749,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歸因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產生的員工成本減少，導致行政費用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減少。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35,528,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250,423,000港元，其包括在本集團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後，本集團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就其貿易應收款項錄得減值虧損約260,446,000港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減值撥回103,966,000港元)，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就其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錄得減值虧損撥回約10,023,000港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減值虧損139,494,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開支淨額

本集團之其他開支淨額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1,242,784,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154,611,000港元，主要由於以下的合併影響：(a)本集團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錄得外匯收益約1,213,000港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外匯虧損592,063,000港元)；(b)本集團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錄得計入本集團物業及設備的酒店物業減值虧損約428,083,000港元，而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並無該項目；(c)本集團錄得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撇減約181,425,000港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無)；(d)本集團發展中物業及完成待售物業減值約24,638,000港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150,576,000港元)；及(e)本集團錄得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虧損撥回約129,462,000港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無)，其乃參閱由獨立估值師基於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所進行的估值而達致。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由於本集團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相關項目管理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就一個物業發展項目向其客戶提供項目管理服務)已於二零二二年完成，故本集團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並無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二零二二財政年度：186,973,000港元)。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應佔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虧損約為279,742,000港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192,107,000港元)，指本公司應佔其聯營公司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銀建」，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71)的虧損。銀建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租賃及投資。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銀建已發行股本中約29.53%的權益。

融資成本淨額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本集團融資成本淨額約為1,123,925,000港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1,270,106,000港元)，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本集團產生的利息開支減去撥充開發成本的利息開支。融資成本淨額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包括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及遞延稅項。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企業所得稅約136,555,000港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173,940,000港元)、土地增值稅抵免約1,330,000港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土地增值稅支出71,293,000港元)及遞延稅項抵免約69,370,000港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175,603,000港元)構成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總額約65,855,000港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69,630,000港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所得稅開支總額減少主要由於與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相比，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本集團所產生之應課所得稅收入減少所致。



本年度虧損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之虧損約為936,170,000港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1,021,759,000港元)。該變動主要由於本集團錄得之其他開支淨額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1,242,784,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154,611,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錄得外匯虧損減少，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a)本集團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約186,973,000港元，由於本集團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相關項目管理服務協議已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完成，故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並無該項目；(b)因本集團項目管理服務協議數目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有所減少，導致本集團自項目管理服務獲得之收益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1,705,171,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1,279,681,000港元；及(c)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後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35,528,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250,423,000港元。

庫務及資金政策

本集團對其庫務及資金政策取態審慎。本集團須對融資及籌資業務進行有效集中管理及監督，致力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相關的風險管理及交易。本集團並無重大季節性的借款需求。

現金水平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受限制現金及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約為301,26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9,572,000港元)。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人民幣、美元(「美元」)及港元計值。

借款、集團資產抵押及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7,938,731	7,318,223
其他借款：		
優先票據—有抵押	1,594,055	1,588,570
其他借款—有抵押	4,274,335	6,365,616
其他借款—無抵押及有擔保	30,000	30,000
租賃負債	11,676	16,900
	13,848,797	15,319,30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a)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為約13,848,797,000港元，其中約61.5%、8.8%、17.9%及11.8%分別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第二年、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及超過五年償還(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319,309,000港元，其中約41.7%、36.9%、9.4%及12.0%分別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第二年、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及超過五年償還)。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款之融資來源包括(i)銀行貸款；(ii)優先票據；(iii)其他借款(包括信託貸款、一項孖展貸款及定期貸款融資)；及(iv)租賃負債。在該等借款中，約80,44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3,830,000港元)、約12,042,60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06,296,000港元)及約1,725,74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29,183,000港元)分別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優先票據及其他借款乃按介乎7.00%至13.00%的年利率(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7.00%至13.00%)之固定利率計息。約12.36%(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73%)的銀行貸款乃按介乎4.85%至9.00%的年利率(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3.61%至9.00%)之固定利率計息，而餘下約87.64%(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27%)的銀行貸款則按浮動利率計息。
- (b) 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即本集團之財務關鍵表現指標)按債務淨額(計息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本集團資本總值(權益總值加債務淨額)計算。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為68%(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
- (c)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尚未償還有抵押銀行貸款約7,939,000,000港元，由下列各項作抵押：(i)本集團投資物業；(ii)本集團之物業及設備；(iii)本集團發展中物業及完成待售物業；(iv)本集團定期存款；(v)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即廣州珠光城市更新集團有限公司、廣州舜吉實業有限公司、廣東海聯大廈有限公司及廣州發展汽車城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vi)本公司及廣東珠光集團有限公司(「廣東珠光集團」)簽立之企業擔保；及(vii)由執行董事朱慶崧先生及廖騰佳先生簽立之個人擔保。
- (d)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於二零二二年發行尚未償還之有抵押及有擔保優先票據，本金總額為207,9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94,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到期(「二零二二年優先票據」)，由下列各項作抵押及擔保：(i)融德投資有限公司(「融德」)(本公司控股股東(「股東」)，具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擁有的3,0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ii)本公司附屬公司，即靄德投資有限公司(「靄德」)、通興投資有限公司(「通興」)、嘉鋒投資有限公司(「嘉鋒」)、誠昌控股有限公司(「誠昌」)、創豪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創豪」)、毅冠有限公司(「毅冠」)、達東投資有限公司(「達東」)、冠恒興業有限公司(「冠恒」)、惠豐投資有限



公司(「惠豐」)、利博控股有限公司(「利博」)、高澤投資有限公司(「高澤」)、愉興有限公司(「愉興」)、保鋒投資有限公司(「保鋒」)、寶豪國際有限公司(「寶豪」)、盈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盈信」)、銳智控股有限公司(「銳智」)、南興控股有限公司(「南興」)、速溢有限公司(「速溢」)、智博控股有限公司(「智博」)、通利發展有限公司(「通利」)、泰恒發展有限公司(「泰恒」)、華聲投資有限公司(「華聲」)以及珠光集團有限公司(「珠光集團」)之100%股本權益；(iii)由融德、珠光集團、南興、靄德、通興、嘉鋒、誠昌、創豪、毅冠、達東、冠恒、惠豐、利博、高澤、愉興、保鋒、寶豪、盈信、智博、通利、泰恒、華聲、銳智及速溢簽立之企業擔保；及(iv)由執行董事廖騰佳先生、朱慶淞先生及朱沐之先生簽立之個人擔保。

- (e)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尚未償還有抵押其他借款約4,274,000,000港元，由下列各項作抵押及擔保：(i)本集團發展中物業及完成待售物業；(ii)本集團之物業及設備；(iii)本集團之投資物業；(iv)由廣東珠光集團提供之抵押；(v)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即廣州市潤啟房地產有限公司、廣州東港合眾房地產有限公司、廣州珠光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香河縣逸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及廣州振超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vi)廣東珠光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vii)由本公司及廣東珠光集團簽立之企業擔保；(viii)由執行董事朱慶淞先生、廖騰佳先生及朱沐之先生簽立之個人擔保；(ix)融德擁有之436,204,000股股份；及(x)本公司擁有之680,554,022股銀建股份。
- (f)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尚未償還無抵押及有擔保其他借款30,000,000港元，由執行董事朱慶淞先生提供個人擔保。
- (g)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936,000,000港元，以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約5,461,000,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完結時起計12個月內到期償還之未償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為約8,512,000,000港元，當中包括(1)於報告期結束前尚未按預定還款日期償還的借款約783,000,000港元；及(2)原到期日為報告日期後一年以上的借款約1,297,000,000港元(已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另外，於報告期結束後，本集團總本金額合共為約70,000,000港元之額外借款尚未按預定還款日期償還。本集團一直與相關金融機構積極討論再融資事宜。截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收到關於立即償還任何該等及其他借款的要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足夠資金履行其財務責任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內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可用的融資來源。本集團制定了載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之若干計劃及措施，以緩解流動資金壓力，改善現金流。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考慮到載於本集團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之計劃及措施，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撥付其營運所需，並能履行其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的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乃恰當之舉。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為本集團物業之買方安排按揭貸款而獲若干銀行授予的按揭融資額度提供以下擔保：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就授予本集團物業買方之按揭融資額度向銀行提供擔保	1,877,249	2,706,018

本集團已為其物業單位的若干買方安排銀行融資，並擔保該等買方履行償還責任。該等擔保於下列較早時間解除：(i)簽發房地產所有權證(通常在擔保登記完成後平均兩至三年期間內可取得)；或(ii)物業買方全數清償按揭貸款。

根據擔保之條款，倘該等買方拖欠支付按揭，本集團須負責償還違約買方結欠銀行之未償還按揭本金連同應計利息及罰款，且本集團有權接管相關物業的法定業權及所有權。

除上文披露之該等財務擔保合約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匯率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除部份交易以港元及美元進行外，本集團絕大部份業務均以人民幣計算。人民幣兌換港元、美元或其他外幣乃按中國人民銀行所定之匯率進行。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外幣之價值或會波動，並受中國政治及經濟條件改變等因素之影響。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金融工具作為對沖用途。然而，本集團將會不斷評估其面對之外匯風險，從而決定應對可能產生之外匯風險之對沖政策。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793名員工於香港及中國工作(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3名)。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整體員工成本約為189,600,000港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241,700,000港元)。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乃按照其各自工作性質、市況、個人表現及資歷而釐定。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年終花紅及退休福利。董事之薪酬乃根據其資歷、經驗、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本集團鼓勵僱員透過指導及進修持續學習。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本集團已為合資格僱員提供內部培訓，包括會計準則更新培訓以及市場發展培訓。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遇到任何與僱員有關之重大問題，亦無因員工紀律問題而使營運中斷，亦無在招聘及挽留資深僱員方面遇到任何困難。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良好關係。大部份高級管理層已為本集團工作多年。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發展中物業於其財務報表內的已訂約但尚未撥備的資本開支合共約為471,43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0,805,000港元)。預期該等資本開支將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本集團所籌集的債務融資以現金償付。除所披露的資本承擔外，本集團管理層參考本年報日期之現時狀況預期於二零二四年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

I. 前言

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內地」)經濟的快速發展帶動了全國範圍內的城鎮化進程和鄉村建設，促成在過去幾十年間的城鎮化率穩步上升。國內對城市住房供應的緊迫需求促使人們重新評估城市的設計和建設方式，同時思考房地產行業所面臨的機遇和風險。

近年來，中國政府始終致力於環境的可持續發展，於多個場合重申環境保護和低碳產業發展的重要性。在中國共產黨第二十次代表大會上，高度強調「人與自然和諧共生」在發展規劃中的重要意義。同時，中國政府於早前所制定的「十四五」規劃中亦表達了推動可持續城鎮化的承諾與決心。

為實現到二零六零年碳中和的宏偉國家目標，中央及地方政府相繼出台了一系列推廣綠色建築的政策。作為首份規範建築物碳排放的強制性文件，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發佈了《建築節能與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規範》。此外，廣州市人民政府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批准了最新的《廣州市綠色建築和建築節能管理規定》，表明政府對於倡導綠色建築發展，共創低碳綠色未來的決心和堅定行動。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了解房地產行業在中國低碳規劃中發揮著關鍵的作用，因此全力以赴確保其業務營運具有環境可持續性、社會包容性及經濟效益。本集團深知，其房地產業務的整個營運過程，從土地開發到資源消耗、廢棄物產生和勞工實踐的全生命週期都會對可持續發展產生重大且持久的影響。本集團意識到自身在城市改造方面具有強大的變革力量，因此致力於為社會、經濟和環境帶來積極影響。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堅定不移地秉承工匠精神，著力提升產品品質，打造與建設美麗中國的國家願景相契合的綠色建築。同時，本集團努力為消除貧窮和不平等、尊重人權和勞工權益、倡導性別平等及在其營運中利用科技創新作出貢獻。



環境、社會及管治 管理方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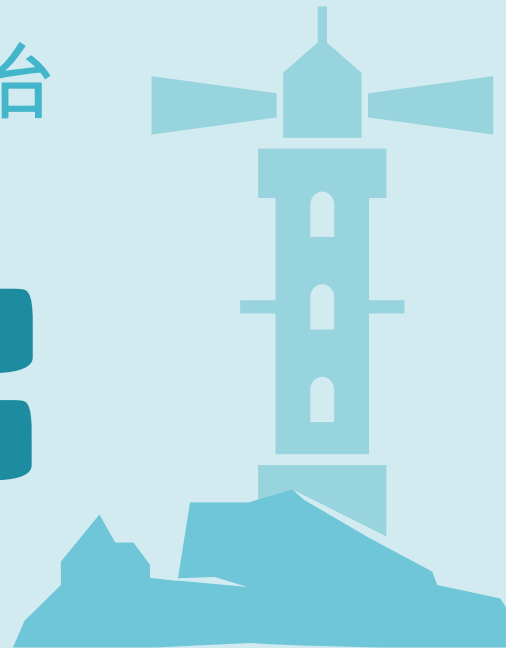
提高社會影響

開展有效管治

管理氣候相關風險

加速可持續增長

踐行環境責任



本集團堅信房地產行業有潛力成為企業可持續發展的推動力，並在實現聯合國全球契約下可持續發展目標(「SDGs」)信念的驅動下，積極創造可持續價值。本集團遵循上述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營運，提供卓越的服務以滿足其持份者的多元需求。

作為一家在中國從事物業開發、項目管理、物業投資及酒店營運的負責任企業，本集團努力識別並解決環境、社會和管治(統稱「ESG」)方面的重大事宜，以展現其負責任的商業使命和承諾。本集團亦致力於將其商業戰略及業務營運與「聯合國全球契約」中有關人權、勞工、環境和反貪污等十項原則保持一致。

本集團注重與持份者合作和產品創新，將重大ESG事宜及財務因素納入其決策過程和營運中。本集團意識到，企業的長期成功與有效的企業ESG管理和可持續發展密切相關。通過堅持最高的可持續發展標準並對標行業領先者，本集團始終走在中國房地產市場的前沿，不斷探索創新理念和先鋒的可持續實踐。



ESG承諾

矢志將ESG融入其日常管理及業務發展中，本集團主要致力於履行以下五個範疇的承諾。

友好工作環境

通過營造支持性的工作環境、重視員工權利和意見以及落實強有力的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政策，培養一支蓬勃發展的員工隊伍。



環境保護

通過在營運的關鍵領域（例如能源、水、廢棄物和原材料等）遵守環境可持續性標準，提高營運效率並為促進城市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



數據監測

通過明確定義環境和社會標準的有效績效監控系統，加強集團在ESG方面的聲譽。



風險管理

積極管理集團價值鏈中與氣候相關的問題和營運風險，包括保障勞工權益和人權，確保集團遵循監管要求和行業標準。



採購實踐

通過在集團的材料和服務採購中採取一貫的可持續做法，促進供應鏈管理的可持續實踐，從而降低整個供應鏈的社會和環境風險。





II. 關於本報告

本公司嚴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佈的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指引」)的「不遵守就解釋」規定，欣然呈列其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ESG報告(「ESG報告」)，用以展示本集團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在ESG管理和企業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方針及表現。

邊界設定

設定清晰及現實的報告邊界對識別披露的範圍與程度至關重要，並有助本集團審視及評估其在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績效。鑑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及發展規劃，本ESG報告採納營運控制法，審查本集團在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主要營運業務的ESG績效及管理政策，包括本集團於中國的(i)物業發展；(ii)項目管理；以及(iii)物業投資及酒店經營業務，以及其位於香港和中國內地的辦事處。本ESG報告的範圍與本集團發佈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ESG報告範圍保持一致。

報告原則

本集團在編制本ESG報告時，遵循ESG指引中所列明的報告原則，即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的原則。



ESG報告原則的應用

重要性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本集團參照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標準中的推薦程序，開展年度重要性評估。通過網上問卷調查，邀請集團的主要持份者參與並表達他們的見解，並由本集團將其意見與ESG影響重要性的評估結果相結合。該流程識別了重要的ESG相關議題並將其進行優先排序，促使集團在業務發展的過程中密切監控相關事宜。

量化

本集團致力於量化其環境和社會績效，以便更好地進行跨年度和與同行比較。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本集團通過各種量化關鍵績效指標（「KPIs」）收集數據並分析其績效，包括溫室氣體（「GHG」）排放量、能源消耗量及員工統計數據，並在本ESG報告的注腳中說明所使用的計算方法、假設和轉換系數。本報告以表格、圖表及圖形呈現各項KPIs，以便持份者深入了解本集團多年來的表現。

本集團公正地評估其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和貢獻，披露其在可持續性方面取得的成就和改進空間。本集團已就其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ESG績效，包括集團對環境和氣候危機等緊急情況的抵禦能力進行徹底的審視。

平衡

為有助於進行有意義的跨年度比較，本集團重視其報告的一致性。本集團的數據收集、信息披露和報告框架遵循與本公司之前發佈的ESG報告一致的方法。本集團在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使用的方法或關鍵績效指標並無改變。此外，本集團在其報告範圍的邊界設定過程中亦遵循一致的系統性方法。如報告框架、披露範圍或計算方法發生重大變化，本集團將在相應章節作出明確說明。

一致性



III. 可持續管理

鑑於本集團持份者對氣候變化、環境惡化、資源稀缺、社會不公等可持續性議題的日益關注，本集團意識到持續加強其可持續發展治理的重要性，並決心通過落實問責制為其可持續發展制定明確的路線圖。

為踐行企業使命，本集團將ESG因素納入決策過程，同時建立穩健的企業管治框架，為持份者創造價值，促進企業的可持續發展。為此，本集團確保將包含ESG相關議題的重大可持續發展議題列入董事會議程。

本集團充分認識到董事會在監督企業ESG管理方面發揮著關鍵作用，具體而言，董事會負責：

- 監督本集團的環境和社會影響評估，分析市場波動和宏觀環境變化對本集團為其所有持份者創造長期價值能力的影響；
- 識別和了解與本集團營運模式及戰略規劃相關的ESG潛在風險；
- 通過持續對話，及時了解本集團持份者(包括投資者與監管機構)的期望及關注；
- 在本集團內促進開放溝通的文化；
- 落實重要性評估及報告程序，以確保相關行動的有效執行；以及
- 打造可持續發展文化，同時考慮整個集團日常營運對環境和社會的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

為促進有效溝通及傳達企業資訊，本集團採用「自上而下」與「自下而上」的雙向方針。作為集團最高管治機構，董事會承擔著監督整個企業ESG相關事宜的最終責任，亦負責為本集團開展可持續發展戰略並提出指導方針，包括設立相關的績效指標。董事會主要通過公司ESG報告中關鍵績效指標的披露獲取集團ESG相關資訊。此外，本集團還通過與集團ESG團隊舉行會議、參加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以及徵求其內外部持份者的反饋意見等方式獲取信息。

與此同時，本集團管理層肩負著指導、監督和監察本集團可持續發展實踐實施的關鍵責任，並負責向董事會報告集團內ESG措施的進展情況，以及集團營運過程中出現的任何重大風險和機遇。本公司的法律事務部負責定期收集、匯總和準備最新的ESG相關法規和政策並交予董事會。

在集團內部，不同業務單位負責在集團業務營運的不同階段執行ESG政策。此外，本集團亦鼓勵前線員工定期向集團決策者及行政人員分享日常營運中的親身經驗，以提升集團可持續發展策略的實用性和適用性。

為加強可持續發展工作，本集團成立了多個領導小組及工作組，通過有效吸納來自不同背景的代表來管理一系列的ESG相關事宜。其中，本集團的ESG領導小組(「ESG領導小組」)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以及本公司財務管理中心總經理組成，負責監督本公司ESG報告編制的全過程，並就ESG報告的相關事宜與董事會進行溝通。

同時，本集團已成立ESG工作組(「ESG工作組」)負責協調和監察本公司ESG報告編制的數據收集過程，以確保能夠識別本集團內不同公司的重要ESG政策，並準確獲取本公司及其各子公司的ESG績效資訊。



董事會每年開展審核以評估本集團ESG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為進一步增強其ESG管治能力，本集團亦聘請外部專業ESG顧問，就可能影響本集團短期、中期和長期業務營運的ESG事宜提供持續的專業知識、資訊和技術支持。同時，本集團重視其持份者的意見，通過問卷調查和會議等渠道與他們保持溝通，從而確保在制定企業戰略時考慮其持份者的利益和關切。通過各種溝通工具和重要性評估，持份者的關注為本集團提供對房地產行業及其業務而言重要領域的寶貴見解，從而促使本集團以更及時、高效、負責任和可持續的方式優化其營運(包括優先考慮及管理與ESG相關的事宜)。

本集團從新冠疫情的經歷中汲取經驗，認識到及時應對突發情況以及建立韌性對企業長期生存和成功的重要性。為此，本集團在其管理方法中納入多項舉措以增強其可持續發展能力：

- 將與ESG相關的風險納入其企業風險管理(「ERM」)框架中，使董事會和集團管理層能夠優先處理相關的業務問題並更有效地分配資源；
- 確保本集團獲得有關資訊和資源以提高其監測可持續發展目標進展情況的能力；
- 開拓業務發展機會，多元化集團的業務組合；
- 以全球最佳做法為基準，評估本集團在遵守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法規和國際標準方面的表現；以及
- 通過每三年制定新的戰略舉措和行動計劃，深化本集團的企業戰略分析。



IV. 董事會聲明

作為中國房地產行業的領軍企業，隨著回顧年度內疫情餘波的逐步消退，本集團充分把握社會經濟活動恢復帶來的商機，同時堅定不移地持續追求可持續發展。

在全力支持國家綠色經濟復甦的同時，本集團堅守初心，不斷完善企業ESG事宜的治理與管理。本集團緊跟中國政府「1+1+N」發展戰略，聚焦粵港澳大灣區，通過開展城市更新項目以滿足短期需求，並支持中長期發展。

本集團全力響應國家「兩個一百年」的奮鬥目標，致力為國家的經濟發展、生態文明建設和社會福祉作出貢獻，同時繼續發揮城市更新專家的專業優勢，為中國的可持續發展發揮積極作用。

環境友好實踐

本集團認識到持份者對環境問題的關切和對負責任商業實踐的期望，對集團而言至關重要。本著對可持續發展及減少環境影響的關注。本集團致力於優化能源管理、推廣綠色交通、發展生態友好型物業，並與其業務夥伴携手合作，將創新理念融入集團的物業設計、建設和管理中。

管治韌性

涵蓋商業道德、企業價值觀和風險管理的穩健且全面的企業管治框架，是集團促進可持續發展和負責任商業的基石。為此，本集團近年來持續加強企業管治，通過實施嚴格的內部政策，為其所有持份者創造長期的共享價值。秉承「綠色未來」的願景，本集團致力於通過強化透明度來增強其管治韌性，而這對本集團保障其ESG管理與國際公認框架保持一致至關重要。除遵守「ESG指引」中規定的一般報告原則外，本集團使用明確定義的指標監控、追蹤、總結和披露其可持續發展績效。



可持續發展目標和監察機制

為配合國家綠色城鎮化和低碳發展的號召，本集團為其業務營運制定相關的ESG目標，並確保董事會通過定期審查對這些目標進行持續的監察。

考慮到本集團作為房地產企業的業務性質，以及通過年度重要性評估所識別到的持份者關切，本集團根據以往的歷史數據、正在進行的項目和未來的目標，制定了與廢氣排放、溫室氣體(「GHG」)排放、廢水、固體廢棄物及資源效率相關的環境目標。有關目標與行動的詳情，請參閱本ESG報告的A.1及A.2章節。

董事會、ESG領導小組及ESG工作組負責根據上述的目標監察和評估本集團的ESG績效。其中，ESG工作組負責協調數據收集流程，以確保有關本集團ESG績效資訊的準確性。同時，ESG領導小組負責監督集團的數據報告和其他ESG事宜，及時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見解，從而優化集團的ESG目標和管理。董事會通過開放且高效的溝通渠道，定期審閱並評估集團在實現其ESG目標方面的表現。倘若本集團未能達成既定目標，董事會將徹底審查未能達成目標的原因，並制定合適的行動以糾正這種情況。

本集團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環境績效未能達成上一財年所設定的部分短期目標。經過認真審查及思考，本集團認識到其排放量和資源消耗量的增加主要是由於疫情後經濟活動增加所致。本集團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確定為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之基綫時，未預見疫情的影響將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消退，並對集團的環境績效產生重大影響。因此，董事會在二零二三財政年度進行討論並最終決定調整來年目標之基準年，以更好地適應市場變化。

董事會選擇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作為環境目標的基準年，主要是由於疫情消退后中國經濟格局和商業機會得到了顯著改善。隨著疫情的結束，經濟恢復穩定，為商業活動的增長和發展創造了有力的環境。通過選定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作為基準年，本集團能夠有效捕捉常態下的數據，以此為基礎制定其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目標，從而確保其目標與當前的業務格局相符，並使集團充分利用經濟復甦所帶來的積極勢頭。董事會在制定集團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環境目標時充分考慮上述及其他相關因素。相關目標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下文相關章節。



氣候變化

本集團全力支持國家二零三零年碳達峰及二零六零年碳中和目標，堅定不移將應對氣候變化視作可持續發展的首要目標。

自二零二零年起，本集團參考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TCFD」)的建議，逐步披露氣候相關資訊，以提升氣候變化管理。該國際框架指導集團識別、評估、管理和監察氣候相關風險對其業務營運的潛在影響。本集團已識別到多項與集團營運密切相關的實體和轉型風險及機遇，對集團的供應鏈穩定、營運成本和未來的資本支持帶來影響。為解決這些問題，本集團致力於加強對碳行動的內部審查，提高集團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同時採取氣候相關的應對措施以促進其持份者做出知情決定。

鑑於氣候資訊披露義務逐步加強，本集團已逐步建立適當的氣候指標和目標，並制定行動計劃以加速向碳中和邁進。認識到可持續發展對價值鏈的重要作用，本集團亦加強與業務夥伴的合作，建立透明且可持續的供應鏈，最大限度地降低與氣候相關的風險，同時促進互利關係。

董事會謹此對集團敬業的員工和持份者在本集團推動其可持續發展過程中給予的大力支持表示感謝。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堅定不移地實施可持續發展戰略，為中國綠色發展貢獻積極力量，共創可持續發展未來。



V. 持份者的參與



本集團了解與持份者保持定期溝通的重要性，使其能夠更深入地理解持份者對集團可持續發展戰略的期望和優先考慮的事項，從而作出相應的回應，確保集團實踐與其持份者需求保持一致。為實現此目標，本集團通過各種溝通渠道及措施，定期與其內部和外部持份者進行溝通。

由於房地產行業在其價值鏈中涉及廣泛的持份者，包括租戶、物業管理團隊、政府、建築材料供應商、建築師、測量師及工程師，本集團已採用全面的方針確保其持份者的參與，並在制定持份者參與策略上考慮其整體業務對其持份者的影響。

通過開放的溝通渠道，本集團成功收集了持份者的寶貴反饋、關切與期望，促使集團深入了解持份者的觀點，敦促其評估當前的做法並做出適當的戰略調整，從而更好地為未來做好準備。通過持續的持份者參與和討論，本集團始終致力於：

- 評估其業務對其持份者的影響，並採取措施以盡量減少實際或潛在影響；
- 提高其持份者對ESG議題的認識，促進ESG相關學習及對話；
- 在集團可持續發展的過程中鼓勵協作並分享傑出的實踐和想法；以及
- 動員其租戶、供應商、員工及社區團體等持份者進一步擴大現行舉措的影響範圍，為整個房地產行業的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



與持份者的溝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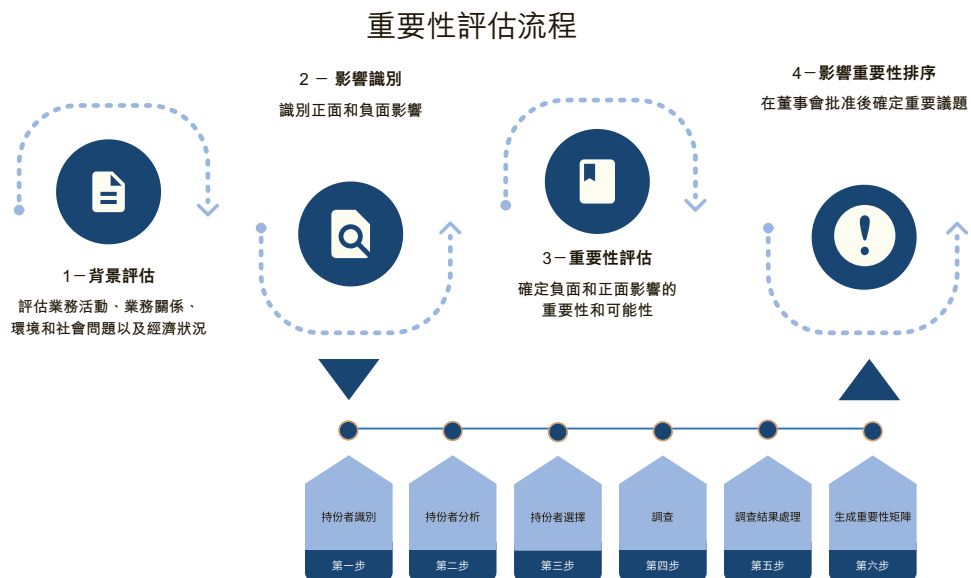
持份者	期望與關切	溝通渠道
政府和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法律和法規— 反貪污政策— 職業健康和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監督是否遵守當地法律和法規— 日常報告及繳納稅款
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回報— 企業管治— 遵守法律和法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報告— 公告— 股東大會— 公司官方網站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僱員的薪酬和福利— 職業發展— 健康和安全的工作環境— 可持續的固體廢棄物管理和水資源使用— ESG表現與企業財務回報的關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表現評估— 定期會議與培訓— 通過電子郵件的書面評論、公告欄、電話溝通— 與管理層的團隊建設活動
顧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質量保證— 保障客戶權益— 顧客滿意度— 市場變化對業務前景的潛在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顧客滿意度調查— 面對面會面及現場調研— 客戶服務熱線和電子郵件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平公開的採購— 與上游和下游夥伴的雙贏合作— 環境保護— 知識產權的保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開招標— 供應商的滿意度評估— 電話會議、面對面訪談及現場調研— 行業研討會
公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區參與— 遵守法律和法規— 環境保護意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媒體會議及回應查詢— 公益活動— 面對面訪談



本著為其所有持份者創造長期價值的承諾，本集團就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SDGs」)開展全面的諮詢流程，以識別並反映持份者對SDGs的關注點。通過諮詢，本集團確定了三個優先關注的SDGs，即SDG1：無貧窮、SDG3：良好健康及福祉及SDG4：優質教育，與本集團業務概況最為相關，亦是集團可以作出最大貢獻的領域。

本集團認識到其企業影響力和責任，因此致力於履行聯合國全球契約十項原則中所規定的人權、勞工、環境和反貪污領域的義務，並將其作為日常業務決策和營運的指導方針。此外，本集團正逐步建立適用的承諾、目標和指標，以定向或定量的方式指導自身實踐，以尋求與SDGs相符。通過採用基於影響力的方法來披露與全球可持續發展目標的相互關聯性，本集團致力於實現企業內部的長期可持續發展。

重要性評估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

參照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標準的建議，本集團在其ESG報告和管理中考慮多個範疇，包括組織的背景、實際和潛在的環境和社會影響、已識別之影響的重要性以及最重大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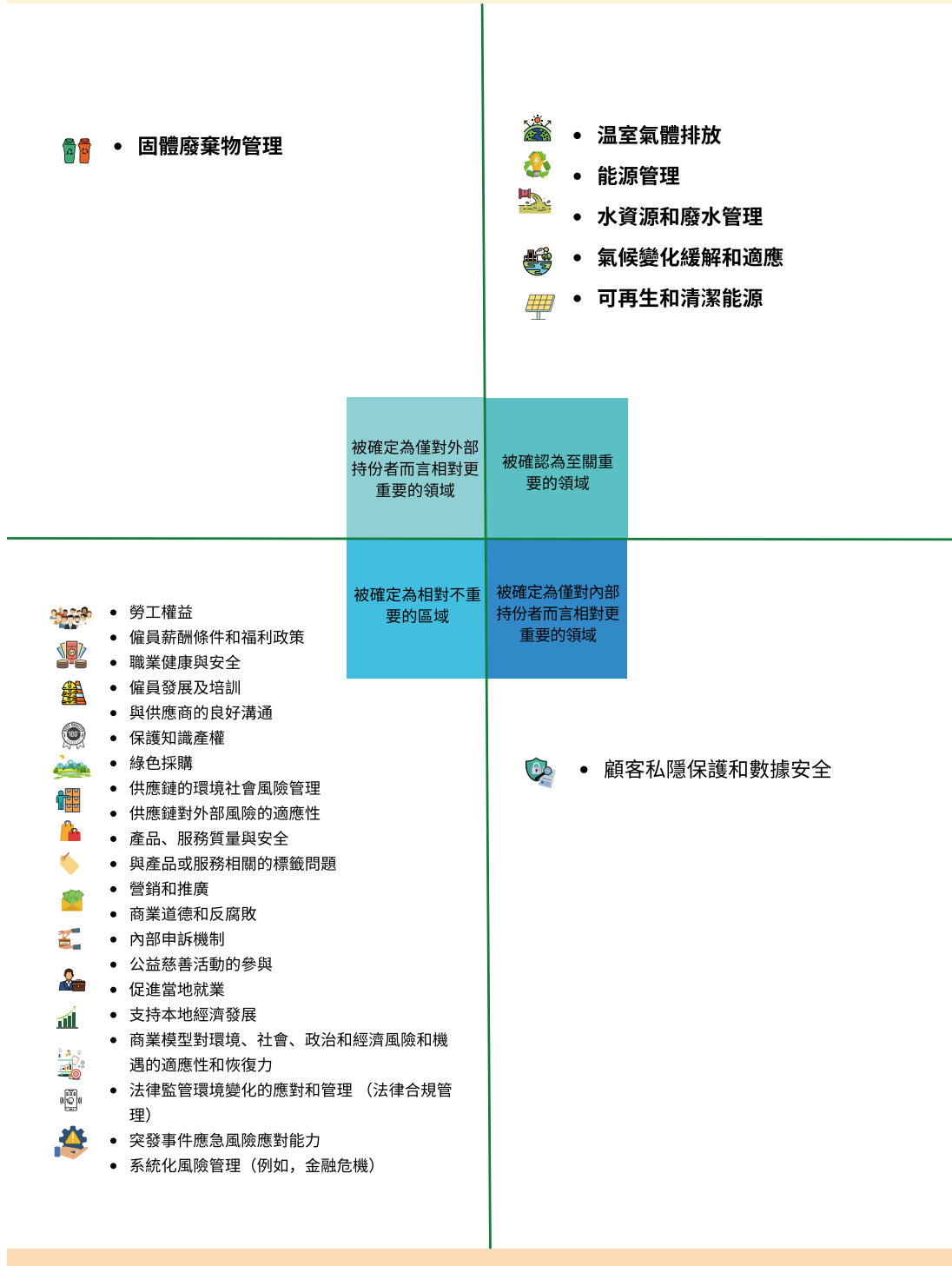
如上圖所示，本集團實施四大步驟來識別、優先排序及驗證ESG相關議題的重要性，以用作管理及披露。為促進公平和客觀的評估，本集團委託外部顧問設計並進行持份者參與活動，其中包括一系列參與調查問卷及重要性分析。該活動旨在收集來自集團持份者的寶貴反饋和見解，同時識別集團價值鏈中與ESG相關的重大議題，使其與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戰略和持份者的期望保持一致。本集團遵循ISO 26000(社會責任指引)中概述的指引，根據包括法律義務、影響力及在其價值鏈中的重要性以及參與意願等標準選擇持份者進行參與活動。

本集團採用每年一次的方式與其持份者進行定期交流，以審查其重要的ESG事宜。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本集團邀請集團的一般員工、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外部供應商、監管機構與顧客等一系列持份者參與問卷調查，就與本集團環境和社會影響相關的28項ESG議題發表意見。當中議題被分類為環境影響、僱傭及勞工常規、營運慣例、社區投資及領導力和管治的五大關鍵主題。

持份者的意見不僅為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戰略提供寶貴意見，更揭示了未來的關鍵可持續發展趨勢。為進一步釐清其關切的事宜，本集團繼續沿用上一財政年度採用的改進方法，根據參與的持份者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三大支柱的偏好及關注，對已識別的ESG議題進行加權評分。下述之重要性矩陣展示了所識別之ESG議題對本集團的持份者及其業務的相對關鍵性。



重要性評估結果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

通過重要性評估，本集團將「溫室氣體排放」、「能源管理」、「水資源和廢水管理」、「氣候變化緩解和適應」及「可再生和清潔能源」確定為對集團可持續發展具有重要意義的ESG事宜。

持份者的反饋

本集團追求卓越，歡迎其持份者就其企業ESG方針與績效的改進提出反饋和建議，特別是針對在本集團重要性評估中被確定為最重要的ESG事宜。本集團亦歡迎讀者透過info@zhuguang.com.hk或www.zhuguang.com.hk與本集團分享其有關本集團之ESG事宜的看法。

VI. 環境的可持續發展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本集團致力於配合中國政府的「十四五」規劃，優先推動生態文明建設，將美麗中國建設放在首位。秉承這一精神，本集團繼續致力於加強其物業及業務營運的環境績效。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本集團在日常營運中嚴格遵守中國內地及香港的相關環境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以及
- 《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

本報告章節主要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在排放、資源效率、降低環境影響以及解決氣候相關問題方面的政策、實踐及相關量化數據。



作為對環境負責的企業，本集團將環境因素整合至業務營運的各個方面。為符合國際環境及能源管理標準，本集團高度重視排放控制及廢棄物管理，以保護其營運所依賴的環境。有關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排放、用水、廢棄物棄置和能源使用目標，以及為實現這些目標而計劃採取的關鍵行動和措施已列於本ESG報告的相應章節。

A.1. 排放物

廢氣排放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本集團在日常營運排放方面已遵守國家及地方相關環境法律。具體而言，本集團沒有違反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廢水及土地排污、有害和無害廢棄物的排放、以及噪音的相關法律和法規。

秉承「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享的發展理念」的國家願景，本集團在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採取多項措施降低其產生的環境影響，為生態文明建設作出貢獻。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本集團排放的空氣污染物，例如硫氧化物(「SO_x」)、氮氧化物(「NO_x」)以及顆粒物(「PM」)，主要來自本集團用於運輸的車輛以及本集團酒店營運業務中氣體燃料的固定燃燒。具體而言，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共排放6.05千克SO_x、293.29千克NO_x及64.15千克PM。這些廢氣排放量較上年小幅度增加約5%至13%。主要由於疫情後經濟活動增加導致汽油和天然氣的消耗量增加。

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本集團以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為基準年，目標在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相同範圍內的廢氣排放強度不高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本集團在相同範圍內的SO_x、NO_x及PM排放強度未能達到既定目標，主要由於化石燃料消耗增加，尤其是用於運輸的汽油消耗量大幅度增加。

溫室氣體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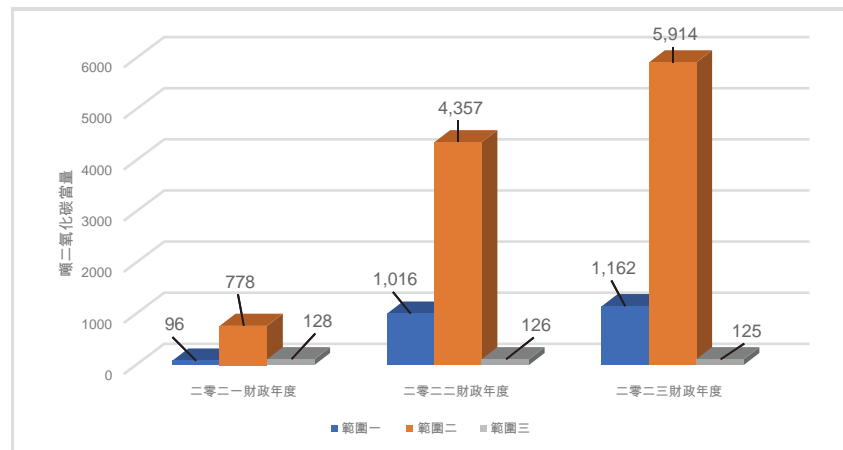
意識到應對溫室氣體排放問題和氣候變化相關風險的緊迫性，本集團一直採取適當措施，促進向低碳經濟轉型。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

在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是運輸和業務營運過程中化石燃料的燃燒，以及外購電力的消耗。本集團於回顧年內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約為7,200噸二氧化碳當量，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增加約31%，主要由於疫情後商業活動增加導致能源消耗激增。值得關注的是，儘管業務營運有所增加，但本集團的範圍三排放量於回顧年度內略有下降，得益於回顧年度內集團對水資源和紙張消耗的有效管理。此外，本集團自成立以來種植約400至500棵樹木，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抵銷了約10噸二氧化碳當量。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本集團以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為基準年，目標在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相同範圍內的總溫室氣體排放強度不高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本集團在相同範圍內的總溫室氣體強度較上年增加1.57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港元，未能實現既定目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總溫室氣體排放量總結於下表一，並附有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總排放量作比較。

無害廢棄物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本集團共產生及棄置約2,880噸無害固體廢棄物，當中包括生活、商業與建築廢棄物，以及約119,746立方米的無害廢水(包括生活、商業及建築污水)。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未排放任何有害廢棄物。

在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本集團監控其環境績效，要求其子公司實施有效的廢棄物管理實踐並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本報告期內的生活及商業固體廢棄物與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維持在相似水平。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本集團以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為基準年，目標在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相同範圍內的固廢排放強度不高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本集團在相同範圍內的固廢排放強度小幅度上升0.39噸／百萬港元，未能達到目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

同時，本集團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廢水量較上年大幅下降約31%。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本集團以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為基準年，目標在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相同範圍內的廢水排放強度不高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本集團在相同範圍內的廢水排放強度略減少約2.9立方米／百萬港元，達成既定目標。

儘管如此，本集團已實施全面的廢棄物管理系統，以加強包括水在內的資源重用及循環再用。

表一—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本集團總排放分類^{8,9}

排放種類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二零二三		二零二二	
			二零二三 財政年度總量	財政年度強度 ¹ (單位/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 財政年度總量 ²	財政年度強度 ² (單位/百萬港元)
廢氣排放	硫氧化物	千克	6.05	2.95×10^{-3}	5.35	1.88×10^{-3}
	氮氧化物	千克	293.29	1.43×10^{-1}	278.09	9.08×10^{-2}
	顆粒物	千克	64.15	3.13×10^{-2}	60.90	2.15×10^{-2}
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一(直接排放) ³	噸二氧化碳當量	1,162	0.57	1,016	0.36
	範圍二(能源間接排放) ⁴	噸二氧化碳當量	5,914	2.88	4,357	1.53
	範圍三(其他間接排放) ⁵	噸二氧化碳當量	125	0.06	126	0.04
	總排放(範圍一、二及三)	噸二氧化碳當量	7,201	0.01	5,499	1.94
無害廢棄物	固體廢棄物 ⁶	噸	2,880	1.40	2,873	1.01
	廢水 ⁷	立方米	119,746	58.40	174,040	61.31

1. 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強度是按本集團所產生的廢氣、溫室氣體或其他排放數量分別除以本集團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收入，約為2,050.58百萬港元，計算；
2. 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排放量和強度摘自本公司二零二二財政年度ESG報告中所載的數據；
3. 本集團範圍一(直接排放)僅包含機動車輛汽油的使用，酒店營運天然氣以及液化石油氣的使用所產生的排放，以及來自種植樹木的10噸二氧化碳當量的碳抵銷；
4. 本集團範圍二(能源間接排放)僅包含電力消耗所產生的排放；
5. 本集團範圍三(其他間接排放)包括於堆填區處置之廢紙及政府部門用於處理食水和污水所消耗電力引致的其他排放；
6. 固體廢棄物包括生活與商業廢棄物及建築廢棄物；
7. 本集團產生的廢水總量主要基於對難以準確記錄廢水量的區域進行假設消耗的淡水將全部進入污水系統的合理估算；
8. 上述溫室氣體排放報告採用的方法基於由聯交所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及《2006年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國家溫室氣體清單指南》；以及
9. 由於四捨五入，有關數字相加後的總和未必等於總數。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

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控制措施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本集團產生的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於營運及運輸目的所使用之汽油、天然氣、液化石油氣及電力。本集團以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為基準年，目標在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相同範圍內的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強度維持在同一水平。

為實現其目標並支持向低碳經濟轉型，本集團實施包括「防污染防噪音施工方案」在內的內部政策，以建立起可持續的措施，規範管理本集團的建築項目及其他業務。本集團所有施工場地均嚴格遵守內部作業指引，如每日沖洗地面和灑水以防止污垢及淤泥堆積。同時，本集團積極維護其施工器械，從而確保其以最佳狀態運作。此外，本集團在施工主幹道沿線安裝了袋式除塵器、密閉式煙罩及加壓降塵噴霧裝置，並要求車輛離開施工現場前清洗車輪，以盡量減少對環境空氣質量的影響。

意識到電力與其他能源消耗是本集團空氣污染物及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因此本集團實施內部政策以規範節能程序。有關上述政策的更多詳細信息，請參閱本ESG報告的「電力」及「其他能源資源」章節。

廢水控制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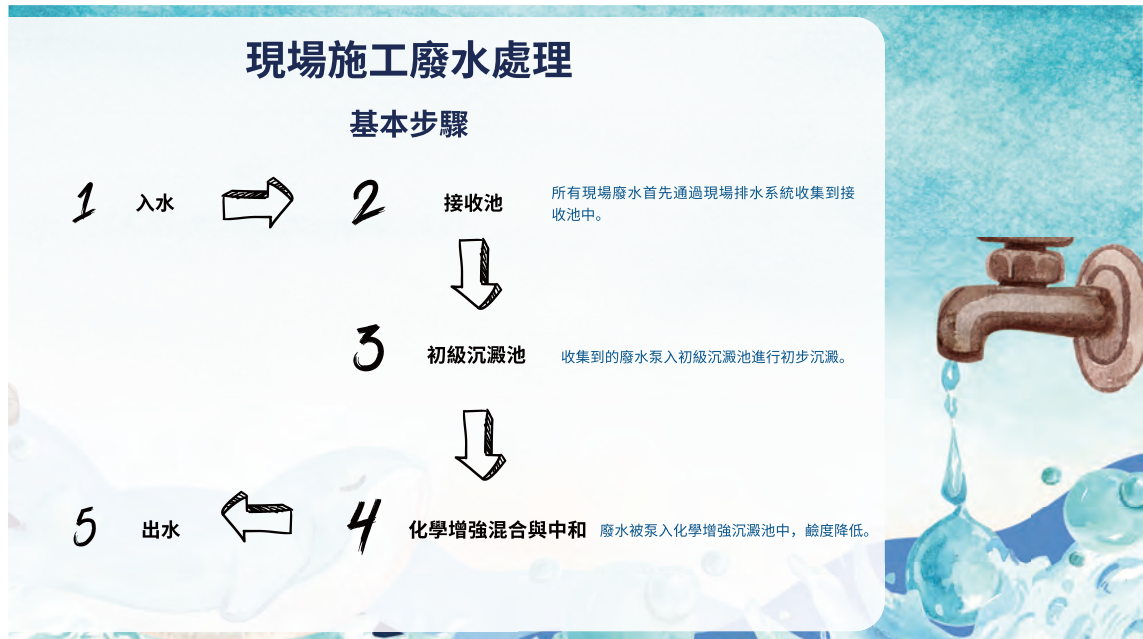
本集團在水資源方面保持謹慎的管理方法，致力於將業務營運過程中的浪費降至最低。由於也認識到節約用水的重要性，本集團關注減少廢水的產生，並加強施工現場的水重用。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本集團的廢水主要由物業發展業務及酒店營運業務產生及排放，包括施工過程中的工業污水，以及來自酒店客戶、租戶及本集團員工的生活及商業廢水。

本集團以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為基準年，目標在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相同範圍內的廢水排放強度維持在同一水平。為此，本集團堅持可持續水資源管理原則，在工作場所倡導節約用水，並向員工發放相關教育資料。生活及商業污水均排入市政排水系統，而施工現場的廢水則按照有關規定處理後進行排放。

本集團於建築工地安裝污水處理設施，並接受由集團內部相關部門及當地政府機構的定期檢查，以確保污水排放的合規性。生活廢水主要通過三級化糞池進行處理，而工業廢水經現場沉澱池預處理後排入市政污水管網。



污水處理過程中產生的浮泥經收集後運至外部合資格的環保機構進行妥善處置。本集團確保處理後的現場廢水符合中國《污水綜合排放標準》(GB 8978-1996)的一級標準。處理後的污水將用於管道和非飲用水箱的水質測試，以及各種施工作業，如車輪清洗和抑塵。



固體廢棄物控制措施

鑑於其業務性質，本集團認為固體廢棄物的產生與處置是不可避免的。為此，本集團與外部專業廢棄物管理機構合作，並借鑒行業最佳實踐，建立起全面的廢棄物管理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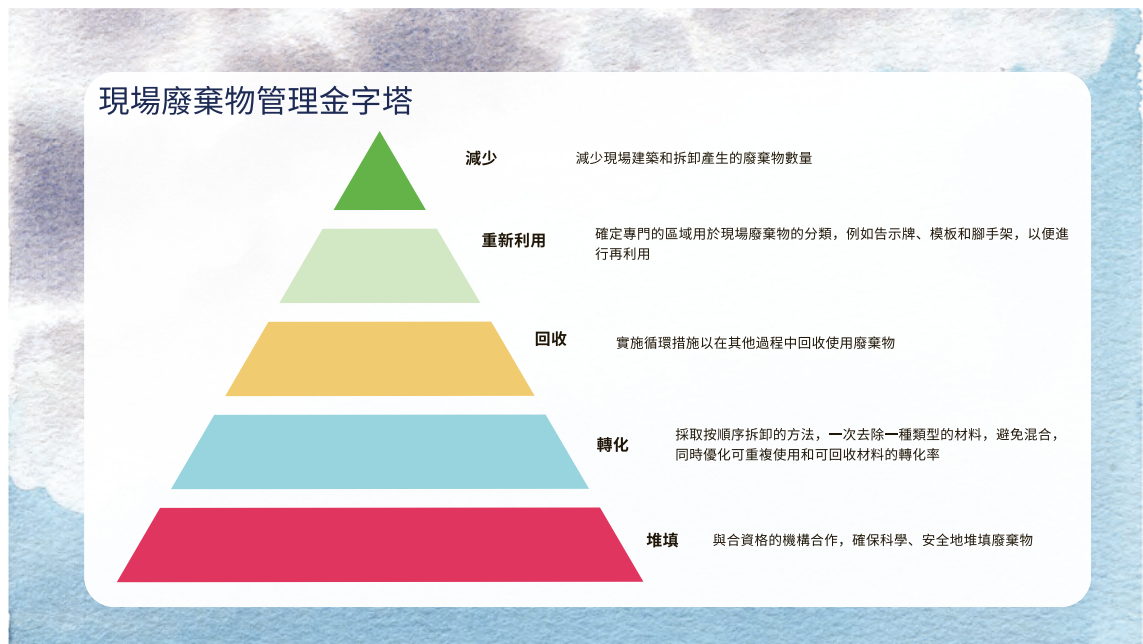
本集團以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為基準年，目標在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相同範圍內的固廢棄置強度維持在同一水平。本集團遵循五級廢棄物管理策略，強調根據建築廢棄物的分類，包括惰性、非惰性、軟質、硬質、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廢物，進行收集、分類、重用和回收。其中，本集團在新建築項目及道路建設中收集、壓碎、運輸並重用瓦礫。鋼渣和木製方棒被定期收集並由專用卡車運送至指定垃圾堆填區處置，其他生活垃圾則由當地政府每日清運。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

為通過提高營運效率來減少營運中產生及送往堆填區的廢物，本集團規範設計和建造階段的材料使用，從而確保其服務供應商遵守減廢的相關實踐。同時，本集團要求其分包商按類別監測並報告所產生的廢棄物及處置方法，尤其注重含有有害物質的廢棄物的儲存與處置，以防止有害廢棄物的排放。

本集團推行負責任消耗並奉行循環經濟理念，通過提高資源使用效率，例如在建築項目中採用再生物料，以最大限度地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根據中國國家及地方政府的廢棄物管理政策和措施，本集團在開展工地營運前，對廢棄物減量及管理進行全面的規劃。作為其環境總體戰略的一部分，本集團制定標準化的廢棄物管理規劃，為設立科學的廢棄物減量目標、啟動相關計劃、指派人員負責現場廢棄物分類和監督妥善處置提供指導。本集團亦聘用外部合資格的機構定期進行廢物管理監測及審計計劃。



噪聲控制措施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本集團的噪聲排放主要來自現場施工機械及設備的運行。本集團遵守《工業企業噪聲排放標準》(GB12348-2008)等國家及地方有關噪聲排放的規定，並採取多項措施以盡量減少其施工作業期間的噪音滋擾，包括：

- 在施工現場使用減震墊、隔音屏障、消音器、隔音罩和實施聲音監控設備等，以降低噪音水平；
- 限制在一天中的敏感時段進行高噪音作業及使用嘈雜的設備，如手持式碎石機或電鑽；
- 實施特定工作時間及施工方法，避免在休息時間或學生等容易受影響的群體的指定時間使用高噪音設備；以及
- 使用帶有註冊標籤的優質動力機械和設備，例如QPME(優質動力機械設備)標籤。

為確保相關的建築作業嚴格遵守法定要求及集團內部規定，本集團已指派員工定期檢查噪音控制措施的落實情況，並向管理層報告檢查結果。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

A.2. 資源使用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本集團消耗的主要資源為電力、水、汽油、天然氣、液化石油氣及紙張。鑑於其業務性質，本集團於報告年度內並未消耗任何包裝材料。表二列出了本集團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不同種類的資源使用量。

表二—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本集團資源使用總量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二零二三 財政年度 總量	二零二三	二零二二	
				財政年度 強度 ¹ (單位/ 百萬港元)	財政年度 強度 ² (單位/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 財政年度 總量 ²
能源	電力	千個千瓦時	9,692	4.73	7,496	2.64
	汽油	升	80,478	39.25	50,762	17.88
	天然氣	立方米	507,183	247.34	479,678	168.97
	液化石油氣	千克	49	0.02	-	-
	總數³	千個千瓦時	15,967	7.79	13,184	4.64
水	水	立方米	562,302	274.22	575,430	202.70
紙張	紙張	千克	2,027	0.99	3,405	1.20

1. 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強度是按本集團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所消耗的資源量除以本集團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收入，約為2,050.58百萬港元，計算；
2. 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排放量和強度摘取自本公司二零二二財政年度ESG報告中所載的數據；以及
3. 上述能源轉換及計算所採用的方法是基於聯交所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電力

本集團辦公室、酒店及建築工地日常營運所消耗的電力均購自當地公用事業公司。為響應國家加快發展新能源系統的目標，本集團致力於提高能源效益，務求與中國政府的宏偉目標保持一致。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總用電量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增加約29%，主要由於疫情後經濟活動增加。儘管如此，本集團仍堅持落實節約能源和保護環境的基本方針。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本集團以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為基準年，目標在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相同範圍內的用電量強度不高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本集團在相同範圍內的用電量強度較去年輕微上升約2.09千個千瓦時／百萬港元，未能實現既定目標。

本集團以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為基準年，目標在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相同範圍內的用電量強度維持在同一水平。為實現這一目標，本集團廣泛推廣節能技術及設備的應用，同時探索新的能源優化替代方案。本集團委任專員作為內部代表，協調集團內外開展的節能計劃和措施。本集團落實的主要舉措包括：

- 通過安裝太陽能電池板擴大可再生能源的使用；
- 以LED節能燈取代能源密集型的照明燈具；
- 根據天氣情況調整辦公室空調的設定溫度；
- 使用多個照明開關控制不同區域的照明，以實現無人區域的局部照明；
- 採用自然通風或機械通風以減少對空調的依賴；
- 在公共區域和走廊安裝動態傳感器，實現自動照明控制；以及
- 使用具有高能效等級的電器。

本集團亦發起環保倡議並安排相關研討會，教育員工減少能源消耗，強調盡量利用天然日光。同時，本集團指定專人負責每天下班後對非營運區域進行巡查，確保關閉所有閒置的電器。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

其他能源資源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本集團使用汽油主要用作運輸用途，而本集團經營的酒店則使用天然氣作為鍋爐燃料，並使用少量液化石油氣。考慮到化石燃料消耗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實施了系統化車輛管理以減少燃料使用和相關排放，從而為應對氣候變化作出貢獻。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汽油用量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增加約59%，主要由於新常態下商務通勤的需求增加。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本集團以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為基準年，目標在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相同範圍內的汽油消耗強度不高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儘管本集團付諸努力，但在相同範圍內的汽油消耗強度較去年輕微增加約21.37升／百萬港元，超出既定目標。本集團已連續第三年淘汰使用柴油燃料的車輛，並積極尋求更清潔的替代燃料作為其車輛的主要燃料來源。

本集團以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為基準年，目標在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相同範圍內的能源消耗強度維持在同一水平。為此，本集團在員工中推廣低碳交通，包括倡導使用公共交通工具、電動汽車和拼車的出行方式。



此外，為應對回顧年內的氣體燃料消耗，本集團亦實施以下措施來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能耗管控

政策設立



本集團持續制定並完善其內部政策，列明作業程序並實施關鍵績效指標以規範員工的燃料管理實踐。

採購實踐



認識到車輛及鍋爐使用產生一定的環境足跡，本集團在營運中優先考慮節能車輛及設備，從而節省成本並履行其環保承諾。

營運管控



本集團採取積極主動的方式來培訓駕駛員並推廣節能實踐，實現車輛的實時路線和調度，同時規範駕駛員的駕駛習慣，避免突然加速、突然制動和不必要的空轉。本集團的鍋爐操作員亦已接受培訓，在營運中採取節能實踐並保持設備的最佳運作，以最大限度地減少燃氣消耗。

保養



本集團要求其員工定期檢查車輛和鍋爐性能，並及時進行維護保養，例如對鍋爐氣閥、火花塞的質量檢查、重新添加潤滑劑、注滿或更換發動機和變速箱內的潤滑劑。

知識共享



本集團通過開展講座、會議和培訓計劃，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促進綠色出行等可持續實踐，同時向員工介紹領先的技術和管理方法以提高營運效率。

本集團始終致力於在日常營運中通過「低碳低耗」的方式促進綠色的營運環境。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堅持探索更多清潔能源的應用及節能措施，從而不斷提高能源效率。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

水

本集團在物業建設及酒店營運過程中不可避免地會消耗水資源。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本集團在求取適用水源上並沒有遇到任何問題。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憑藉有效的水資源管理措施，本集團的用水量下降2%。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本集團以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為基準年，目標在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相同範圍內的用水強度不高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本集團在相同範圍內的用水強度較上年增加約35%，未能達標。未能達標的主要原因是由於本集團以收入作為分母以設定強度目標，在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收入錄得下降，因此，儘管本集團的用水量減少，仍然未能達成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所設的強度目標。儘管如此，本集團將持續踐行可持續水資源管理，並實施節水政策、用水規範和建議，在營運過程中推廣節水實踐。

秉持節約用水的承諾，本集團以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為基準年，目標在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相同範圍內的用水強度維持在同一水平。本集團通過實施綜合的水資源管理辦法，鼓勵其員工減少和再利用水資源。具體而言，本集團在洗手間和茶水間的顯著位置張貼宣傳標語，並安裝節水設施，如節流器、雙沖水馬桶和自動水龍頭等。此外，本集團利用雨水收集系統回收廢水，用於園林綠化灌溉、室外公共區域清潔及其他用途。本集團定期開展巡查，以便及時修復供水系統出現的問題。本集團將根據季節和休息時間對供水量進行調整，並制定用水限額和目標。

紙張

作為資源優化目標的一部分，本集團致力於利用技術以盡量減少紙張的使用，努力通過數字化方式查閱、儲存並記錄文檔來實現無紙化工作場所這一主要目標，從而減少或消除打印需求。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耗紙量為2,027千克，較上一年大幅度下降約40%。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本集團以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為基準年，目標在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相同範圍內的用紙強度不高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本集團在相同範圍內的用紙強度較上年下降約18%，實現既定目標。考慮到其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以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為基準年，目標在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相同範圍內的用紙強度維持在同一水平。本集團為減少用紙所採取的具體措施如下：

- 推廣辦公自動化，通過電子郵件或電子公告板等電子方式傳遞文件及資訊；
- 優先使用再生紙代替原始紙；
- 重複使用並回收辦公文件夾；



- 在集團內發送文件需要封套時使用運輸信封；
- 將雙面打印設置為網絡打印機的默認模式；
- 在複印機附近放置單面紙張收集與回收盒；
- 鼓勵員工將單面打印紙作為草稿紙進行重複使用；以及
- 選擇採用可持續材料的紙張供應商進行合作。

原材料

本集團消耗的原材料主要用於本集團的物業開發項目。本集團致力於在其項目中達到全球綠色建築標準，如能源與環境先導設計(LEED)及建築研究發展環境評估工具(BREEAM)認證。為此，本集團將一系列標準納入其建築材料的選擇過程，涵蓋可持續採購、保護自然資源、改善室內空氣質量及有效的廢棄物管理等方面。

本集團採納環境因素用以指導本集團的環保產品的採購及評估。本集團實施嚴格的政策以確保其建築材料均為不含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脲醛或其他有害化學物質的無害材料，並優先考慮在其整個生命週期中以最高效和可持續的方式利用材料。此外，本集團優先選擇綠色建築材料以及當地資源，以盡量減少能源、廢棄物、碳排放和水資源的相關影響。例如，本集團使用加氣磚塊以減輕牆壁的重量，使用新高分子防水膜來防止水滲透，並使用中空玻璃瓷磚進行絕緣。

在施工過程中，本集團採取以下做法：

- 採用「搖籃到搖籃」的方法，在採購材料時考慮整個生命週期；
- 優先採購由回收及可再生物料製成的建築材料；
- 在規劃設計階段優化施工流程，提高材料利用效率；
- 將模塊化建設概念整合到項目規劃和執行中，包括應用預製容積式的施工方法；以及
- 實施全面的廢棄物管理策略，涵蓋項目規劃、設計、建設、拆除、廢棄物處置，運輸和最終處置。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

香港辦公室的排放物和資源使用控制措施

本集團積極踐行資源節約，致力於將其營運對環境的產生的影響降至最低。本集團在其香港辦公室發起多項環保活動，重點關注提高能源效率和可持續廢棄物管理的有關實踐。

為響應「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30+」到2030年將碳強度從2005年的水平降低65%至70%的目標，本集團致力於落實節能措施，優化資源使用。本集團香港辦公室已將其照明燈具更換為高效能的LED燈及熒光燈，提高能源效率，同時改善室內照明素質，為員工的身心健康提供保障。此外，本集團亦致力於落實以下舉措：

- 優先考慮具有自動低能耗模式或節能模式的設備；
- 制定節能政策和指導方針，設立明確的改進目標並落實提高相關意識的措施；
- 進行能源審計以監控設備運作；
- 使用會議室後立即關閉空調，並在入口處張貼「節約能源」海報以提醒員工；以及
- 鼓勵員工在不使用設備時拔下充電器、適配器及其他插頭。



二零二三年所參與之 香港國際金融中心二期的 環保倡議



二零二三年二月，本集團參與由香港環境保護署舉辦的「桃花回收計劃」活動，將已拆除裝飾物的桃花收集並運送至林區的收集站作進一步處理，將其轉化為覆蓋物和堆肥材料等有價值的資源，減少垃圾堆填區的廢棄物處置。

為推動農曆新年期間的廢棄物減排，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參加由國際金融中心二期舉辦的「利是封回收重用大行動」。本集團在香港國際金融中心二期辦公室工作的員工收集使用過的利是封進行回收，避免將其送往堆填區。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在香港國際金融中心二期辦公室工作的員工積極參與「地球一小時」活動。透過支持這項全球化的環保倡議，本集團致力於節約能源、減緩氣候變化，並鼓勵其員工採用可持續的生活方式，從而為保護環境作出積極貢獻。

二零二三年十月，國際金融中心二期於中秋節期間舉辦活動以提高公眾的減廢意識。該活動收集乾淨的金屬月餅盒並進行慈善義賣，所有款項捐贈予聖雅各福群會眾膳坊食物銀行。本集團認為該項有意義的活動有助於建立可持續發展的社會，因此鼓勵其在國際金融中心二期辦公室工作的員工參與此次活動。



聖誕節期間，國際金融中心二期邀請其租戶參加相關環保署舉辦的「天然聖誕樹回收計劃2023」。本集團將其在香港國際金融中心二期辦公室的聖誕樹拆除裝飾物並收集以進行回收，從而減少被送往垃圾堆填區的廢棄物。



二零二三年所參與之 香港國際金融中心二期的 環保倡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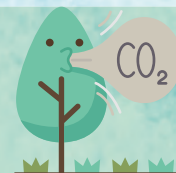
本集團致力於為員工提供綠色工作環境，而國際金融中心二期於報告年度內榮獲多個獎項，是本集團理想的辦公場所。二零二三年三月，國際金融中心二期獲得由香港綠色建築議會頒發的綠建環評既有建築2.0版（綜合評估方法計劃）鉑金級認證。

本集團深明室內空氣質量對員工健康的重要性。二零二三年六月，國際金融中心二期榮獲由環境保護署頒發的室內空氣素質證書。該建築的室內空氣素質完全符合評估指標，被授予「卓越級」室內空氣素質稱號，認可其在提高公眾對室內空氣質量重要性認識方面的不懈努力。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於二零二三年榮獲香港綠色機構認證機構所頒發的減廢證書 - 優秀級別，以表彰其在通過實施有效措施來減少廢棄物產生的承諾。國際金融中心二期積極推行廢棄物管理「3R原則 - 減少、再利用及回收」，並與包括本集團在內的租戶保持廣泛交流，以此推動綠色營運。

為維護綠色環境，共同應對氣候變化，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積極參與機電工程署舉辦的《節約約章2023》，支持國際金融中心二期在二零二三年六月至九月期間將室內溫度維持在24至26攝氏度，以減少能源消耗。



為減少塑膠廢棄物對自然環境產生不必要的破壞，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支持並與國際金融中心二期合作開展旨在減少一次性雨傘膠袋的計劃，並獲得由綠領行動頒發「減少使用 / 派發雨傘膠袋」的鑽石級認證。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是環境保護署推出的《玻璃容器回收約章》計劃的約章夥伴。為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維持綠色工作環境，本集團鼓勵員工落實廢棄物的源頭分類和清潔回收，從而改善玻璃容器的回收率，同時培養員工良好的回收習慣。





物業發展業務的排放物和資源使用控制措施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本集團物業發展業務產生的主要排放物包括廢氣和溫室氣體排放、固體廢棄物、廢水和噪音排放。作為環境可持續發展的堅定倡導者，本集團堅守嚴格的可持續發展標準，將環保原則融入物業發展生命週期的每個階段(從規劃、設計到施工、營運)，實現發展與環境和諧共存。為彰顯其負責任商業實踐的承諾，本集團維持一套監測系統，用以評估和減輕營運各個階段的潛在環境影響。

物業投資與酒店營運業務及項目管理業務的排放物和資源使用控制措施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本集團物業投資及項目管理板塊主要的排放物為生活及商業固體廢棄物及辦公室產生的污水。本集團高度重視廢棄物管理，致力於遵循「3R原則—減少、重複使用和回收」，嚴格控制資源使用，從而最大限度地降低對環境的影響。為響應國家在主要城市禁止使用一次性塑膠吸管和不可降解購物袋的政策，本集團積極淘汰辦公室內的一次性塑料及一次性餐具，鼓勵員工自備飯盒，以減少包裝材料的消耗。本集團採取的其他措施已在本ESG報告的「A.2資源使用」章節中闡述。

就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開始經營的酒店營運業務，本集團致力於優化日常營運實踐並培養員工「綠色意識」，務求盡量減少旗下酒店對環境的影響。具體而言，本集團的鹿湖酒店曾舉辦「節能競賽」並獎勵節約能源最多的優勝者，以此激勵其員工節約能源。與此同時，本集團的雲嶺湖酒店亦於往年開展有關節能與垃圾分類的培訓課程及宣傳活動，在員工中倡導「綠色環保」意識。



優先考慮的環境可持續發展目標

作為集團建立環保目標的承諾，本集團通過業務發展以及將ESG管理原則整合到其營運中，持續降低對環境產生的影響。本集團致力於以全球最佳實踐及明確的指標為進行基準對標與分析，設立科學的目標和計劃。

系統性

評估本集團整個生命週期的生態足跡及其面臨的環境風險

一致性

遵守本集團經營所在地適用的相關環境法規

合理性

制定符合「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的溫室氣體減排目標並取得進展

遞進式

遵循 TCFD 框架進行情境分析，將氣候相關考量納入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發展和營運

大幅度

減少本集團對傳統能源的依賴，提高集團營運中的能源效率

決心

通過由本集團主導的教育和倡議，促使行業參與者、客戶和供應商從孤島思維轉向全面的循環經濟思維，同時採納全生命週期的方針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為配合國家生態文明建設、建設美麗中國的方針，本集團不斷提升其可持續發展績效，致力於實現集團層面的環保目標。本集團及時了解國際環境標準和框架，同時遵守中國本地相關的環境法律法規。此外，本集團致力於在其新的房地產開發項目中融入綠色建築元素，並採用最佳實踐以改善其環境績效，從而成為房地產行業的先行者。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本集團監測並分析其可持續發展績效，將廢棄物產生和處置、能源和自然資源消耗以及相關溫室氣體排放列為需要應對的關鍵環境影響。

深明自身角色與責任，本集團在其房地產開發營運的整個生命週期中始終如一地踐行可持續措施，涵蓋土地使用規劃、項目準備、建築設計、車輛管理、降噪和低影響建築材料的採購。考慮到酒店營運業務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特別重視在該業務板塊日常營運中落實環境控制措施。具體而言，本集團在推進可持續發展實踐方面重點關注以下領域：

能源效益

本集團已實施「關於加強辦公室節能降耗工作的通知」及「關於實施辦公室節能降耗巡查制度的通知」等內部政策，以規範所有集團成員的日常工作。此外，本集團亦在其營運中推廣並採用「智慧能源管理系統」。通過這一創新系統，本集團致力於提高能源效率並減少資源使用，從而降低本集團的相關排放。



資源節約



本集團意識到大量消耗化石燃料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因此堅持控制對汽油及天然氣的使用，並積極尋求環保替代方案。此外，本集團制定了嚴格的紙巾及衛生紙使用管理指引，通過公告和培訓等項目向集團成員灌輸節約精神。

可持續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在其物業開發業務中優先考慮有效的現場廢棄物管理方法，並遵循以下優先順序：避免、減少、回收、處理和棄置。本集團已制定全面的廢棄物管理計劃，用以識別主要廢棄物類型並列明減少廢棄物的策略。本集團在營運開始前指定現場分類區域，實施相關措施並指派負責人進行監督。此外，本集團高度重視可持續廢棄物管理及化學廢棄物正確處理程序的培訓。在其辦公室營運中，本集團大力推廣「3R原則 - 減少、再利用及回收」，積極響應全國固體廢棄物分類政策。

為及時應對環境惡化和氣候變化等危機，本集團加強將環境考慮整合至其業務營運中的力度。在董事會的領導下，本集團的管理層及其他全體員工致力於不斷提升集團的環境績效，同時積極尋求創新方法，以確保可持續的業務運作。



A.4. 氣候變化

本集團的業務涉及房地產開發、項目管理、物業投資及酒店營運等範圍。本集團意識到加強信息披露實踐的重要意義，確保其實踐與不斷變化的氣候相關信息披露要求保持一致。儘管處於綠色轉型的初步階段，本集團仍致力於確保其信息披露與TCFD框架的建議相符。然而在現階段，詳細的分析和量化工作仍待進行。

在評估與氣候變化相關的潛在風險時，本集團識別了與其營運相關的實體和轉型風險。其中，急性實體風險例如洪水與颱風等極端天氣事件可能會更頻繁、更強烈地發生，對集團的資產構成威脅，亦有可能導致房地產開發項目延期。為保障其建築項目的安全及質量，本集團可能需要分配額外的營運成本以加強其安全措施及標準。

此外，本集團意識到降雨模式變化和海平面上升等慢性實體風險增加了水浸的發生概率，損害本集團的資產及設施。鑑於本集團的主要資產及房地產開發項目主要位於廣州等風險較高的地區，本集團高度關注在極端天氣事件下所導致的資產減值及維護成本得增加。





適應氣候變化

考慮到颱風、洪水和山火等氣候相關風險可能會擾亂本集團的施工計劃並增加物業的維修或更換費用，本集團積極推動氣候相關風險和其他相關災害的應用研究。通過考慮氣候變化帶來的潛在影響，本集團將氣候變化風險及其影響納入未來的項目規劃、設計、物業投資和項目管理中，增強抵禦和應對氣候相關挑戰的能力，從而提高其韌性。



除實體風險外，本集團亦關注可能對其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氣候相關轉型風險。隨著中國承諾到二零六零年實現碳中和的決心，以及廣州市人民政府批准新的《廣州市綠色建築和建築節能管理規定》，加上綠色城市更新的不斷推進，本集團將更嚴格的要求和監管視作其營運中與氣候相關的重大氣候轉型風險之一。同時，本集團認為消費者偏好轉變和原材料成本增加可能會影響其營運成本、收入以及供應鏈穩定性。

儘管如此，本集團通過監測市場對可持續建築的關注來主動管理上述轉型風險，同時將其視作帶來新業務的潛在機會。為應對綠色建築日益增長的需求，本集團將氣候韌性元素納入其發展規劃中，持續提升其物業表現，從而降低營運成本，為集團創造新的商機。

與此同時，本集團在作出重大決策(例如啟動開發項目)前，考慮各類因素，包括成本分析、認證要求及施工過程中的額外工作流程。此外，本集團亦將按照《中共廣州市委關於深化城市更新工作推進高質量發展的實施意見》，將ESG元素納入其發展藍圖。

此外，作為提升氣候韌性承諾的一部分，本集團正在將氣候因素納入其長期業務規劃和決策流程，包括開展情景分析以評估不同氣候情景下氣候變化對其營運的財務影響。通過評估潛在的風險和機遇，本集團努力做出明智的投資，並制定適當的戰略以實現向低碳經濟的過渡。



認識到氣候變化是一個動態且不斷演變的挑戰，因此本集團致力於持續不斷地改進和創新其氣候相關戰略。本集團主動監測應對氣候變化的新興趨勢和不斷發展的最佳實踐，以確保其緩解和適應工作與該領域的最新發展保持一致。通過保持敏捷的反應能力，本集團致力於在氣候韌性方面走在行業的最前沿。

VII. 社會的可持續發展

僱傭及勞工常規

B.1. 僱傭

本集團視人才為其最寶貴的資產，致力於打造以人為本、多元化的和諧工作環境，並以員工的整體福祉為先。本集團高度重視吸納和挽留人才，投資於其員工並為其發展提供大力支持。截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末，本集團員工總數為793人。更多有關本集團員工人數的信息，詳情請參閱下表三和表四。

表三—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本集團職工按性別、職位類別、年齡及地域分佈¹

單位：員工人數		年齡組				總數
性別	30歲或以下	31至40歲	41至50歲	51歲或以上		
男性	66	105	120	53	344	
女性	78	170	172	29	449	
總數	144	275	292	82	793	

單位：員工人數		職位類別			總數
性別	一般員工	中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男性	253	61	30	344	
女性	400	40	9	449	
總數	653	101	39	7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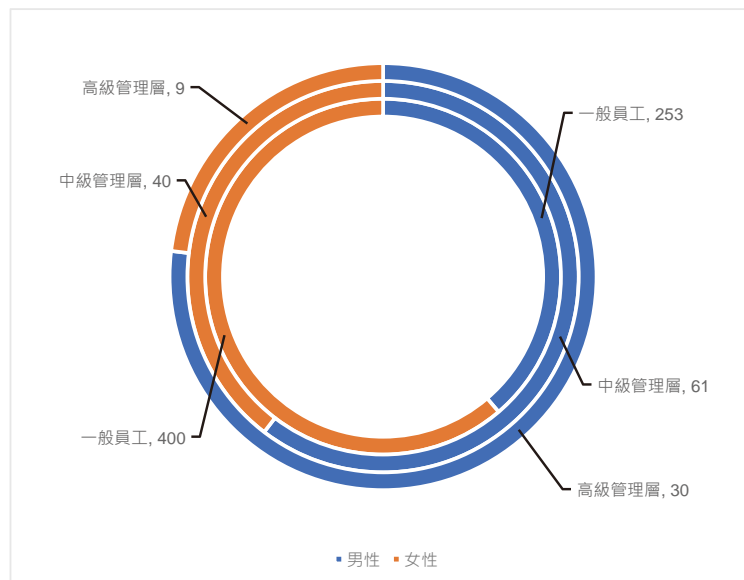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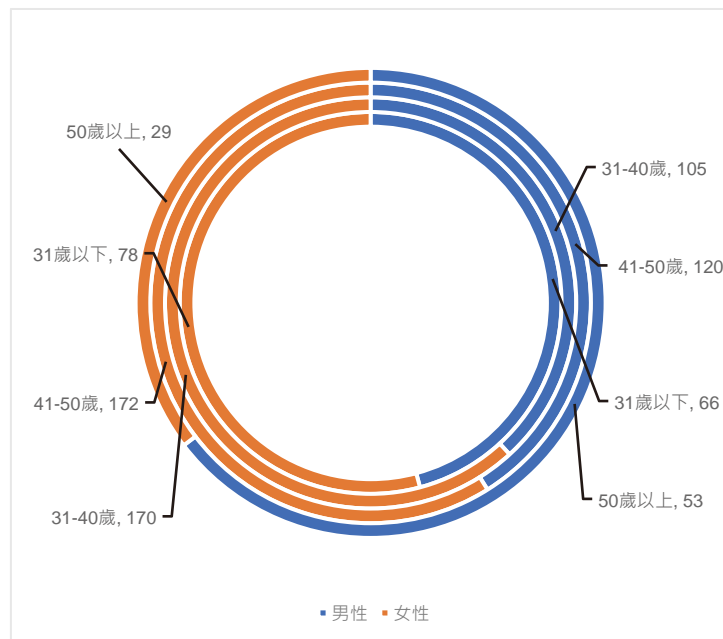
僱傭類型		總數
全職	兼職	
793	0	793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

地域	
中國內地	香港
785	8

1. 員工數據是根據本集團與其僱員之間訂立的僱傭合同，從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獲得。此數據涵蓋根據當地有關法律與本集團有直接僱傭關係的僱員以及其工作和／或工作場所受本集團控制的員工。上述員工數據報告所採用的方法乃基於聯交所發佈的《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三：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表四—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按地域、性別及年齡分佈的員工流失率¹

單位：員工人數 性別	年齡組				總數
	30歲或以下	31至40歲	41至50歲	51歲或以上	
男性	19	38	20	13	90
員工流失率	29%	36%	17%	25%	26%
女性	35	37	26	13	111
員工流失率	45%	22%	15%	45%	25%
總數	54	75	46	26	201
員工流失率	38%	27%	16%	32%	25%

地域	員工流失數	員工流失率
中國內地	198	25%
香港	3	38%

1. 員工流失數據是根據本集團與其僱員之間訂立的僱傭合同，從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獲得。流失率是通過將本集團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員工離職數除以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得出。上述報告員工流失數據所採用的方法是基於聯交所發佈的《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三：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法律合規

本集團持續更新和調整其僱傭政策以適應社會變化，並遵守其營運地區的相關法律法規。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本集團已遵守重要的相關法律和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
-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

本集團按照國家和地方的僱傭要求，確保員工薪酬符合最低工資標準，並向其在中国的員工提供「五險一金」社會保障，且向其在香港的員工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和醫療保險。

招聘及晉升

本集團深知頂尖人才在集團的戰略發展規劃中的重要作用，因此積極挽留現有員工並招募具有發展潛力的新成員。人才招聘被視為保持市場競爭力和活力的關鍵，因此本集團已制定明確的內部政策，包括「人力資源管理辦法」及「招聘管理規定」，以確保透明且有效的招聘流程。為吸引優秀人才，本集團根據應聘者的教育背景、個人特質、工作經驗和職業抱負等多項因素，為其提供公平且頗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

除舉辦招聘會及校園招聘活動外，本集團長期開展的「逐光」計劃已成為培養本地青年才俊的基石，讓他們掌握追逐夢想的技能，同時牢記本集團「珠光人永遠都在創業」的企業文化，賦予他們成為未來領袖的知識。該計劃為大學畢業生搭建起開啓自己職業生涯的舞台，並為他們提供機會，獲得與集團一起追夢的信心。

本集團重視員工發展，通過績效評估和晉升，對表現突出、貢獻良多的員工表示讚賞及認可。本集團遵循「珠控集團人力資源管理辦法」及「員工手冊」，通過明確合理的流程，為本集團表現出色且極具潛力的合資格員工提供平等的晉升和發展機會。

薪酬及解僱

本集團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方案並定期審查其薪酬待遇以吸引並挽留人才。為維持競爭力，本集團亦規定試用期並開展定期評估，根據優秀僱員的努力、表現及貢獻，對其進行適當的表彰。

本集團制定嚴格的政策以杜絕任何形式的不公平和非法解僱，並建立起規範解僱流程的既定程序。如發現任何員工違反本集團的僱傭政策，本集團將採取漸進式紀律處分方法，先發出口頭警告，在必要時再發出警告信。對於無視警告仍重複犯同樣錯誤的員工，本集團將根據其經營所在地的相關法律法規終止其勞動合同。

儘管薪酬調整和解僱取決於包括員工表現在內的多種因素，但本集團保證所有決定均基於合理合法的理理由，並遵從本集團的內部政策，例如「員工手冊」及「員工異動管理實施細則」。



工作時數及假期

本集團設有釐定僱員工作時間及休息時間的內部政策，詳列於「考勤管理實施細則」，乃根據當地僱傭法例設計並實施，包括：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 《勞動保障監察條例》；以及
- 《國務院關於職工工作時間的規定》。

為監察僱員的工作時間，本集團採用打卡系統和考勤管理系統，其中包括外勤登記表。員工須詳細填寫相應表格並獲得相關部門經理的批准，從而確保加班的員工有資格根據相關勞動法獲得適當的加班費或補償假。

除基本年假和法定假日外，本集團僱員亦有權享有額外假期福利，例如產假、喪假及侍產假。

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

本集團致力於打造多元化及包容的工作環境，從而促進不同背景的人才之間的合作與成功。作為平等機會的僱主，本集團將尊重員工視為其發展戰略的核心支柱。本集團設有提倡平等機會、反歧視和包容性的政策，致力於營造包容無歧視的工作場所。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及中國適用的反歧視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 《殘疾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487章)；
- 《性別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480章)；以及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

本集團確保其僱用、培訓、晉升機會、解僱和退休政策，不受僱員的年齡、性別、婚姻狀況、家庭狀況、懷孕、殘疾、種族、膚色、血統、民族或人種、國籍或宗教等非工作相關因素的影響。

此外，本集團對工作場所發生的任何歧視、騷擾及誹謗行為持零容忍態度。本集團鼓勵員工向集團的人力資源部報告任何涉及歧視的事件。人力資源部負責對舉報進行評估、處理和記錄，並對經證實的個案採取適當的紀律處分。

為促進持續的溝通對話，本集團設立辦公室自動化(OA)系統及公司門戶內聯網以促進管理層與一般僱員之間無障礙溝通。上述平台使員工能夠及時報告問題並分享創新想法，從而在整個企業之內營造開放溝通的氛圍。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

其他待遇及福利

本集團極為重視員工福利，將其整體福祉放在首位。為提高員工的生產力並平衡其工作與生活，本集團定期舉辦有意義的娛樂活動，例如電影放映、瑜伽課程和節日慶祝活動，為其提供工作之外的愉快體驗。為在員工間營造積極的氛圍，本集團每季亦安排生日會，以加強集團上下及同事間的友好關係。此外，本集團關心員工的健康，並為其提供健康檢查。上述活動均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前舉辦，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優先將資源投入於維持業務的穩定和成長，因此並未為員工安排任何正式的福利活動。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本集團已遵守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福利和其他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待遇方面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B.2.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致力於保障員工的健康、安全和福祉，並遵守其經營所在地的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
- 《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
- 《建築施工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管理規定》；
- 《建設工程安全生產管理條例》；
-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
- 《工傷保險條例》；以及
- 《工作場所職業病危害警示標識》。

為確保員工的福祉，本集團採取各種措施作為其標準做法的一部分，包括為其僱員購買商業保險和僱員安全保險、提供安全培訓、實施職業健康制度以及定期為各工作場所的員工組織身體檢查等，旨在最大程度地降低員工的職業健康和 safety 風險。



本集團高度重視工作場所的健康、安全和福祉，並通過制定和實施符合質量管理體系(ISO 9001:2015)及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ISO 45001:2018)的內部指引，有效管理及降低其營運中的職業風險和危害。

本集團在其各營運場所落實安全措施以防止意外事故的發生。具體而言，所有危險區域均設有安全圍欄，並定期檢查消防設施。本集團亦為從事人工操作的員工提供合適的培訓，並為其配備必要的防護設備。除定期為員工提供身體檢查外，本集團與物業管理方簽訂協議，確保開展工作時有保安人員駐守現場，以保障員工安全。

本集團亦定期對現場潛在安全風險進行定期評估和審查。本集團的工程管理部門負責根據本集團的「安全生產和土建施工管理」政策，對施工現場的工作進行監督和指導。同時，秉承「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的原則，本集團明確界定各業務單位在建築工地上的職責，並安排定期培訓，以提高員工的安全意識。

對於房地產開發業務，本集團行政部負責組織緊急演練、召開健康安全工作會議以及維護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負責督導本集團職業健康與安全政策的落實情況。

在酒店營運方面，本集團保安部在確保集團實踐符合國家法規要求外，負責為酒店營運業務的全體員工安排定期體檢，並定期開展安全生產知識培訓。相關政策的落實情況由本集團的質量控制部門負責監督，並統一上報集團總務處。

對於駐辦公室的員工，本集團確保其擁有安全、清潔及環保的工作環境。除提供充足的光線和良好的通風外，本集團已委任專人負責管理存放於辦公場所的急救工具及裝備。本集團多數工作場所均設有未上鎖的急救站，同時確保在工作時間內所有緊急出口暢通無阻，並從內部便可以解鎖。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

因工受傷及亡故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本集團因工亡故人數為0，受工傷人數為7人，因工傷損失工作總日數為447天。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遵守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方面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表五－過去三年本集團與工作有關的亡故人數和亡故率¹

年度	二零二一 財政年度	二零二二 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 財政年度
因工亡故人數	0	0	0
因工亡故率(每百員工)	0	0	0

1. 因工亡故數據從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獲得。上述報告員工因工亡故數據所採用的方法是基於聯交所發佈的《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三：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致力於通過為員工提供各類具有針對性的培訓機會來激發員工的潛能，使其能夠持續發展自身才能，實現與集團的共同成長。

為挽留人才和鼓舞士氣，本集團遵循「培訓管理實施細則」及「員工個人進修管理實施細則」，確保為其員工提供適當的培訓計劃及課程。具體而言，本集團安排新員工接受全面的入職培訓，培訓內容涵蓋企業文化、組織架構、職業健康與安全政策等方面。同時，本集團根據企業及個人需求，為有經驗的員工安排與工作相關的培訓，以提高他們的專業技能。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本集團的865名員工共計接受9,376小時的培訓，詳情請參閱下述表六及表七。

為適應數字化趨勢及彈性時間管理的重要性，本集團採用「輕學堂」及「得到」等多媒體及在線學習平台，使員工隨時隨地獲取豐富的學習資料。本集團認為，創新的培訓方式有助於增強培訓的互動性與娛樂性，同時有利於集團對員工培訓的有效管理與記錄，更能使不同需求和水平的員工按照自己的節奏進行學習。



為支持集團的長遠發展，本集團鼓勵員工參加專業資格考試及外部培訓，使其在拓展知識儲備、開闊視野的同時，提高專業技能、競爭力及能力。本集團為已順利通過專業資格考試並取得與其職務相關的職業資格證書的僱員提供資助。此外，本集團亦與外部機構及專家合作，定期為員工舉辦研討會及培訓課程。

表六—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本集團按性別和職位類別劃分的培訓人數及百分比^{1,2}

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員工受訓總人數	865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員工總人數	793
本集團受訓員工百分比 ³	109%

單位：員工人數 性別	職位類別			總數
	一般員工	中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男性	298	78	30	406
受訓員工百分比	34%	9%	3%	47%
女性	381	69	9	459
受訓員工百分比	44%	8%	1%	53%
總數	679	147	39	
受訓員工百分比	78%	17%	5%	

1. 員工培訓數據從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獲得。培訓是指本集團員工在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參加的職業培訓。上述報告員工受訓人數和百分比數據所採用的方法是基於聯交所發佈的《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三：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2. 由於四捨五入，有關數字相加後的總和未必等於總數；以及
3. 由於受訓員工在受訓後從本集團離職，因此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受訓員工百分比超過100%。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

表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本集團按性別和職位類別劃分的已完成培訓時數^{1,2}

單位：培訓時數 性別	職位類別			總數
	一般員工	中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男性	2,807	832	372	4,012
平均培訓時數	11.10	13.64	12.40	11.66
女性	4,388	831	144	5,364
平均培訓時數	10.97	20.78	16.05	11.95
總數	7,195	1,664	517	9,376
平均培訓時數	11.02	16.47	13.24	11.82

1. 員工培訓數據從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獲得。上述報告員工受訓時數數據所採用的方法是基於由聯交所發佈的《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三：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以及
2. 由於四捨五入，有關數字相加後的總和未必等於總數。

B.4. 勞工準則

為禁止任何童工或強制勞工，本集團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已遵守營運所在地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
- 《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

為確保集團僱傭的合規性並防止童工和強制勞工的非法就業，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嚴格遵循驗證程序，在確認任何聘用前，要求應聘者提供有效的身份證件，作為其合法受僱的有力證明。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亦負責監察並確保集團實踐遵守企業政策和相關法律和法規。

一旦發現任何違反有關勞動法律、法規和標準的情況，本集團將立即終止相關僱傭合同，並對涉事員工進行處罰。本集團將在全集團範圍內發出通報批評，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方面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營運慣例

B.5.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以促進可持續發展和負責任的供應鏈為核心，致力於與其供應商和分包商建立穩定、互惠互利的合作夥伴關係。本集團通過遵循內部供應商選擇標準、採購過程及管理方法積極與供應商保持溝通及進行管理來達成這一目標。

供應商聘用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主要與供應商及分包商合作，向其購買中介服務、信息技術產品、辦公用品及建築項目所需的工程服務。為確保供應商管理實踐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行業標準和集團內部要求，本集團實施「合作商管理實施細則」，以規範其供應商聘用程序。

在供應商的甄選過程中，本集團根據各種業務和ESG標準，例如公司規模及信譽，對潛在合作夥伴進行評估。供應商在環境及社會方面的合規性被視作其中一項重要參考因素，為此，本集團將進行徹底的盡職調查，以識別任何可能對經濟、環境或社會產生重大影響的活動。其中，本集團將仔細調查其供應商的環境實踐，以評估其潛在的環境危害。同時，本集團將對合格招標者進行背景調查，分析其聲譽、服務／產品質量、環境管理資質、價格、生產和技術能力等方面的因素，以及過去三年的業務績效、與本集團的經濟糾紛歷史及監管違規的記錄。經本集團採購部門審查及批准後，合格的供應商將被納入合作並列入本集團的「合格供應商名單」。為確保供應鏈的穩定並盡量減少供應商壟斷，本集團通常就每種原材料與至少兩家合格供應商保持合作。本集團採購部負責實施供應商聘用慣例，並由本集團的成本招標中心進行監督。

本集團識別和評估供應鏈的環境和社會風險，並與供應商進行溝通，以減輕相關風險對集團的影響，通過建立供應商風險管理系統，本集團應對在供應商甄選及聘用過程中的商業、可持續發展及法律方面的風險。本集團內部合規部門將對與供應商簽訂的合約進行審查與核實，從而消除不必要的風險。此外，本集團要求合作的供應商提供相關國際認證，例如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或ISO 45001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系統，以證實其對於風險管理的認識及合規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

同時，本集團邀請其供應商在年末或項目結束時填寫「需方評估表」，當中涵蓋與集團合作的各個方面，包括招標檢查、現場管理、供應商管理、付款和人員廉潔性。業務合作夥伴的反饋有助於本集團成本招標中心對集團職能管理部門及其員工的管理工作質量進行客觀評估，便於本集團全面了解合作流程，並在必要時進行優化。此外，本集團優先為其專責供應鏈管理的團隊提供相關的培訓，提升他們在與業務夥伴合作過程中的對於道德、合規性和企業社會責任方面的意識。

為保障供應鏈的可持續發展，本集團根據「招標管理實施細則」及「施工單位評價管理細則」，對其供應商的合規性和績效展開密切監督和評估，確保其遵守集團的標準和要求。本集團根據相關規定對正在進行的建築項目進行定期的現場調查。同時，本集團工程管理中心的立項部門、工程中心及設計中心負責根據「合作商管理辦法」對每個項目進行持續評估，並於項目完結及年末進行績效審查及年度審查。

綠色採購

本著可持續發展的承諾，本集團在採購決策中優先考慮環保型產品和服務。根據其綠色採購指引，本集團將環境因素納入其決策中，對於遵守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標準或其他環境認證的供應商予以優先考慮。本集團在其商業協議中清晰列明其環保要求，違反相關環境法律法規的供應商將被列入黑名單。

本集團強調與本地供應商合作進行採購，以支持本地經濟，減少運輸過程中的碳排放，並將供應鏈對環境產生的影響降至最低。本集團的成本招標中心負責督導和監測集團綠色採購策略的執行情況。

通過嚴格的篩選程序、謹慎的操作流程及與供應商穩定的合作關係，本集團於過去數年成功避免與供應商之間的重大延誤、衝突或其他重大問題。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本集團與296家位於中國的供應商保持穩定合作，上述供應商聘用及管理政策適用於其100%的供應商。



B.6. 產品責任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本集團遵守香港和中國內地有關其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條例、法規和標準，包括但不限於：

- 《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
- 《建設工程安全生產管理條例》；
- 《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
-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
- 《廣告管理條例》；
- 《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
- 《關於強化知識產權保護的意見》；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以及
- 《消費者委員會條例》(香港法例第216章)。

產品質量與安全

本集團以客戶為核心，致力於提供卓越的物業及貼心的服務，以滿足客戶的需求和期望。為確保有關管理其建築項目，本集團實施了一系列內部措施。

具體而言，本集團的工程管理中心和項目工程管理部負責監察、評估和督導建築項目從施工到竣工的全過程，確保整個過程中保持較高的操作標準。根據GB/T 19001-2016(質量管理體系要求)及GB/T 2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要求及使用指南)等國家標準，本集團貫徹落實其內部政策，包括「工程建設監理工作手冊」、「工程質量管理細則」及「工程進度管理細則」。為維護其客戶福祉並提供可靠、高質量的產品和服務，本集團將健康和 safety 要素納入集團營運的所有階段，從項目設計、材料選擇到物業竣工和項目交付。同時，本集團遵守嚴格的程序，確保向客戶提供高效及滿意的物業交付，保障客戶福祉。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

本集團的質量控制部負責監督和檢查所有營運、物業開發和服務的質量。為確保選擇安全無害的建築材料，本集團遵守其內部政策「產品檢測作業標準」，並利用採樣技術來識別潛在的有害物質。一旦發現任何不合格產品或操作質量不達標，質量控制部將立即按照「不合格產品控制程序」採取糾正措施。鑑於其產品的性質，本集團認為設立召回程序不適用於其業務，因此，本ESG報告未有就召回程序作出披露及討論。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本集團並沒有任何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產品。

營銷及廣告

為確保其營銷資料的準確並遵守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及《廣告管理條例》在內的本地法律法規，本集團實施內部程序以確認本集團所發佈的所有營銷材料，包括廣告標牌、廣告郵件和推廣物料，均經過本集團的嚴格審查和核實，從而確保其合規性。此外，本集團建立起「VI系統」來規範集團酒店營運的所有設計和宣傳工作。本集團嚴禁在營銷材料中作任何虛假陳述或誇大的產品宣傳，如任何宣傳行為不符合內部程序，本集團將立即採取糾正措施。

客戶私隱

為響應日益發展的數字化趨勢，本集團優先實施強有力的網絡安全措施並保護客戶私隱。通過落實「保密管理規定」等嚴格的內部政策，本集團確保其客戶的權益及私隱得到妥善保障。

本集團定期檢討其政策，以確保其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保證所收集的信息僅用於收集時所定的目的，並確保客戶完全了解其個人資料的收集、處理和使用。敏感客戶信息將統一歸檔保存。

本集團認識到教育是最好的防禦，因此為有權查閱客戶資訊的員工提供有關資料私隱、網絡安全和客戶資料處理的全面培訓，同時要求他們與本集團簽訂保密協議。



為防止未經授權使用、輸出、複製及洩露客戶數據，本集團資訊科技部在集團內部安裝並加強電腦防火牆。本集團的市場經營中心通過密切監控違規次數及收到的相關投訴數量等主要指標，監督和管控本集團客戶數據保護和私隱政策的執行情況。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須呈報的客戶隱私泄露的事件，亦沒有收到任何有關客戶私隱泄露或遺失客戶資料的重大投訴。

投訴與售後服務

為提高客戶滿意度，本集團制定了售後管理和投訴處理的政策和指引，由本集團市場經營中心負責通過電話熱線、傳真等多種渠道收集客戶投訴。在收到投訴後，本集團的質量控制部將進行正式的審查，及時作出回應並全程追蹤，以確保經過證實的投訴得到有效處理。相關部門積極配合集團的要求，及時落實改進和糾正措施，並在集團內部通報處理結果，從而提高員工的防範意識。本集團的投訴處理程序以穩定和安撫投訴者情緒為首要宗旨，同時深入了解投訴者的遭遇，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未接獲任何重大投訴。

知識產權

本集團為其新商標、標籤及產品設計及時申請註冊，以維護其知識產權。例如，本集團為其酒店業務的吉祥物申請了設計專利。此外，本集團委任內部法律專家及外部顧問，就知識產權的保護和侵權事宜提供法律指導。本集團員工亦有義務對本集團擁有的商業機密及其他專利保密。

鑑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及重要性原則的考慮，標籤相關事宜不適用於本集團，因此本ESG報告將不對此進行討論。



B.7. 反貪污

本集團堅定致力於維護最高的商業道德標準，並堅決打擊貪污和賄賂。為促進公平、道德、高效的工作環境，本集團遵守當地有關反貪污及賄賂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腐敗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正當競爭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二百四十四條》(關於敲詐勒索)；
-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三百八十七條》(關於非法收受他人財物)；
- 《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
-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香港法例第615章)；以及
- 《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

本集團堅決杜絕於營運中的貪污、賄賂、洗黑錢、敲詐勒索、反競爭及其他不當行為，並制定和執行了「陽光服務公約」、「廉潔協議」及「銷售管理實施細則」等一系列內部規章制度及政策，要求全體員工遵守。本集團為其銷售人員的職責和銷售政策制定了明確的指導方針，防止在買賣過程中出現貪污、敲詐勒索和洗黑錢等違法行為。

本集團積極推廣使用舉報機制，向本集團舉報任何不當、不道德或不公平的行為。本集團鼓勵內部及外部持份者通過本集團的舉報機制，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舉報他們所關注的問題。為保護舉報人的私隱和權利，本集團全面的申訴機制確保在舉報人匿名的情況下進行調查，使其免受任何形式的報復或不公正的待遇。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將認真調查任何可疑或違法行為，以維護集團的利益。如發現涉嫌貪污或其他刑事犯罪行為，本集團管理層將在必要時及時向有關監管機構或執法部門報告。本集團的風控審計中心通過密切監測收到的舉報事件和結案數量，監督和監測本集團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和洗黑錢行為的措施以及舉報程序的落實情況。



為促進商業道德實踐並提升全體員工的防範意識，本集團定期舉辦有關道德標準和反貪污實踐的進修培訓。例如，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本集團每季度舉辦「關於反貪污及廉潔辦公的培訓」，為其酒店營運業務的431名員工安排了共計八個小時的實地培訓，向其分享有關反貪污及廉潔辦公的理論知識，以提高他們對貪污行為的警覺性。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本集團沒有任何就本集團或其員工有關貪污行為的已結案法律案件。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已遵守有關賄賂、敲詐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和法規。

社區

B.8. 社區投資

本集團一貫致力於城市發展和滿足其營運所在社區的需求，同時發揮其業務優勢以解決最迫切的需求，並將可持續發展目標融入其企業文化和營運中。從應對社會挑戰到緩解自然災害，本集團始終積極參與並響應社區需求。

年內，本集團堅持以造福社會為己任，主動向社區的弱勢群體伸出援手，其承諾涵蓋：推動城市可持續發展、加強教育和扶貧項目、通過志願服務與財政支持擴大社區關懷的資源投入，以及在發生危及大眾健康、社會和諧穩定和環境的重大事件時提供援助。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僅參與有限的慈善活動，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年內優先考慮其他具有戰略重要性的領域。本集團繼續致力於實現其核心業務目標並相應地分配資源，從而確保有效地滿足其營運需求並開展符合其長期目標的活動。儘管如此，本集團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已捐贈233,000港元，並秉持著「人心齊，泰山移」的堅定信念，將繼續探索未來履行社會責任和開展慈善事業的機會。

董事資料

董事會現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朱慶淞先生(又名朱慶伊先生)(「朱慶淞先生」)，54歲，為本公司主席(「主席」)兼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零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副主席」)。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調任為主席。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起，朱慶淞先生辭任行政總裁。朱慶淞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融德之股東，擁有融德34.06%權益。朱慶淞先生於企業管理與中國物業發展方面擁有逾25年之豐富經驗。彼為執行董事朱沐之先生之胞弟。朱慶淞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銀建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已由銀建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銀建之行政總裁及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起生效。彼由銀建行政總裁調任為聯席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起生效。

劉捷先生(「劉先生」)，60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於一九八五年獲廣州師範學院(現稱廣州大學)理學學士學位。劉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期間擔任廣州市海珠區人民政府副區長及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期間擔任廣州市荔灣區人民政府區長。劉先生擁有逾34年中國行政及營運管理經驗。

廖騰佳先生(「廖先生」)，60歲，為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獲委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廖先生辭任本公司主席。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起，廖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起，廖先生已辭任行政總裁並獲委任為副主席。廖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融德之股東，擁有融德36.00%權益，及唯一董事，其於股份之權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彼於中國物業發展行業擁有逾25年之管理經驗。

黃佳爵先生(「黃先生」)，53歲，為本公司副主席、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起，黃先生獲委任為副主席。黃先生持有中國中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中國物業發展行業擁有逾25年之財務管理經驗。黃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銀建之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授權代表，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獲委任為銀建之行政總裁。彼已辭任銀建之執行董事、行政總裁、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朱沐之先生(又名朱拉伊先生)(「朱沐之先生」)，66歲，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持有廣州中醫學院(現稱廣州中醫藥大學)醫學學士學位。朱沐之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融德之股東，擁有融德29.94%權益。朱沐之先生於企業管理、中藥及中國物業發展方面擁有逾25年之豐富經驗。彼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朱慶泓先生之胞兄。彼現任廣東嘉應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2198)的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葉麗霞女士(「葉女士」)，59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葉女士於一九八九年取得中國中山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於加入本公司前，葉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曾擔任廣東珠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與財務管理中心總經理。彼於中國物業發展行業擁有逾14年之財務管理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和平先生(「梁先生」)太平紳士，80歲，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梁先生為註冊會計師，於香港及國際稅務策劃方面擁有逾34年之經驗，現為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資深顧問。梁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除專業工作外，梁先生亦積極參與社會事務。曾擔任前區域市政局及區議會議員分別達五年及十八年。梁先生現為新界鄉議局議員及鄉議局基金有限公司之秘書長。梁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因社區服務獲英女皇伊利莎伯二世頒發榮譽徽章。彼於一九九七年前曾出任新華社香港分社區事顧問。梁先生亦於二零零零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梁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曾擔任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4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之強先生(「黃先生」)，69歲，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彼持有澳洲阿得雷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各自之資深會員，以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各自之會員。



董事資料

黃先生於財務、會計及管理方面累積逾43年之經驗。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六日，彼為漢華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負責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資產管理，就證券提供意見及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黃先生曾擔任越秀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123，現稱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副總經理、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超過十年。

黃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期間為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175，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委任臨時清盤人，現稱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期間亦為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第一天然食品」)(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76，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委任臨時清盤人，現稱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以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為第一天然食品之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黃先生自一九九五年八月起擔任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弘茂」)(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10，現稱巴克1798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不再擔任弘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擔任安寧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128)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擔任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46)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擔任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691)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曾為冠捷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903，其後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下午四時正撤銷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五年五月二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擔任鎳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889，其後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撤銷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期間擔任國安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143，其後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撤銷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期間為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308，其後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下午四時正撤銷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現擔任滙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14)、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92)、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29)、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55)、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98)、暢由聯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9，前稱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17)、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78)及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3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黃先生亦於百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前稱卡斯達克國際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出任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提供資產管理及就證券提供意見之負責人員。



馮科博士(「馮博士」)，52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九三年七月於廣東金融學院(原稱廣州金融高等專科學校)畢業，主修國際金融。馮博士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取得廣東省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取得北京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馮博士自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於金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助理經理。馮博士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於四川廣安愛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979)擔任獨立董事，及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於南華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原稱北京賽迪傳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0504)擔任獨立董事。彼亦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於廣東省高速公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0429)擔任獨立董事，及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於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665)擔任獨立董事。馮博士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於盈德氣體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68，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撤銷上市)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上午九時正取消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25))而言，彼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為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於中國長城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原稱中國長城計算器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0066)擔任獨立董事。彼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於深圳市宇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2289)擔任獨立董事。馮博士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於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396)擔任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六日期間為奧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2239)之獨立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期間為天津中綠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天津廣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0537)之獨立董事。馮博士現時於遼寧成大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票代號：600739)擔任獨立董事，於廣州越秀資本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0987)擔任獨立董事，亦於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290)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上述六名執行董事親自參與管理本集團各項業務，乃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質素之企業管治水平。本公司確信維持一個良好、穩固及合理之企業管治架構，可以確保本公司經營業務符合其整體股東之最佳利益。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當時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十四(重新編號為附錄C1，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採納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當時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十(重新編號為附錄C3，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守則」)。本公司已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確定彼等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均已遵守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已遵守當時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十四(重新編號為附錄C1，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管理層及僱員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個別通知管理層及僱員，並已向彼等告知該守則。

財務總監

本公司之財務總監(「財務總監」)負責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本公司之綜合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並確保綜合財務報表公平呈列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符合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適用條文之披露規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例之規定。財務總監直接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負責，並定期與外聘核數師聯絡。財務總監亦負責檢討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監控，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直接向主席報告。全體董事均可輕易獲取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而公司秘書之職責為確保董事會議事程序獲得遵從，以及確保本公司符合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公司秘書亦負責就董事披露證券權益之責任，以及有關須予通知交易、關連交易及內幕資料之披露規定向董事會提供協助。公司秘書須予於適當時候就本公司遵守法例、監管規定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向董事會提供協助。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間之主要溝通橋樑，公司秘書亦協助董事會落實及加強本公司管治常規，以提升本公司股東之長遠價值。此外，公司秘書亦將就出任上市公司董事之法律、監管及其他持續責任，於適當時候向董事協助提供有關之資料，更新及持續專業發展。公司秘書同時負責統管本集團之投資者關係事務。

董事會

A. 董事會的職責

董事會之主要職能為考慮、訂立及批准本集團之策略、財務目標、年度預算、投資建議、董事聘任及續聘以及會計政策。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企業管治職能。董事會同時審閱本集團財務表現、識別本集團業務之主要風險及確保本集團實施適當措施以管理有關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日常運作。

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保留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之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以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董事於履行職責時有權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受鼓勵個別接觸本公司管理層並與其商議。本集團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已授權管理層處理。授權職能及責任由董事會定期檢討。管理層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之批准。

董事會確認，企業管治應屬董事之共同責任。董事會授權管理層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i) 制定、檢討及實施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iii)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iv) 制定、檢討及監察股東通訊政策之有效推行及向董事會提出有助鞏固本公司與股東之關係之建議。

B. 董事會組成及多元化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朱慶崧先生(亦為主席)、劉捷先生(亦為行政總裁)、廖騰佳先生(亦為副主席)、黃佳爵先生(亦為副主席)、朱沐之先生及葉麗霞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和平先生^{太平紳士}、黃之強先生及馮科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均於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明確說明。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內及本年報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本公司透過權衡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技術、知識及服務年限，務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最終入選將視乎候選人的長處及對董事會的貢獻決定。

本公司採納一項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本公司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法。於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組成及董事提名(如適用)時，本公司會計及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質、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及地區經驗。本公司旨在維持與本公司業務增長有關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觀點之適當平衡。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及(倘必要)同意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可衡量目標，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董事會可不時採納及/或修訂(如適用)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恰當之有關多元化觀點及/或可衡量目標以及董事會繼任計劃(如適用)。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男性成員及一名女性成員，其中六名為執行董事，而其餘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為所有董事發出正式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彼等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董事分別擁有物業發展、財務、稅務、投資及管理的專業背景，於各自的專業領域擁有廣泛經驗以及獨立見解，就此彼等能為本公司長遠發展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考慮到董事會擁有均衡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和多元化方面的組合增強了其決策能力，以及本公司於實現可持續業務營運和提升股東價值方面的整體有效性，本公司認為目前的董事會組成符合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原則。



主席兼執行董事朱慶淞先生與執行董事朱沐之先生為兄弟。每名董事的個人履歷及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已詳載於本年報之「董事資料」一節內。除上文及本年報「董事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互相有任何財政、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有關關係，而主席朱慶淞先生與行政總裁劉捷先生之間亦無任何關係。

為確保董事會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政策（「獨立觀點政策」），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據此，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其中包括）就本公司於戰略、政策、業績、問責制、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方面之議題作出獨立判斷，協助檢討董事會的某些重大決策和本公司有關企業方針的表現、監督本公司的業績報告、以及於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帶頭作用。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有充足時間履行彼等職責，除非彼等能投入充足時間和精力從事相關工作，否則不應接受擔任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邀請。兼任多個上市公司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需要確保彼等投入充足時間並充分關注本公司的每個董事會和董事會委員會。本公司須每年檢討獨立觀點政策及其實施和有效性。除正式溝通途徑（如董事會會議）外，為確保董事會獲得獨立的觀點及意見，本公司亦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非正式溝通途徑（包括每年最少一次與主席在任何其他董事不在場時進行的專門會議以及與管理層的互動和討論），讓彼等開誠佈公表達觀點。此外，本公司確保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獲取外部獨立專業人士（包括獨立法律顧問、核數師及估值師）的意見，以協助董事履行彼等職責。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包括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考慮相關因素後，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

董事會亦認識到多元化於員工團隊層面的重要性。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包括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團隊之男女性別比例為344:449。



C.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及職責由不同人士擔任及以書面清晰界定。

主席為朱慶淞先生，而行政總裁為劉捷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由不同人士擔任，以便保持獨立性及作出判斷時有平衡意見。

主席在公司秘書協助下負責確保董事能適時收到充分、準確、清晰、完整及可靠資料及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事宜之相關適當簡介，而所有重要及適當之事宜均適時由董事會討論。行政總裁主要負責實行董事會批准及授權之目標、政策及策略。彼須承擔本公司日常管理及運作之執行責任。行政總裁亦負責發展策略計劃及制訂組織架構、監控系統、內部程序及過程供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定期及於特定情況所需時舉行會議。通告及議程由主席委派公司秘書負責編製並於會議前合理時間內派發予董事會成員。相關會議文件亦會於開會前儘早送交董事，令彼等獲知將提呈董事會之事項之背景資料及說明。各董事可於董事會會議議程上加入討論事項。董事會會議記錄初稿及最終定稿將於舉行董事會會議後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全體董事，分別作表達意見及記錄之用，並由公司秘書存檔。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董事積極參與本集團的事務，並曾召開七次董事會會議，以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擬進行的各項交易，以及審議和批准本集團的中期業績及全年業績。為確保董事能作出客觀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決定，根據公司細則第103(1)條，倘董事會會議上任何決議案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的重大權益，有關董事必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在決定董事的出席記錄時，如董事必須放棄投票且未被計入會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將不計算在該董事的出席記錄內。

除劉捷先生外，董事會其他成員均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回答與會股東之提問。



每名董事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及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次數／合資格出席次數	
	二零二三年 董事會會議	二零二三年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朱慶淞先生	7/7 [#]	1/1
劉捷先生	6/6	0/1
廖騰佳先生	6/6	1/1
黃佳爵先生	6/6	1/1
朱沐之先生	6/6	1/1
葉麗霞女士	6/6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和平先生 ^{太平紳士}	7/7 [#]	1/1
黃之強先生	7/7 [#]	1/1
馮科博士	7/7 [#]	1/1

[#] 包括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的一次會議。

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2條訂明，所有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委任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委任的指定任期，任期為兩年。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須接受重選連任。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新任董事均在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每名新任董事均獲發一份由本公司法律顧問制訂及審閱的相關資料，列載上市規則、公司條例，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香港有關監管規例所訂明之董事職責及責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4條，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以確保彼等充分明白上市規則規定董事須承擔的責任及義務及相關的監管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要求，所有董事須向本公司提供彼等各自之持續專業發展記錄。根據董事提供的記錄，各董事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接受的培訓概要如下：

接受之培訓

附註

執行董事

朱慶淞先生	(1)(2)
劉捷先生	(1)(2)
廖騰佳先生	(1)(2)
黃佳爵先生	(1)(2)
朱沐之先生	(1)(2)
葉麗霞女士	(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和平先生 ^{太平紳士}	(1)(2)
黃之強先生	(1)(2)
馮科博士	(1)(2)

附註：

- (1) 閱覽有關董事履行其職責的法律及監管變動文章／其他材料。
- (2) 參加有關董事職責、及財務、法律以及企業管治事宜之講座／會議／課程／研討會。

上文披露之所有董事確認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已遵守有關董事持續專業發展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4條。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設立了三個專門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處理不同範疇的公司事務。該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均有書面訂明經董事會批准的職權範圍列載各董事會委員會的主要職責。該等職權範圍已刊載於聯交所與本公司網站，供股東瀏覽。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絕大多數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各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名單列載於本年報下文各委員會章節內。各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程序參照董事會會議程序執行。

本公司提供充足資源予董事會委員會各成員以履行其職責，且可在適當情況下提供外聘核數師、財務顧問、律師及其他相關獨立專業人士的獨立專業意見，協助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履行其責任。



A.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成立審核委員會，根據聯交所的規定，委員會具書面訂明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及責任。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於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和平先生^{太平紳士}、黃之強先生及馮科博士組成。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於本年報日期，梁和平先生^{太平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

- (1)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作出考慮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核數費用及其他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3) 在外聘核數師開始核數工作以前，委員會應與其討論工作性質、範圍及有關申報責任；
- (4)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
- (5)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
- (6) 檢討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管理建議書、外聘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及
- (7) 確保董事會對外聘核數師對於管理建議書提出的事宜作出及時回應。

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兩次在執行董事不在場之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會面，以討論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本財務年度內出現之任何重大財務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共舉行三次會議。每名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會議記錄如下：

	出席次數／ 合資格出席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和平先生 <i>太平紳士</i> (主席)	3/3
黃之強先生	3/3
馮科博士	3/3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與外聘核數師舉行三次會議以商討其審核工作之一般範圍及討論審核結果，並已審閱本集團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其認為有關業績乃符合適用之會計政策標準及規定編製，已作出足夠披露，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另外，審核委員會亦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內部審核職能，及風險管理以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

B.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成立薪酬委員會，根據聯交所的規定，委員會具書面訂明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及責任。薪酬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c)(ii)條規定之方式，向董事會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之整體政策及架構作出建議。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於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佳爵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之強先生及梁和平先生 *太平紳士*。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於本年報日期，黃之強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角色與職能包括：

- (1)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2)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3)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應付失去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4) 向董事會建議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
- (5) 考慮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6)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相關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不致過多；
- (7)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 (8)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共舉行兩次會議。每名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會議記錄如下：

	出席次數／ 合資格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黃佳爵先生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之強先生(主席)	2/2
梁和平先生 <small>太平紳士</small>	2/2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履行的工作概述如下：

- (a) 檢討本集團董事及高級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評估本集團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個別表現；及
- (c) 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目的以及個別表現，從而檢討本集團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特定薪酬配套。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按組別劃分之被視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執行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0港元至2,000,000 港元	2
2,000,001 港元至4,000,000 港元	2
4,000,001 港元以上	2
	<hr/>
	6

董事薪酬乃參照彼等之資歷、經驗、職務及職責、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場趨勢而釐定。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行政總裁或任何董事均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C.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成立提名委員會，根據聯交所的規定，委員會具書面訂明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及責任。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於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佳爵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和平先生^{太平紳士}及黃之強先生。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於本年報日期，黃之強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

- (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及挑選被提名人士出任董事或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
- (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根據若干標準及程序挑選及建議董事候選人，有關標準主要包括(i)董事人選的專業背景，尤其是於本集團所在行業的經驗；(ii)彼等於從事與本集團類似業務之其他公司工作之財務管理經驗及往績；及(iii)參考管理團隊及其他有識之士的推薦。提名委員會將選出最後人選名單，再由董事會作出最終批准。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共舉行一次會議。每名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會議記錄如下：

	出席次數／ 合資格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黃佳爵先生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之強先生(主席)	1/1
梁和平先生 <small>太平紳士</small>	1/1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舉行之會議期間，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是否合適。

內部監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權負責維持穩健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集團之資產及股東之利益。董事會深明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持續遵守法律及法規方面扮演之關鍵角色。本集團知悉董事會及管理層於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中的責任：

- **董事會**負責持續評估及釐定本集團達到策略目標時所願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集團設立及維護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
- **管理層**負責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並應向董事會確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

該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企業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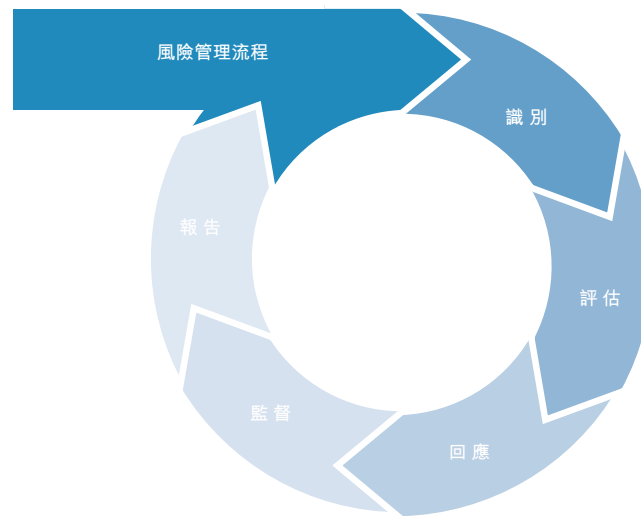
審核委員會持續審閱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亦就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年度審閱。根據其審閱，審核委員會將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度搭建風險管理基礎架構，明確風險管理流程，並有意識地促進集團內部風險管理文化的提升。本集團致力完善風險管理架構，規範風險管理流程，並採取定性和定量相結合的風險管理方法，進行風險的識別、評估和緩解，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促進本集團各類業務持續健康發展。

風險管理體系建設

- **風險管理基礎架構的搭建及更新：**本集團已於以前年度建立貫穿於包括決策層(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領導層(本集團管理班子)和執行層(本集團及區域子公司各職能中心管理層)的風險管理實務的組織架構和職責，並書面明確了各層級的職責及權限；梳理了本集團包括戰略、運營、市場、財務、合規及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範疇的主要風險，並形成風險資料庫。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本集團基於內外部環境的變動對上述基礎架構進行回顧、更新及完善，從集團戰略目標以及管理層風險偏好出發，建立了適用的風險評估維度和標準，以及定性和定量的評估方法。同時，運用了管理層共同確認的評估方法與評估標準，對有可能影響企業目標實現的風險進行評估及應對梳理。
- **風險管理流程的建立及規範：**本集團建立了包括識別、評估、回應、監督、報告的閉環的持續風險管理的程序(參見圖一：風險管理流程主要步驟)，以及風險管理流程和用以支援流程實施的工具。董事會對所識別的風險進行分析和排序，確定本集團面臨的關鍵風險，並對這些關鍵風險的管理措施進行討論。同時，對於每個重大風險，梳理和記錄現有的風險應對措施，根據管理層的風險偏好提出風險管理改善建議。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本集團對風險管理流程進行審閱、調整及完善，提高其運作的效率及規範性。



(圖一：風險管理流程主要步驟)

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本集團風險評估工作的開展

在上述本集團層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的基礎上，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本集團管理層通過外部諮詢機構的協助持續深化風險管理工作，開展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本集團十大風險的更新評估。

- **本集團十大風險的更新評估：**本集團管理層基於集團外部市場環境、內部經營環境變化、業務開展情況及風險偏好對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風險評估標準和風險數據庫進行更新，同時採用系統化的評估方式檢討本集團面臨的重大風險的性質及程度的轉變，重新評估本集團面臨的前十大風險並對和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比較的變化趨勢進行了研究，梳理了管控措施現狀，明確了風險管控主責部門和下一步應對措施及改善方案，並已向審核委員會匯報評估結果及管控措施落實情況。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檢討及評估重大風險的性質及程度的轉變，完成了對風險管理系統的檢討，並認為該等系統是有效且足夠的。

以後年度，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通過持續的風險管理培訓、定期的風險預警和風險管理報告等措施持續加強風險管理體系建設，至少每年一次對重大風險的應對情況進行回顧和評估，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內部審核

本公司設立了內部審核職能，作為獨立的第三道防線，協助審核委員會對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和有效作出分析和獨立評估。董事會已檢討內部審核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並認為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預算及內部審核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是足夠的。

內部監控

內部控制管理框架建設

本公司參照COSO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s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內部控制管理框架(參見圖二：COSO內部控制管理框架)，建立適用於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風險管理體系由五個相互依存、相互作用、協作運轉的要素組成，共同保障本集團內控監控功能的發揮。這五個要素具體為：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資訊與溝通及監控活動。監控系統包括一個成熟的組織架構，清楚界定各部門之權力責任，用以保障資產免受不當使用，維持妥善帳目及確保規則獲得遵守。審閱範圍涵蓋重大監控，包括對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之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成效的年度審閱乃參照COSO框架進行。



(圖二：COSO內部控制管理框架)



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本集團內部控制審閱工作的開展

在上述本集團內部控制管理框架的基礎上，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本集團管理層聘請外部諮詢機構協助開展內部控制審閱工作，以改善內部控制。本集團管理層根據風險狀況及控制環境的變化，選取重點關鍵業務流程進行審閱，評估現有控制活動的充分性、有效性，辨別主要風險和現有控制缺陷，明確控制缺陷的主責部門和下一步應對措施及改善方案，並已向審核委員會匯報評估結果。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檢討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內，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進行一次全面檢討，考慮了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以及本集團應對其業務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管理層已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以及內部審核職能的工作，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訂明之內部控制條文，並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有效及足夠。

內幕消息

本公司採取極審慎的預防措施處理其內幕消息。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公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規管內幕消息的處理及發佈，確保內幕消息在根據適當批准披露前仍屬機密，以及確保高效地、始終一致地披露有關資料。本公司會經常提醒董事及僱員妥為遵守有關內幕消息的所有政策。此外，本公司會讓董事、管理層及僱員掌握最新的監管更新資料。擁有或可獲取內幕消息之僱員亦已不時知悉其須遵守有關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之規限。董事會整體負責確保本公司遵守其有關內幕消息之披露義務。內部消息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公告方式披露。董事會將確保內幕消息於全面披露予公眾之前得以嚴格保密。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功能

本公司致力提升適用於其業務模式及業務增長的企業管治實踐。為求在企業管治的規範與績效之間取得均衡發展，董事會負責引進並建議有關企業管治的主要原則，致力提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為達到此目的，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企業管治職能，並已訂立以下之企業管治職責：

- (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4)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5)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本公司年報內企業管治報告所作之披露。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董事會並沒有舉行有關企業管治功能會議。然而，本公司已不時提供有關企業管治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最新資訊予董事及管理層參考，以確保彼等對最佳企業管治常規之最新發展有適當的理解。

核數師酬金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就所提供審計及非審計服務已付／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酬金總額載列如下：

服務性質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計服務	6,800
非審計服務	
— 協定程序	900
— 內部監控服務	450
總計	8,150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負責編製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負責確保採納適當之會計政策及貫徹採用，且所作出之判斷及估計乃審慎合理。

核數師無法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表示意見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因下文與持續經營有關的多項不確定因素就本集團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三年賬目」)刊發無法表示意見：

與持續經營有關的多項不確定因素

(a) 審核意見修改詳情

如二零二三年賬目附註2.1所載，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936,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5,461,000,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後起計12個月內到期償還之未償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8,512,000,000港元，當中包括(1)於報告期結束前尚未按預定還款日期償還的借款約783,000,000港元；及(2)原到期日為報告日期後一年以上的借款約1,297,000,000港元(已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另外，於報告期結束後，本集團總本金額合共為約70,000,000港元之額外借款尚未按預定還款日期償還。此等狀況連同二零二三年賬目附註2.1所披露的其他事宜，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使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受到嚴重質疑。

董事已就改善本集團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採取計劃及措施(載於二零二三年賬目附註2.1)。作為二零二三年賬目之編製基準，持續經營假設之有效性乃取決於該等措施之成果，而該等成果受多項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

- (i) 本集團現有貸款人持續支持，因而不會要求立即償還相關借款；
- (ii) 成功且及時與貸款人就延長現有借款的還款日期達成協議(視乎本集團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並在必要時自現有及其他貸款人獲得額外的信貸融資；
- (iii) 按照時間表成功且及時收取城市更新項目的應收款項；及



企業管治報告

- (iv) 成功且及時實行計劃加快發展中物業及完成待售物業的預售及銷售，收回未償還的銷售所得款項及應收款項，並控制成本及資本開支以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由於該等多項不確定因素、該等因素間的潛在相互影響及其可能產生的累計影響，本公司核數師無法就持續經營的編製基準是否屬適當形成意見。倘本集團未能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則其可能無法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營運，且本集團將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在二零二三年賬目內反映。

(b) 本集團管理層對審核意見修改之立場及依據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936,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5,461,000,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報告期結束後起計12個月內到期償還之未償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8,512,000,000港元，包括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核數師無法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表示意見－與持續經營有關的多項不確定因素－(a)審核意見修改詳情」一段的該等借款。於報告期結束後，本集團總本金額合共為約70,000,000港元之額外借款尚未按預定還款日期償還。本集團一直與相關金融機構積極討論再融資事宜。截至批准二零二三年賬目日期，本集團並無收到關於立即償還任何該等及其他借款的要求。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足夠資金履行其財務責任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內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可用的融資來源。本集團制定了以下計劃及措施，以緩解流動性壓力，改善現金流（「計劃及措施」）：

- (i) 本集團一直就本集團的業務計劃、營運及財務狀況與相關貸款人進行積極溝通。根據正在進行的討論，董事相信相關貸款人將不會行使其權利，要求本集團在相關貸款協議規定的還款日期前立即償還任何重大借款；
- (ii)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本集團進一步終止了其他城市更新項目，相關的未償還應收款項為約2,586,000,000港元。該等應收款項計劃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以3年分期付款償還；
- (iii) 本集團正積極與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貸款人就再融資現有借款進行討論；



- (iv) 本集團將繼續加快發展中物業及完成物業的預售及銷售，以及收回未償還的銷售所得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v)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積極措施控制其行政成本及管理其資本支出；及
- (vi)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融德已向本公司出具財務支持函，期限為自報告年度結束日起計十二個月。融德已同意提供必要的財務支持，以使本集團能夠履行其到期債務，且在不出現嚴重縮減業務的前題下，能夠繼續開展其主要業務，以及同意不要求償還任何應付融德之款項(直到本集團能夠在不損害其財務狀況的情況下償還債務)。

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管理層編製本集團自報告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考慮到計劃及措施，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撥付其營運所需，並能履行其於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二零二三年賬目乃恰當之舉。

另一方面，本公司核數師認為，存在以下重大不確定因素使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受到嚴重質疑：

- (i) 本集團現有貸款人持續支持，因而不會要求立即償還相關借款；
- (ii) 成功且及時與貸款人就延長現有借款的還款日期達成協議(視乎本集團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並在必要時自現有及其他貸款人獲得額外的信貸融資；
- (iii) 按照時間表成功且及時收取城市更新項目的應收款項；及
- (iv) 成功且及時實行計劃加快發展中物業及完成待售物業的預售及銷售，收回未償還的銷售所得款項及應收款項，並控制成本及資本開支以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及董事討論審核意見修改，並同意其立場及依據(包括涉及其重大判斷之事項)。特別是，基於(i)本集團已經且仍在積極與相關貸款人就其業務計劃、經營及財務狀況進行溝通，並與其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之貸款人就再融資現有借款進行討論；(ii)截至批准二零二三年賬目當日，本集團尚未收到任何立即償還借款的要求；(iii)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批准二零二三年賬目當日期間，本集團已根據已簽訂的銷售合約收到銷售物業的銷售所得款項；及(iv)截至批准二零二三年賬目當日，本公司或其任何營運附屬公司均未處於任何清盤程序中，審核委員會同意本集團管理層及董事按持續經營基礎編製二零二三年賬目的立場。

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將持續認真落實計劃及措施，以緩解流動性壓力，改善現金流。

即使並無上述與持續經營有關的多項不確定因素而導致本公司核數師無法對二零二三年賬目發表意見，本公司核數師對下文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的意見仍屬保留意見。

就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有所保留

(a) 審核意見修改詳情

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銀建(「聯營公司」)之投資已計入二零二三年賬目，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723,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約為280,000,000港元、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虧損撥回約為129,000,000港元以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約為13,000,000港元。本集團已採用權益會計法對聯營公司進行會計處理。

誠如二零二三年賬目附註18所述，由於多項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不確定因素，聯營公司之核數師並無對聯營公司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且聯營公司之核數師在聯營公司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中，就聯營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為約1,552,000,000港元及349,000,000港元之應收貸款及應收貸款利息加入審核保留意見。概無可靠及合適之聯營公司綜合財務資料可供本集團管理層，以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進行權益會計處理及減值評估。



由於(i)就聯營公司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而言，本公司核數師無法進行其他令人信納之程序；及(ii)董事未能向本公司核數師提供足夠資料支持聯營公司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之減值評估，因此，本公司核數師無法取得足夠的合適審計憑證，使其信納(1)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損益中所確認與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本集團應佔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是否妥為列賬；(2)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其他全面收益中所確認之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是否妥為列賬；及(3)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賬面值是否妥為呈列。

上述數字之任何調整均可能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本集團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以及於二零二三年賬目作出之相關披露產生相應影響。

(b) 本集團管理層對審核意見修改之立場及依據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第33段，倘實體的聯營公司的報告期結束日與該實體相同，則該實體在應用權益法時，應使用該等聯營公司最近期可得的財務報表。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於其綜合財務狀況表按其根據權益會計法計算分佔其聯營公司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本集團分佔其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其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此外，倘已直接於其聯營公司權益中直接確認變動，則本集團將於其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確認其應佔的任何有關變動(如適用)。因此，本集團已採用聯營公司所提供聯營公司最近期可得的二零二三財政年度財務報表，以權益會計法對其於聯營公司的投資進行會計處理。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第9段，實體應於各報告期末評估資產是否有可能發生減值的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該實體應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如二零二三年賬目附註18所披露，本集團已進行減值評估，以釐定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是否出現減值，該評估乃參考獨立估值師根據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就聯營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值而達致。



企業管治報告

由於持續經營存在多項不確定因素，聯營公司核數師並無就聯營公司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而於聯營公司之核數師報告中對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貸款及應收貸款利息有審核保留意見，故本公司核數師無法確定審核保留意見對用作權益會計處理的聯營公司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以及用作減值評估的聯營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貸款及應收貸款利息的可收回金額的潛在影響，對聯營公司進行減值評估時，需要(其中包括)釐定聯營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貸款及應收貸款利息的可收回金額，而應收貸款及應收貸款利息有審核保留。本公司核數師認為，(i)其無法就聯營公司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執行其他令人信納的程序；及(ii)董事無法提供充分資料以支持聯營公司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減值評估。因此，本公司核數師無法信納本公司在二零二三年賬目內進行的聯營公司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權益會計處理及聯營公司減值評估。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及董事討論審核意見修改，並同意其立場及依據(包括涉及其重大判斷之事項)。特別是，基於(i)本集團在應用權益法時使用聯營公司最近期可得的二零二三財政年度財務報表，對二零二三年賬目中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進行會計處理；及(ii)本集團管理層已委聘獨立估值師釐定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權益的可收回金額，審核委員會同意本集團管理層及董事的立場，即本集團使用權益法對二零二三年賬目中於聯營公司的投資進行會計處理，以及根據獨立估值師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所作的估值而進行減值評估。

本公司已要求聯營公司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處理並解決與其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審核問題。此外，本公司將繼續與聯營公司管理層保持密切溝通，以充分知悉聯營公司在解決審核問題方面的進度。

外聘核數師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的匯報責任載於本年報第131至134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股東權利

(1) 股息政策

本公司採納了股息政策。

本公司沒有預設的派息比率。根據公司細則、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及下列因素，董事會有權宣派及分發股息予股東：

1. 財務業績；
2. 現金流狀況；
3. 業務狀況及盈利；
4. 資金需求及支出計劃；
5. 股東的利益；
6. 任何派付股息的限制；及
7. 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董事會將在有需要時檢討本公司的股息政策。

本公司公平對待其所有股東，以確保維護股東權利。本公司亦提供多種便利的途徑予股東，以行使其享有的權利。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已列載股東的權利。

(2)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和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58條，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本公司附有股東大會投票權的繳足股本的股東可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方法為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召開會議的目的必須載於書面要求內。該要求須由要求人簽署及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第二期57樓5702-5703室)交付公司秘書。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其須僅限於實體會議形式)前，本公司的百慕達股份登記處或香港的股份登記分處核實該要求並須獲得股份登記處確認該要求為恰當及適當。

倘董事於上述要求之送達日期二十一日內並無正式召開會議，要求人可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74(3)條之規定，僅在一個地點(其將作為會議地點，如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確定多於一個會議地點，則指會議的主要地點)自行召開實體會議。



(3)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權利和程序

(i) 於股東大會提名候選董事的權利和程序如下：

根據公司細則第88條，除退任董事外，任何未經董事會推薦之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職位，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並非獲提名人士)簽署通知，當中表明提名該人士參選之意向，並附上該獲提名人士簽署表明願意參選之通知，送交本公司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第二期57樓5702-5703室)或香港的股份登記分處，惟發出有關通知之最短期間為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七日，且(倘於寄發為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後收到通知)遞交上述通知的期限將於寄發為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之翌日開始，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

本公司股東提名候選董事之程序刊載於本公司的網站(www.zhuguang.com.hk)。

(ii)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動議決議案的權利和程序如下：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79條及第80條，(i)持有總表決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之股東；或(ii)不少於一百名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要求本公司就擬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動議的決議案向股東發出通知。倘任何股東擬提出一項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則提出該要求之股東需將已簽署之書面通知及聯絡資料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第二期57樓5702-5703室)(公司秘書收)。該通知須載有(其中包括)擬於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詳情、提呈該決議案之原因及提出有關決議案之股東於該建議中之任何重大利益。本公司的百慕達股份登記處或香港的股份登記分處核實該要求，於獲得股份登記處確認該要求為恰當及適當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在股東大會的議程內加入有關決議案。



就上述股東提出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考慮之提案而向全體股東發出通告之通知期因應提案之性質有所不同，詳情如下：

- 倘有關提案構成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普通決議案，則須至少十四日之書面通知(通知期須包括十個營業日)。
- 倘有關提案構成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普通決議案，或不論是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之特別決議案，則須至少二十一日之書面通知(通知期須包括二十個營業日)。

倘要求人未能於合理時間內將通知送達本公司，而引致本公司就根據上市規則要求而向所有股東發出決議案通知及傳閱該要求人提交的陳述書所作出的任何費用，本公司保留向該要求人申索的權利(除本公司另有決議)。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動議決議案的權利和程序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zhuguang.com.hk)。

(4)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本公司歡迎股東就有關問題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並歡迎股東提呈有關本公司業務、策略及管理之建議於股東大會上討論。有關查詢或建議可以書面方式連同聯絡資料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第二期57樓5702-5703室)(公司秘書收)。

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公司秘書蔡國強先生確認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已接受不少於十五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本公司概無對其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作出任何變動。本公司的綜合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可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uguang.com.hk)查閱。



與股東的溝通

董事會深明與股東保持良好聯繫之重要性。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乃及時透過多種正式途徑向股東傳達，包括中期報告及年報、公告及通函。該等刊載文件連同最近期之公司資料亦已於本公司網站(www.zhuguang.com.hk)登載。

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與董事會交換意見的有用平台。主席及各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回應股東就彼等負責之事宜所作出之提問。外聘核數師亦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協助董事回應股東任何有關提問。為確保董事會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歡迎股東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該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二十一個整日發送給股東。通告亦會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uguang.com.hk)登載。本公司須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於股東大會上以個別決議案提呈。股東可委派任何數目之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根據上市規則，所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均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且投票表決結果將緊隨有關股東大會召開後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本公司十分重視股東的意見以確保與股東保持有效的溝通。如有意見和建議，歡迎來信到本公司之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第二期57樓5702-5703室)。

本公司已檢討其股東溝通政策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董事會全體成員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出席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舉行的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本公司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召開的唯一股東大會)，以回答與會股東之提問。此外，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包括中期及年度報告、公告、通函及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以及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已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的規定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刊發或寄發予股東。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認為其股東溝通政策屬有效。

董事會謹提呈本集團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要求對業務回顧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對本集團財務關鍵表現指標的分析、本集團業務可能的未來發展規劃的標示、本集團僱員政策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結束後的重要期後事項等)載於本年報第4頁至第22頁的「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書」之一部分。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本集團採用財務關鍵資料對其二零二三財政年度表現進行之分析載列於本年報第232頁之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致力於透過在其業務營運中採納環保方針打造更好的環境。本集團亦致力於在其業務過程中遵守所有適用的環境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旨在透過以下措施在其營運中減少資源排放及使用：

- 提高本集團業務營運中的資源使用效率；
- 本集團的物業及辦公室採用節能設備；
- 鼓勵僱員盡量減少電力等資源的日常使用；
- 鼓勵承包商及／或服務供應商在其設計、服務及產品中採納環保實務；及
- 承接有益於環保的物業發展項目及就有關項目獲取環境證書。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本集團繼續採取各種有利於節能減排的措施，該等措施包括定期升級及維護空調系統及設備，以及使用環保紙。

有關本公司環境政策及表現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3至78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書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香港及中國註冊成立。本集團之營運主要由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進行，而本集團於香港設有企業及行政辦事處。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進行物業發展，這是一個受到高度監管的行業。中國物業開發商須遵守國內多項法律及法規，包括國家及地方政府頒佈的規則。為從事物業發展業務，本集團須向有關政府部門進行申請，取得並續簽各項執照、許可證、證書及批文，包括但不限於土地使用權證、物業開發商資格證、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及預售許可證。於政府部門發出或續簽任何有關證書或許可證前，本集團須符合有關規定。下文載列與本集團營運及業務有關的中國法律及監管條文的若干方面的概要，包括與下列各項有關的法律及規例：

- 房地產發展項目的設立及資質，包括《城市房地產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及《城市房地產開發經營管理條例》；及
- 商品房銷售，包括《城市商品房預售管理辦法》。

倘未能遵守上述法例及法規，將會影響本集團之營運、開發及財務表現。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本集團已遵守百慕達、英屬處女群島、中國及香港所有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例及規例。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業績及業務營運受多個因素的影響，概述如下：

行業競爭激烈

中國物業發展商之間的激烈競爭可能導致中國黃金地段的土地收購成本及建築成本上升、物業過度供應、房價下降、相關政府機關批准或審核新物業開發項目的速度放慢以及人力資源成本增加，該等因素均將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溢利產生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營運，其大部分收入與開支均以人民幣計量。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匯率或會波動，且可能受(其中)中國政府的政策及中國及國際的政治及經濟情況變動所影響。匯率波動會影響本集團之營運業績。由於二零二二年優先票據(定義見本董事會報告書下文「二零二二年優先票據」一段)乃以美元計值，人民幣貶值(如有)將進一步增加本集團之融資成本。



利率波動風險

計息債務乃本集團主要融資來源之一，為本集團提供營運所需資金。本集團部份貸款以人民幣計值及獲取自中國之銀行，並按浮動利率計息。因此，中國人民銀行作出之任何利率調整均將影響本集團之融資成本。

外部承包商及供應商

倘本集團委聘之外部承包商及供應商表現未達到本集團的標準，或其遇到財政、經營或管理困難，可能導致本集團物業發展之施工進度受阻，本集團亦可能需產生額外成本以及可能因延誤物業發展項目竣工及交付物業而須向客戶支付潛在補償。

政府政策及規例

中國的房地產市場嚴格受政府政策及規例規管。為壓抑房價急升及控制投機性需求，中國政府已實施一系列嚴格限制，包括限購、限貸及限價。此外，中國政府已頒佈一系列規例及政策全面控制物業市場的增長，當中包括與閒置土地、買方房貸、物業開發商融資等的規例及政策。中國政府會否放寬或加強現有限制性措施或未來會否推出新限制性措施仍是未知之數。現有及任何未來限制性措施或會限制本集團獲取資本、降低產品的市場需求及增加財務成本。

分部資料

本集團以呈報分部分類之業務分析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無)。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之五年財務概要載於第232頁。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之業績分別載列於第135及136頁之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董事會報告書

儲備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之儲備變動載列於第139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本公司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之規定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為零(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約5,626,16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26,160,000港元)可以繳足紅股的形式分派。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作出慈善捐款約233,000港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1,812,000港元)。

物業及設備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之物業及設備變動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之投資物業變動，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獲准許彌償條文

惠及董事之獲准許彌償條文於本年報日期生效及於整個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生效。

存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分為發展中物業及完成待售物業。本集團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之存貨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及20。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借款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之情況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撥作資本之利息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本集團撥作資本之利息約278,973,000港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362,784,000港元)，其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為其所有僱員提供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為其所有於香港之僱員加入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管理局註冊。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由獨立信託人控制。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均須根據計劃規則所訂之比例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僱員乃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附屬公司需要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其工資成本若干百分比之供款。本集團就該等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規定之供款。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本集團就上述計劃(均為定額供款計劃)作出之供款總額約為22,385,000港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22,322,000港元)。並無根據此等計劃之被沒收供款可供未來年度扣減供款。

二零二二年優先票據

根據由(a)本公司(作為發行人)；(b)融德(作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由朱慶淞先生、廖騰佳先生及朱沐之先生分別擁有34.06%、36.00%及29.94%權益)；(c)朱慶淞先生、廖騰佳先生及朱沐之先生(合稱「現有最終股東」)(作為個人擔保人)；及(d) Blooming Rose Enterprises Corp.(「Blooming Rose」)、Heroic Day Limited(「Heroic Day」)、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信達」)及荃興控股有限公司(「荃興」，連同Blooming Rose、Heroic Day及信達，合稱「投資者」)(作為投資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之有條件票據購買協議(「二零二二年票據購買協議」)，本公司將有條件同意向投資者發行為期36個月年利率12%的優先有抵押擔保票據，本金總額為2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638,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優先票據」)，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根據二零二二年票據購買協議，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a)融德(i)須就其於本公司持有之3,000,000,000股股份以紐約梅隆銀行香港分行(「BNY HK」)為受益人設立押記(「二零二二年股份押記」)；及(ii)現有最終股東各自以BNY HK為受益人訂立個人擔保(合稱「個人擔保」、連同企業擔保稱為「二零二二年擔保」)。二零二二年股份押記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起生效)及於本年度報告日期仍然存續，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7條披露。二零二二年擔保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起生效)及於本年度報告日期仍然存續。



董事會報告書

二零二二年優先票據(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起生效)及於本年度報告日期仍然存續)之條件亦載有融德(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現有最終股東之若干具體履約責任，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披露。

倘發生(其中包括)下列事件，則構成對二零二二年優先票據條件之違約：

- (i) 融德不再實益擁有不少於3,670,000,000股股份(倘對該等股份進行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則由此產生的股份數量)；
- (ii) 融德不再(a)控制本公司；或(b)實益擁有至少51%(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之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
- (iii) 現為或成為融德股東並已同意作為擔保人受二零二二年票據購買協議所約束之人士(「最終股東」)不再(a)控制本公司；或(b)實際及實益擁有合共至少51%(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之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
- (iv) 最終股東不再(a)控制融德；或(b)合法及實益擁有合共至少76.03%(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之融德已發行總股本；及
- (v) 任何現有最終股東不再擔任董事，惟廖騰佳先生倘不再實益擁有融德之任何股份，則可能辭任董事會。

於發生違約事件後，二零二二年優先票據將根據二零二二年優先票據之條件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二零二二年優先票據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已抵押、已擔保、非後償及一般責任，未附帶任何優先權，且彼此之間享有同等權益；除適用法律及法規強制性條文賦予優先地位之任何責任外，本公司於優先票據下之付款責任與所有其他由本公司發行、設立或承擔之現有及日後之直接、無條件、無抵押、非後償及一般責任享有至少同等地位。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發行本金總額為2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638,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到期之二零二二年優先票據。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7,900,000美元(相當於約1,621,620,000港元)之二零二二年優先票據尚未行使。

董事會認為，發行二零二二年優先票據乃本公司籌集資金以償還二零一九年債務(定義見下文)之良機。

本公司已按原定計劃將發行二零二二年優先票據所收到之所得款項悉數用於償還就二零一九年債務應付二零一九年債權人(定義見下文)之二零一九年優先票據所有尚未償還本金額(倘二零一九年優先票據所有尚未償還本金額並未如二零二二年票據購買協議所述已獲抵銷或清償)。



就上文「二零二二年優先票據」及下文「贖回二零一九年優先票據及二零一九年認股權證屆滿」而言，當中所用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一九年債權人」	指	根據與本公司發行二零一九年優先票據及二零一九年認股權證有關之交易文件有權獲得任何付款之所有債權人，包括二零一九年票據持有人；
「二零一九年債務」	指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債務人根據與本公司發行二零一九年優先票據及二零一九年認股權證有關之交易文件產生之所有未償還債務(包括二零一九年票據債務，但不包括二零一九年認股權證債務)；
「二零一九年票據債務」	指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債務人根據二零一九年優先票據產生之所有未償還債務；
「二零一九年票據持有人」	指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尚未行使二零一九年優先票據之所有登記持有人；
「二零一九年債務人」	指	與本公司發行二零一九年優先票據及二零一九年認股權證有關之交易文件之訂約方，不包括二零一九年票據持有人、BNY HK(抵押代理人)及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保管代理人)；
「二零一九年優先票據」	指	本公司所發行於二零二二年到期本金總額為410,000,000美元之優先有抵押擔保票據，由票據證書及其有關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構成，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之通函；
「二零一九年認股權證文據」	指	本公司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認股權證文據，內容有關二零一九年認股權證；
「二零一九年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行使款額合共為61,500,000美元之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初步行使價1.6148港元(經不時根據二零一九年認股權證文據調整)與最終經調整行使價1.54港元認購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一九年認股權證文據及向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尚未行使二零一九年認股權證所有登記持有人發出之認股權證證書構成，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之通函；及
「二零一九年認股權證債務」	指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根據二零一九年認股權證文據應付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尚未行使二零一九年認股權證之所有登記持有人之所有金額。



建銀國際證券孖展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熙達有限公司(「熙達」，作為借款人)與建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建銀國際證券」，作為貸款人)訂立孖展貸款確認書(「建銀國際證券孖展貸款確認書」)(經熙達與建銀國際證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的修正和重述契據、熙達與建銀國際證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的第二修正和重述契據、熙達與建銀國際證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的第三修正和重述契據、熙達與建銀國際證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的第四修正和重述契據、熙達與建銀國際證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的第五修正和重述契據以及熙達與建銀國際證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的第六修正和重述契據修訂及補充)，據此，建銀國際證券同意向熙達提供年期(「年期」)自及包括建銀國際證券孖展貸款首次提款日期(「首次提取日期」)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期(惟倘當日並非為營業日，則為下一個營業日)(「到期日」、本金額最高為750,000,000港元(年內首五個營業日)、550,000,000港元(自及包括年內第六(6)個營業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止)、510,000,000港元(自及包括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止)、490,000,000港元(自及包括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止)、450,000,000港元(自及包括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止)、430,000,000港元(自及包括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止)、400,000,000港元(自及包括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止)、360,000,000港元(自及包括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止)、330,000,000港元(自及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止)、290,000,000港元(自及包括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270,000,000港元(自及包括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止)、250,000,000港元(及包括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止)、235,000,000港元(自及包括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止)、220,000,000港元(自及包括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止)及200,000,000港元(自及包括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止)及185,000,000港元(自及包括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止)及37,000,000港元(自及包括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五日止)以及30,000,000港元(自及包括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六日至到期日止)之孖展貸款(「建銀國際證券孖展貸款」)。建銀國際證券孖展貸款利息須按季繳付，(i)自及包括建銀國際證券孖展貸款首次提取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根據有關未償還之建銀國際證券孖展貸款本金額按年單利率7.75%累計；(ii)自及包括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至及包括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止根據有關未償還之建銀國際證券孖展貸款本金額按年單利率9%累計；(iii)自及包括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及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止根據有關未償還之建銀國際證券孖展貸款本金額按年單利率10%累計；(iv)自及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及包括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日止根據有關未償還之建銀國際證券孖展貸款本金額按年單利率為三個月期香港銀行同業拆息(HIBOR)加9%累計；(v)自及包括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及包括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日止根據有關未償還之建銀國際證券孖展貸款本金額按年單利率為三個月期HIBOR加8.5%累計；(vi)自及包括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及包括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止根據有關未償還之建銀國際證券孖展貸款本金額按年單利率為10%累計；及(vii)自及包括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至及包括所有本金額償還日期止根據有關未償還之建銀國際證券孖展貸款按年單利率為三個月期HIBOR加3.5%累計。建銀國際證券孖展貸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建銀國際證券孖展貸款項下未償還款項約為36,000,000港元。



根據建銀國際證券孖展貸款確認書，(a)融德(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由廖騰佳先生、朱慶松先生及朱沐之先生分別擁有36.00%、34.06%及29.94%，各自為執行董事))須以建銀國際證券為受益人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就融德於建銀國際證券開設之孖展證券交易賬戶(「優先貸款人融德賬戶」)設立押記(「優先貸款人融德押記」)，當中融德須於首次提取日期前記存(包括其他資產)不少於由融德持有之100,000,000股股份(「首批優先貸款人融德押記股份」)及於年期第60日或之前記存不少於由融德持有之150,000,000股股份(「第二批優先貸款人融德押記股份」，連同首批優先貸款人融德押記股份，統稱為「優先貸款人融德押記股份總數」)；及(b)本公司、朱慶松先生、廖騰佳先生及朱沐之先生須以建銀國際證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之持續擔保(「建銀國際證券持續擔保」)，以擔保結清熙達於建銀國際證券孖展貸款項下之所有負債及責任。優先貸款人融德押記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本年報日期仍然存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7條作出披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德於優先貸款人融德賬戶記存之股份中，436,204,000股股份與建銀國際證券孖展貸款有關。建銀國際證券持續擔保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於本年報日期仍然存續。

建銀國際證券孖展貸款之條件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本年報日期仍然存續，亦載有有關融德(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若干特定履約責任，其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披露。

根據建銀國際證券孖展貸款確認書，熙達須促使融德：

- (i) 於首次提取日期前於優先貸款人融德賬戶記存首批優先貸款人融德押記股份；
- (ii) 於首次提取日期前提供優先貸款人融德押記；
- (iii) 於年期內第六十日或之前於優先貸款人融德賬戶記存第二批優先貸款人融德押記股份；
- (iv) 維持其於優先貸款人融德賬戶之優先貸款人融德押記股份總數之記存，且不得促使融德押記、抵押、質押優先貸款人融德押記股份總數或允許於其上另行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惟根據優先貸款人融德押記設立或建銀國際證券另行同意之產權負擔除外)；
- (v) 於未取得建銀國際證券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不會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申請登記為非香港公司；
- (vi) 倘融德已取得申請登記為非香港公司之事先書面同意(如上文(v)所訂明)，融德須促使將優先貸款人融德賬戶及優先貸款人融德押記之規定詳情呈交至香港公司註冊處，以供登記優先貸款人融德押記，並立即向建銀國際證券發出優先貸款人融德押記之相關登記證明文件；
- (vii) 緊隨簽立優先貸款人融德押記後，指示其註冊代理人按英屬處女群島領地二零零四年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經修訂)規定於融德押記登記冊(「融德押記登記冊」)記錄根據優先貸款人融德押記所設立抵押之詳情；



董事會報告書

- (viii) 按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規定於融德押記登記冊記錄根據優先貸款人融德押記所設立抵押之詳情，並於緊隨作出有關詳情記錄後，向建銀國際證券提供經更新融德押記登記冊之經核證真實副本；
- (ix)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向公司事務登記處登記優先貸款人融德押記，或協助建銀國際證券進行有關登記；及
- (x) 緊隨收取公司事務登記處發出之押記登記證明文件(證明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第VIII部之登記規定已獲遵守)以及載有相關押記詳情之已存檔及蓋章之申請副本後，向建銀國際證券遞交或促使遞交該等文件。

融德違反任何上述行為均構成違約事件，將導致建銀國際證券孖展貸款立即逾期，並須根據建銀國際證券孖展貸款之條件償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應佔本集團收入分別約62%及70%。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本集團最大及五大供應商之採購佔本集團採購總額分別約49%及65%。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之股本)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任何時間擁有上述客戶及供應商之權益。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深知僱員為本集團的重要財產之一。本集團致力為僱員持續營建充滿關愛的環境，並重視其僱員的個人發展。本集團舉辦多種社交及康樂活動，包括年度晚宴及生日派對，以增進其僱員之間的聯繫並提升彼等之歸屬感。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就有關其僱員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並無違反有關法律及規例而對本集團有嚴重影響的重大事項。

本集團明白，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及提供合乎其客戶需求及規定的產品十分重要。本集團持續與其客戶保持交流，提升其客戶關係，以使其瞭解及積極應對市場需求變動。本集團亦已制定客訴處理程序，確保客戶投訴得以迅速和及時處理。由於業務性質，本集團並不依賴任何主要客戶且不會授予彼等任何信貸期。

本集團致力培養與供應商及承包商作為長期業務夥伴的良好關係，確保其業務穩定性。本集團持續與供應商及承包商進行積極有效地溝通，鞏固業務合作關係，以保證彼等產品及服務質量以及按時交貨。



董事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朱慶淞先生(亦為主席)、劉捷先生(亦為行政總裁)、廖騰佳先生(亦為副主席)、黃佳爵先生(亦為副主席)、朱沐之先生及葉麗霞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和平先生^{太平紳士}、黃之強先生及馮科博士。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朱慶淞先生、黃佳爵先生及黃之強先生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在任期間資料有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a)至(e)及(g)段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之強先生不再為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308，其後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下午四時正撤銷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馮科博士不再為天津中綠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票代碼：000537，前稱天津廣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彼獲委任為廣州越秀資本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票代碼：000987)之獨立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起生效。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未獲董事告知自其上一次向股東發佈最新消息後有任何資料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a)至(e)及(g)段予以披露。

管理合約

概無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整體或任何重大環節之管理及行政方面的合約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訂立或仍然有效。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無固定任期。有關委任書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於即將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規定一年內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終止合約時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有關二零二三財政年度董事之酬金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的詳情分別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 (a)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或(ii)須根據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本公司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朱慶淞(又名朱慶伊)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1)	4,343,213,289	60.11%
廖騰佳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1)	4,343,213,289	60.11%
劉捷	實益擁有人	1,144,000	0.02%
葉麗霞	實益擁有人	810,000	0.01%

附註：

- 融德持有4,343,213,289股股份，而融德分別由朱慶淞先生、廖騰佳先生及朱沐之先生擁有34.06%、36.00%及29.94%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慶淞先生及廖騰佳先生均被視為於融德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據董事所知，於上述4,343,213,289股股份中，436,204,000股股份及3,000,000,000股股份已分別由融德質押予建銀國際證券及BNY HK。廖騰佳先生為融德之董事。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7,225,632,753股)被用於計算本公司之持股概約百分比。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董事／本公司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普通股總數	概約權益百分比
朱慶崧(又名朱慶伊)	融德	實益擁有人	68,120	34.06%
朱沐之(又名朱拉伊)	融德	實益擁有人	59,888	29.94%
廖騰佳	融德	實益擁有人	71,992	36.00%
黃佳爵	銀建	實益擁有人	11,928,000	0.52%

- (b)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指之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ii)須根據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合約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向融德(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廖騰佳先生、朱慶崧先生及朱沐之先生分別實益擁有36.00%、34.06%及29.94%權益)分別按分派年利率6%及8%發行本金總額為800,000,000港元及250,000,000港元之永續資本證券(「綜合永續證券」)。綜合永續證券無固定贖回日期，本公司可選擇於其發行後任何時間隨時及不時贖回全部或部分永續證券。根據各綜合永續證券，儘管本公司須每六個月作出分派付款，但本公司可自行決定選擇延期全部或部分任何分派(包括任何逾期分派)至下一個分派付款日期。發行綜合永續證券之所得款項用於為本集團的企業資金需求提供融資。綜合永續證券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仍然存續。

除上文及下文本董事會報告書「持續關連交易」分段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b)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末或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任何時候，概無存續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其他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旨在讓董事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受益及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末或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存續之任何其他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之綜合永續證券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末或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任何時候存續之任何其他重大合約。概無有關重大合約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控股股東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訂立。



競爭權益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執行董事廖騰佳先生以顧問身份於從事中國物業發展、投資及物業租賃業務(簡稱「競爭業務」)的公司中擁有權益。因此，彼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競爭業務擁有權益。然而，由於上述董事未能夠控制董事會，而對某待處理事項有重大利益的董事將於董事會會議上投票權票，因此，上述董事在競爭業務的權益將不會影響其作為董事的身份或損害本集團和股東的利益。

除上文披露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與淡倉

- (a) 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規定需要向本公司披露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以存置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9)
融德(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343,213,289	60.11%



其他人士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9)
建銀國際證券(附註1)	抵押權益	436,204,000	6.04%
中央滙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央滙金」)(附註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000,000,000	41.52%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農業銀行」)(附註2)	抵押權益	3,000,000,000	41.52%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財政部」)(附註3)	抵押權益	3,000,000,000	41.52%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BNY」)(附註4)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002,499,019	41.55%
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東方資產」)(附註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000,000,000	41.52%
張芳榮(附註6)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418,500,000	47.31%
荃興(附註6)	實益擁有人	418,500,000	5.79%
	抵押權益	3,000,000,000	41.52%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華融」)(附註7)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92,336,000	1.28%
	抵押權益	1,586,000,000	21.95%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CAM」)(附註8)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000,000,000	41.52%



董事會報告書

附註：

1. 該等股份包括如「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於股份之好倉」所述之融德實益擁有之4,343,213,289股股份。據董事所知，於上述4,343,213,289股股份中，436,204,000股股份及3,000,000,000股股份已分別由融德質押予建銀國際證券及BNY HK。廖騰佳先生為融德之董事。
2. 根據中央滙金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存檔之權益披露通知(「中央滙金通知」)，Heroic Day持有3,000,000,000股股份之直接權益。Heroic Day為農銀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農銀國際投資管理」)之全資附屬公司。農銀國際投資管理為農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農銀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農銀國際為中國農業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央滙金擁有中國農業銀行之40.03%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農銀國際投資管理、農銀國際、中國農業銀行及中央滙金被視為於Heroic Day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財政部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存檔之權益披露通知，Heroic Day持有3,361,112,000股股份及50,718,355股相關股份之直接權益。Heroic Day為農銀國際投資管理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農銀國際投資管理則由農銀國際全資擁有。農銀國際為中國農業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其由財政部擁有35.29%權益。因此，農銀國際投資管理、農銀國際、中國農業銀行及財政部被視為於Heroic Day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據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Heroic Day(i)因本公司通過二零二二年優先票據再融資二零一九年優先票據而不再持有361,112,000股股份，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起生效；及(ii)因二零一九年認股權證屆滿而不再持有50,718,355股相關股份，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4. 根據BNY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存檔之權益披露通知，Bank of New York Mellon持有3,002,499,019股股份之直接權益及可供借出的股份合共2,419,019股，並由BNY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BNY被視為於Bank of New York Mellon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根據東方資產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存檔之權益披露通知，Blooming Rose持有3,000,000,000股股份之直接權益，並為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東方資產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Wise Leader Assets Ltd(「Wise Leader」)及東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東銀」)各自持有東方資產國際50%權益。東銀持有Wise Leader 100%權益，而東銀為東方資產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東方資產國際、Wise Leader、東銀及東方資產被視為於Blooming Rose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根據荃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存檔之權益披露通知，荃興由張芳榮先生全資擁有，並持有3,418,500,000股股份之直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張芳榮先生被視為於荃興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根據中國華融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存檔之權益披露通知(「中國華融通知」)，Linewear Assets Limited(「Linewear」)之全資附屬公司堅越有限公司(「堅越」)持有92,336,000股股份之直接權益。Linewear為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華融國際金融」)之全資附屬公司。華融國際金融由Camellia Pacific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Camellia Pacific」)及Right Select International Limited(「Right Select」)分別持有21.01%及29.98%權益。Camellia Pacific及Right Select則為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華融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華融國際由華融致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華融致遠」)，中國華融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中國華融分別持有15.16%及84.84%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Linewear、華融國際金融、Camellia Pacific、Right Select、華融國際、華融致遠及中國華融被視為於堅越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中國華融通知，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廣東省分公司)(「CHAMCLGDBR」)持有1,586,000,000股股份之直接權益，並為中國華融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中國華融被視為於CHAMCLGDBR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8. 根據CCAM、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CCHK」)及信達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存檔之權益披露通知，信達持有3,000,000,000股股份及62,599,083股相關股份之直接權益。信達為CCHK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CHK由CCAM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CCHK及CCAM被視為於信達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據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信達因二零一九年認股權證屆滿而不再持有62,599,083股相關股份，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7,225,632,753股股份)被用於計算於本公司之持股概約百分比。
- (b)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規定需要向本公司披露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以存置之權益或淡倉。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身份之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廣州珠光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二零二零年管理公司」)訂立八份交付前管理協議(「該等交付前管理協議」)及十一份交付後管理協議(「該等交付後管理協議」，連同交付前管理協議統稱為「該等管理協議」)，年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據此，管理公司同意就十一個中國物業項目(「該等項目」)向本集團提供多項交付前管理服務(如就項目規劃及設計、銷售支援服務及物業交付服務提供意見，統稱為「該等交付前管理服務」)及交付後管理服務(如修理、營運及管理公共設施及設備、公用事業設施及附屬樓宇、綠化及園境保養以及向物業擁有人及用戶收取費用，統稱為「該等交付後管理服務」)。就管理公司提供之該等交付前管理服務而言，本集團須每月月底以現金支付費用，當中包括經本集團與管理公司事先協定之管理公司於提供該等交付前該等管理服務時產生之總成本及開支(包括人力資源成本)及其10%。就管理公司提供之該等交付後管理服務而言，本集團須每月月底以現金支付費用，當中包括(i)相關該等項目待售單位之物業管理費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1.2元至每平方米人民幣45元(就物業種類而言)，按相關待售單位建築面積計算並須視乎(a)中國物價局不時批准之調整；及(b)相關之該等交付後管理協議訂約方之間相互書面批准之調整而定；及(ii)按(a)有關政府當局收取之水電費率；及(b)相關該等項目待售單位水電錶所示之用水量計算相關該等項目待售單位所產生之公用事業開支(即水電開支)。



董事會報告書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管理公司與廣州發展汽車城有限公司(「廣州項目公司」)(當時之獨立第三方，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完成收購廣州項目公司餘下49%股權(「第二次AEC收購」)(「第二次AEC完成日期」)起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交付前物業管理服務協議(「AEC交付前管理協議」)及交付後物業管理服務協議(「AEC交付後管理協議」，連同AEC交付前管理協議統稱為「AEC管理協議」)，年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據此，管理公司同意就珠光金融城壹號(廣州項目公司持有之物業項目)向廣州項目公司提供該等交付前管理服務及該等交付後管理服務。根據AEC交付前管理協議(連同交付前管理協議統稱為「二零二零年交付前管理協議」)，就廣州項目公司須每月月底以現金支付管理費，當中包括經廣州項目公司與管理公司事先協定之管理公司於提供該等交付前管理服務時產生之總成本及開支(包括人力資源成本)及其10%。根據AEC交付後管理協議(連同交付後管理協議統稱為「二零二零年交付後管理協議」)，廣州項目公司須每月月底以現金向管理公司支付管理費，當中包括(i)珠光金融城壹號待售單位之物業管理費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5.8元(就公寓而言)及每平方米人民幣28元(就辦公室而言)，按珠光金融城壹號建築面積計算並須視乎(a)中國物價局不時批准之調整；及(b)AEC交付後管理協議訂約方之間相互批准之調整而定；及(ii)按(a)有關政府當局收取之水電費率；及(b)珠光金融城壹號待售單位水電錶所示之所用水電量計算珠光金融城壹號待售單位所產生之公用事業開支(即水電開支)。

於該等二零二零年管理協議日期，管理公司由朱梓瑜女士(「朱女士」)擁有90%股權。鑒於朱女士為(i)朱慶淞先生(執行董事、主席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融德之股東(擁有其34.06%權益))之女兒；及(ii)朱沐之先生(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融德之股東(擁有其29.94%權益))之侄女，故朱女士為朱慶淞先生之聯繫人並被視為朱沐之先生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管理公司已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二零二零年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自該等二零二零年管理協議日期起生效。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本集團透過收購通興之100%已發行股本之方式完成收購廣州項目公司51%股權，據此本集團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使用權益法將廣州項目公司作為合營企業列賬。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本集團透過第二次AEC收購完成收購廣州項目公司之餘下49%股權，據此廣州項目公司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使AEC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AEC持續關連交易」)自第二次AEC完成日期起根據上市規則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AEC持續關連交易與該等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統稱為「總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之性質相似且由本集團與同一名關連人士訂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就關連交易之分類而言，AEC管理協議及該等二零二零年管理協議已合併計算。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總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總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分別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與管理公司訂立六份新交付前管理協議(「二零二二年交付前管理協議」)以及十二份新交付後管理協議(「二零二二年交付後管理協議」，統稱為「二零二二年管理協議」)，各自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就此重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之六份二零二零年交付前管理協議及所有二零二零年交付後管理協議。根據二零二二年交付前管理協議，管理公司須就六個該等項目向本集團提供交付前管理服務，本集團須每月月底以現金支付費用，當中包括經本集團與管理公司事先協定之管理公司於提供該等交付前該等管理服務時產生之總成本及開支(包括人力資源成本)及其10%。根據二零二二年交付後管理協議，管理公司須就十二個該等項目向本集團提供交付後管理服務，本集團須每月月底以現金支付費用，當中包括(i)相關該等項目待售單位之物業管理費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1.6元至每平方米人民幣55元(就物業種類而言)，按相關項目之相關待售單位建築面積計算並須視乎(a)中國物價局不時批准之調整；及(b)相關之二零二二年交付後管理協議訂約方之間相互書面批准之調整而定；及(ii)按(a)有關政府當局收取之水電費率；及(b)相關該等項目待售單位水電錶所示之所用水電量計算相關該等項目待售單位所產生之公用事業開支(即水電開支)。

於二零二二年管理協議日期，管理公司90%權益由朱女士擁有，令管理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二零二二年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總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自二零二二年管理協議日期起生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總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二零二二年管理協議於本年報日期存續。二零二二年管理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本集團就有關總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之該等交付前管理服務及該等交付後管理服務已付／應付予管理公司之總費用約為人民幣16,383,000元(相當於約18,189,000港元)。總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於本年報日期仍然存續。



董事會報告書

本集團釐定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進行之總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時已遵從總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政策及指引。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總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總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乃由本集團：

- (i) 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
- (ii) 按一般或較佳商業條款；及
- (iii) 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協議條款而訂立，而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及參考執行指引第740號(經修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發出的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函件」，以就總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出具其載有本集團於上述所披露總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之結果及結論之無修改意見函件。於函件中，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確認，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概無任何事宜須提請其垂注而導致本公司核數師認為：

- (a) 總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未經董事會批准；
- (b) 總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規管總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協議而訂立；及
- (c) 就總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各自之交易總額而言，總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已超出本公司設立之相關總年度上限。

除上文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本董事會報告書「二零二二年優先票據」及「建銀國際證券孖展貸款」各段所述之若干董事簽立之擔保及融德簽立之股份押記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b)所載之關聯方交易概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之範疇。本公司確認其已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如有)。

優先購買權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款。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有關本集團年度業績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列於第6至22頁。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報告列於第83至109頁。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原則和政策及本公司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並與管理層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公開所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為止，本公司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即將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朱慶松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無法表示意見

我們受委聘審計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列載於第135至23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不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與持續經營有關的多項不確定因素的潛在相互作用及其對綜合財務報表可能產生的累計影響(誠如我們報告中無法表示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我們不可能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形成意見。我們認為，除於我們報告中無法表示意見的基礎及額外事項—就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有所保留章節所述事宜外，在所有其他方面，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無法表示意見的基礎

與持續經營有關的多項不確定因素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載，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936,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5,461,000,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報告期結束後起計12個月內到期償還的未償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8,512,000,000港元，當中包括(1)於報告期結束前尚未按預定還款日期償還的借款約783,000,000港元；及(2)原到期日為報告日期後一年以上的借款約1,297,000,000港元(已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另外，於報告期結束後，貴集團總本金額合共約70,000,000港元的額外借款尚未按預定還款日期償還。此等狀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的其他事宜，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使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受到嚴重質疑。



致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貴公司董事已就改善 貴集團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採取計劃及措施(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綜合財務報表在編製時基於持續經營假設，而持續經營假設是否有效取決於該等措施的成果，該等成果受多項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

- (a) 貴集團現有貸款人持續支持，因而不會要求立即償還相關借款；
- (b) 成功且及時與貸款人就延長現有借款的還款日期達成協議(視乎 貴集團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並在必要時自現有及其他貸款人獲得額外信貸融資；
- (c) 按照時間表成功且及時收取城市更新項目的應收款項；及
- (d) 成功且及時實行計劃加快發展中物業及完成待售物業的預售及銷售，收回未償還的銷售所得款項及應收款項，並控制成本及資本開支以改善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

由於該等不確定因素、該等因素的潛在相互作用及其可能產生的累計影響，我們無法就以持續經營為編製基準是否恰當形成意見。倘 貴集團未能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則 貴集團可能無法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營運，並須作出調整以將 貴集團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任何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額外事項－就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有所保留

貴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聯營公司」)的投資已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為723,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約為280,000,000港元、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的減值虧損撥回約為129,000,000港元以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約為13,000,000港元。 貴集團已採用權益會計法對聯營公司進行會計處理。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所述，聯營公司的核數師由於多項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不確定因素，並無對聯營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且聯營公司的核數師在聯營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中，就聯營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約1,552,000,000港元及349,000,000港元的應收貸款及應收貸款利息加入審計保留意見。概無可靠而合適的聯營公司綜合財務資料供 貴集團管理層使用，從而對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進行權益會計處理及減值評估。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由於(i)我們無法對聯營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進行其他令人信納的程序；及(ii) 貴公司董事未能向我們提供充足資料支持聯營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減值評估，因此，我們無法取得足夠的合適審計憑證，使我們信納(i)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中確認的與 貴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有關的 貴集團應佔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是否妥為列賬；(ii)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 貴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是否妥為列賬；及(iii)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的賬面值是否妥為呈列。

一旦對上述數字作出任何調整，均可能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以及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的相關披露產生相應影響。

即使並無在我們報告中無法表示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與持續經營有關的多項不確定因素致使我們無法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仍會就上述額外事項發表保留意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可行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 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匯報過程的責任。



致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計並出具核數師報告。我們的報告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編製且僅為 閣下(作為整體)編製，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然而，由於我們報告中無法表示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宜，我們無法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形成意見。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鄒志聰。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入	5	2,050,576	2,838,843
銷售成本		(602,154)	(872,148)
毛利		1,448,422	1,966,69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150,197	317,752
銷售及營銷開支		(48,459)	(51,229)
行政費用		(365,290)	(447,34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186,97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14	(246,487)	(184,46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50,423)	(35,528)
其他開支淨額		(154,611)	(1,242,784)
融資成本淨額	6	(1,123,925)	(1,270,10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279,742)	(192,107)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淨額		3	16
除稅前虧損	7	(870,315)	(952,129)
所得稅開支	10	(65,855)	(69,630)
本年度虧損		(936,170)	(1,021,759)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871,010)	(997,194)
非控股權益		(65,160)	(24,565)
		(936,170)	(1,021,759)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以每股港仙表示)	12	(13.00)	(14.74)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936,170)	(1,021,75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於往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20,166)	(410,38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3,229	(140,22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06,937)	(550,61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043,107)	(1,572,369)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976,856)	(1,528,480)
非控股權益	(66,251)	(43,889)
	(1,043,107)	(1,572,369)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3	267,247	289,286
投資物業	14	3,444,060	3,770,968
無形資產	15	5,747	7,020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17	10,942	11,09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8	723,496	861,383
貿易應收款項	21	14,289,043	4,188,597
其他應收款項	22	994,11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3	13,098	13,288
遞延稅項資產	29	11,177	22,241
非流動資產總額		19,758,920	9,163,881
流動資產			
發展中物業	19	8,626,053	8,396,103
完成待售物業	20	4,385,638	4,661,335
貿易應收款項	21	978,694	10,429,19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2	1,611,227	3,515,242
預付所得稅		207,062	180,3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3	13,242	13,43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301,264	759,572
流動資產總額		16,123,180	27,955,201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25	3,526,417	2,635,44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6,020,752	5,742,81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7	8,512,210	6,381,265
所得稅應付款	28	3,525,186	3,467,128
流動負債總額		21,584,565	18,226,652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5,461,385)	9,728,54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4,297,535	18,892,430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6	582,769	406,73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7	5,336,587	8,938,044
遞延稅項負債	29	2,069,768	2,196,137
非流動負債總額		7,989,124	11,540,912
資產淨值		6,308,411	7,351,518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0	722,564	722,564
儲備	31	4,366,616	5,411,472
永續資本證券	32	5,089,180	6,134,036
非控股權益		6,276,933	7,253,789
		31,478	97,729
權益總額		6,308,411	7,351,518

朱慶崧
董事

葉麗霞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0)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31(p))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31(m))	匯兌波動				保留溢利 千港元 (附註32)	資本證券 千港元 (附註32)	總額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31(n))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31(v))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31(v))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722,564	5,626,160	(101,922)	(1,052,778)	239,404	41,601	(25,738)	2,281,225	1,204,169	8,934,685	141,618	9,076,303	
本年度虧損	-	-	-	-	-	-	-	(1,065,194)	68,000	(997,194)	(24,565)	(1,021,759)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391,058)	-	-	-	-	-	(391,058)	(19,324)	(410,38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	-	-	(140,228)	-	-	-	-	-	(140,228)	-	(140,228)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531,286)	-	-	-	(1,065,194)	68,000	(1,528,480)	(43,889)	(1,572,369)	
向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支付之分派	-	-	-	-	-	-	-	-	(152,416)	(152,416)	-	(152,41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722,564	5,626,160*	(101,922)*	(1,584,064)*	239,404*	41,601*	(25,738)*	1,216,031*	1,119,753	7,253,789	97,729	7,351,518	
本年度虧損	-	-	-	-	-	-	-	(939,010)	68,000	(871,010)	(65,160)	(936,170)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119,075)	-	-	-	-	-	(119,075)	(1,091)	(120,16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	-	13,229	-	-	-	-	-	13,229	-	13,229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105,846)	-	-	-	(939,010)	68,000	(976,856)	(66,251)	(1,043,10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2,564	5,626,160*	(101,922)*	(1,689,910)*	239,404*	41,601*	(25,738)*	277,021*	1,187,753	6,276,933	31,478	6,308,411	

* 該等儲備賬款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4,366,61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411,472,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870,315)	(952,129)
就下列各項作出的調整：			
融資成本	6	1,123,925	1,270,10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279,742	192,107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3)	(16)
利息收入	5	(55,487)	(49,485)
物業及設備折舊	7	12,769	34,870
使用權資產折舊	7	7,097	8,488
無形資產攤銷	7	1,180	1,492
應收代價相關之結算安排收益	5	-	(68,234)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7	-	(122,53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4	246,487	184,46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186,973)
發展中物業及完成待售物業減值	7	24,638	150,576
計入物業及設備之酒店物業減值虧損	7	-	428,08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7	250,423	35,52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的減值撥回	7	(129,462)	-
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695	-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504	-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9,890)	(2,838)
公司間貸款匯兌收益		(72,481)	(5,348)
		809,822	918,159
發展中物業及完成待售物業減少		112,631	178,254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910,396)	1,132,07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		926,927	585,030
合約負債增加		848,014	30,37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6,560	(440,463)
受限制現金減少/(增加)		48,830	(62,237)
		1,882,388	2,341,189
已付企業所得稅		(16,044)	(38,217)
		1,866,344	2,302,97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141	–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37,918	8,212
已收利息		48,488	74,280
購置物業及設備項目	13	(380)	(1,18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		–	411,018
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減少		–	892,746
受限制現金減少		286,023	521,53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72,190	1,906,604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1,726,606	3,694,143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3,185,771)	(6,399,096)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6,749)	(7,395)
關聯方墊款		78,281	216,877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189,433	(82,688)
向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支付之分派		–	(152,416)
已付利息		(1,162,402)	(1,422,34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360,602)	(4,152,9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122,068)	56,653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1,259	83,624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387)	(9,018)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	7,804	131,25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	7,804	131,259
受限制現金	24	293,460	628,313
<hr/>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301,264	759,572
建築項目之擔保存款	24	(111,149)	(158,468)
就本集團獲授之銀行借款抵押之定期存款	24	(157,731)	(443,754)
因訴訟而存放銀行之存款	24	(24,580)	(26,091)
<hr/>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述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804	131,25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自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九日起，本公司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作為其第一上市地。

年內，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地(「中國」或「中國內地」)從物業發展、物業管理、物業投資、酒店營運及其他物業開發相關服務。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融德投資有限公司(「融德」)，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南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珠光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南興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熙達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38,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佳儒企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0美元	-	100%	項目管理
愉興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毅冠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速溢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廣州市潤發房地產有限公司 [®] (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32,880,000元	-	100%	物業發展
香河縣逸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 (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48,410,100元	-	100%	物業發展
廣東海聯大廈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	99,000,000美元	-	80%	物業發展及物業 投資
廣州東港合眾房地產有限公司 [®] (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物業發展
廣州珠光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珠光實業」)* (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60,000,000元	-	100%	物業發展及物業 投資
廣州市潤啟房地產有限公司 [®] (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99,652,457元	-	100%	物業發展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豐順佳榮貿易有限公司*(「佳榮」)(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元	-	附註(b)	投資控股
廣東喜龍實業投資有限公司*(「廣東喜龍」) (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20,000,000元	-	附註(b)	物業發展及物業 投資
豐順御景房地產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200,000,000元	-	100%	物業發展
廣東鹿湖溫泉假日酒店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2,000,000元	-	100%	酒店營運
廣州雲嶺湖酒店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元	-	100%	酒店營運
廣州振超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物業發展
梅州御景房地產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物業發展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中山市珠光房地產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00元	-	50%	物業發展
廣州珠光城市更新集團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992,1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廣州舜吉實業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2,500,000元	-	100%	物業發展
廣州發展汽車城有限公司*(「AEC」)(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901,960,800元	-	100%	物業發展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內資有限公司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中外合資權益實體

附註：

(a) 由於該等公司並未註冊任何正式英文名稱，因此其英文名稱乃本公司管理層盡力直接翻譯其中文名稱而得出。

(b) 董事認為，儘管並無權益所有權，但實際上，根據若干合約協議，本集團對佳榮及廣東喜龍擁有控制權，可自其活動中獲益。因此，佳榮及廣東喜龍就會計而言被視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表列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將會導致內容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呈列基準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936,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5,461,000,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報告期結束後起計12個月內到期償還的未償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8,512,000,000港元，當中包括(1)於報告期結束前尚未按預定還款日期償還的借款約783,000,000港元；及(2)原到期日為報告日期後一年以上的借款約1,297,000,000港元(已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另外，於報告期結束後，本集團總本金額合共約70,000,000港元的額外借款尚未按預定還款日期償還。本集團一直就延長該等借款的還款日期與相關金融機構積極商討。截至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並未收到有關立即償還任何該等借款及其他借款的要求。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足夠資金履行其財務責任及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少十二個月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可用的融資來源。本集團制定了以下計劃及措施，以緩解流動性壓力，改善現金流。

- (a) 本集團一直就本集團的業務計劃、營運及財務狀況與相關貸款人進行積極溝通。根據正在進行的討論，董事相信相關貸款人將不會行使其權利，要求本集團在相關貸款協議規定的還款日期前立即償還任何重大借款；
- (b) 於本年度，本集團進一步終止了其他城市更新項目，相關的未償還應收款項約為2,586,000,000港元。該等應收款項計劃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以3年分期付款償還；
- (c) 本集團正積極與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放款人就現有借款再融資進行討論；
- (d) 本集團將繼續加快發展中物業及完成物業的預售及銷售，以及收回未償還的銷售所得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e)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積極措施控制其行政成本及管理其資本支出；及
- (f)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融德已向本公司出具財務支持函，期限為自報告年度結束日起計十二個月。融德已同意提供必要的財務支持，以使本集團能夠履行其到期債務，且在不出現嚴重縮減業務的前題下，能夠繼續開展其主要業務，以及同意不要求償還任何應付融德之款項(直到本集團能夠在不損害其財務狀況的情況下償還債務)。



2.1 呈列基準(續)

持續經營基準(續)

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本集團自報告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考慮到上述計劃及措施，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撥付其營運所需，並於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能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的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恰當之舉。

儘管如此，本集團能否達成其上述計劃及措施仍有重大的不確定因素。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業務將取決於以下各項：

- (a) 本集團現有貸款人持續支持，因而不會要求立即償還相關借款；
- (b) 成功且及時與貸款人就延長現有借款的還款日期達成協議(視乎本集團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並在必要時自現有及其他貸款人獲得額外信貸融資；
- (c) 按照時間表成功且及時收取城市更新項目的應收款項；及
- (d) 成功且及時實行計劃加快發展中物業及完成待售物業的預售及銷售，收回未償還的銷售所得款項及應收款項，並控制成本及資本開支以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倘本集團未能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則本集團可能無法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營運，並須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任何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被投資方業務之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被投資方之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以主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而言，大多數投票權構成控制。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之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之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按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間編製，並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本集團內部各公司之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之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一間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並未喪失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外匯波動儲備；並確認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蝕。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按適用情況按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規定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2.3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 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項改革－第二支柱範本規則

適用於本集團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詳述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實體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主要會計政策。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所載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作出之決定，則有關會計政策資料則屬重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作出*重大性判斷*就如何將重大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非強制性指引。本集團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5披露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該修訂本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中任何項目之計量、確認或呈列並無任何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釐清會計估計變動與會計政策變動之間之區別。會計估計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受計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該修訂本亦釐清實體如何使用計量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制定會計估計。由於本集團之方針及政策與該修訂本一致，故預期該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縮窄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初步確認例外情況之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之交易，例如租賃及退役責任。因此，實體須就此類交易產生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前提為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及就此類交易產生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對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任何影響。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對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普通及攤薄虧損、其他全面收益以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並無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續)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國際稅項改革－第二支柱範本規則*對執行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佈之第二支柱範本規則而產生的遞延稅項之確認及披露引進一項強制性臨時豁免。該等修訂亦對受影響實體引進披露要求，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更了解實體在第二支柱所得稅之風險，包括於第二支柱立法生效期間單獨披露第二支柱所得稅相關之即期稅項，以及於立法實施或實質上實施但尚未生效期間披露其第二支柱所得稅風險之已知或可合理估計的資料。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等修訂。由於本集團不屬於第二支柱範本規則之範圍內，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概無任何無影響。

2.4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適用)生效時應用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資產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修訂本」) ^{1,4}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有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1,4}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¹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並無已釐定的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⁴ 由於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及二零二二年修訂本，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有期貸款的分類*已予修訂以統一相應用詞，惟結論未變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描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兩者對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資產或注資的規定的不一致情況。修訂本規定，倘出售資產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則須全數確認來自順流交易的收益或虧損。倘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則來自該交易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中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修訂本須以前瞻性方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之前的強制生效日期已被香港會計師公會撤銷，惟目前修訂本可供採納。



2.4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指明了賣方－承租人在計量來自售後租回交易的租賃負債時所用的規定，以確保賣方－承租人不確認與所保留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金額。修訂本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應追溯應用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後訂立的售後租回交易，亦允許提早應用。預期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不會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釐清了有關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包括何謂延遲償付的權利以及於報告期結束時必須存在延遲償付的權利。負債的分類不受實體將行使其延遲償付權利的可能性所影響。修訂本亦釐清了負債可以其自身的權益工具償付，且僅當可轉換負債的轉換選擇權本身作為權益工具入賬時，負債的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二零二二年修訂進一步釐清，在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契約中，只有實體必須於報告日期或之前遵守的契約或才會影響將該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實體須遵守報告期後12個月內的未來契約為條件的非流動負債須作出額外披露。修訂本須追溯應用並允許提早應用。提早應用二零二零修訂的實體須同時應用二零二二年修訂，反之亦然。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修訂本的影響以及現有貸款協議是否可能需要修訂。根據初步評估，預期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澄清了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點，並規定就有關安排作出額外披露。修訂本的披露規定旨在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的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性風險敞口的影響。修訂本允許提早應用。修訂本就比較資料、於年度報告期開始時的量化資料及中期披露提供若干過渡寬免。預期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指明了實體應如何評估某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的計量日期應如何估計現貨匯率。修訂本規定了披露資料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不可兌換的貨幣的影響。修訂本允許提早應用。實體在應用修訂本時不得重列比較資料。因首次應用修訂本而產生的任何累計影響應確認為對實體於首次應用日期保留溢利期初結餘或權益單獨組成部分累計換算差額(如適用)的調整。預期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5 重大會計政策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一般擁有不少於20%股權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並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即參與投資對象的財政及營運政策決定的權力，惟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企業指一類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訂約方據此對合營企業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約協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權，共同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作出一致同意的決定時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作本集團根據權益會計法計算的分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不相符之會計政策，即會調整加以修正。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倘已直接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權益中直接確認變動，則本集團將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確認其應佔的任何變動(如適)。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交易盈虧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對銷，惟未變現虧損外乃轉讓的資產的減值證據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產生的商譽計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的部份。

倘若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或反之亦然，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相反，投資將繼續按權益法進行核算。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於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後，本集團按其公平值計量及確認任何留存投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於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後的賬面值與留存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的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算，該公平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之前任擁有人承擔的負債、本集團轉讓的股權、本集團自被收購方之前任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於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非控制性權益的所有其他部份乃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性程序，而兩者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具重大貢獻，則本集團釐定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2.5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續)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應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倘或然代價被分類為一項資產或負債，則會按公平值計量，而其公平值變動會於損益作出確認。倘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則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制性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任何公平值總額，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如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於重新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初始確認後，商譽以成本減去累計減值損失進行後續計量。當有某些事件或環境變動表明商譽的賬面值可能減值時，將更頻繁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執行該年度的商譽減值測試。對於減值測試，自收購日起業務合併中產生的商譽應該分攤至預期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各集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不管是否本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者負債被分攤到這些單位或單位組合。

商譽減值通過評估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可收回金額決定。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時，減值虧損便予以確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未來期間撥回。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部份而該單位的部份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所出售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重大會計政策(續)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計量其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本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等級分類：

- 第一層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價格(未調整)
- 第二層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層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每個報告期間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2.5 重大會計政策(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非金融資產(投資物業、發展中物業、待售物業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存在減值跡象，或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可收回金額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金額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將按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在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能按合理一致的基準進行分配，則公司資產(如總部樓宇)的一部分賬面值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按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稅前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該資產的特有風險。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的損益賬內在與減值資產的功能一致的相關開支類別中扣除。

於各報告期間末，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有該等跡象存在，便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資產(商譽除外)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予以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

關聯方

以下人士於下列情況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倘該方屬以下人士或該人士家屬的近親，並且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擔任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關聯方 (續)

- (b) 倘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個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個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個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以本集團或本集團關連實體的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

物業及設備與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及設備乃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自有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運抵指定地點並使其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支出，如維修保養等，一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扣除。於符合確認條件的情況下，主要檢查開支作為重置成本、資本化為資產賬面值。當物業及設備的重大部分於期間需要替換，本集團確認該部分為有明確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作出相應折舊。

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將自有物業及設備各項目的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汽車	5年
傢具、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3至5年
酒店物業	20年



2.5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物業及設備與折舊 (續)

倘物業及設備項目的不同部分的可使用年期有別，該項目的成本乃按合理基準分配至不同部分且分別進行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須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審查及調整(如適用)。

一項物業及設備項目(包括已作初步確認的任何重要部份)於出售或估計其使用或出售日後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將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的年度因出售或報廢而於損益內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計算折舊。在建工程於落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物業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即為收購當日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分為有限期或無限期。有限期的無形資產按可使用經濟年期後繼續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複核一次。

軟件

所收購的電腦軟件執照乃根據收購特定軟件及投放使用所涉成本為基準予以資本化。該等成本乃在其15至20年之估計可使用年限內予以攤銷。

發展中物業

待售發展中物業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包括發展期間產生的土地成本、建築成本、借貸成本、專業費用及其他直接歸屬於該等物業的成本。

待售發展中物業分類為流動資產，除非有關物業發展項目的建設期預計超過正常營運週期竣工。完成後，物業轉撥至待售竣工物業。

完成待售物業

完成待售物業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未售物業應佔土地和建築成本總額的分攤比例釐定。可變現淨值乃參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物業的所得款項減去適用可變銷售開支或管理層根據現行市場狀況作出的估計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目的而持有的土地和樓宇(包括使用權資產)。該等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初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反映報告期末市場狀況的公平值列賬。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報廢或出售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就存貨轉撥至投資物業而言，該日的物業公平值與其先前的賬面值間之任何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授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之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就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之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乃於租賃開始日(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去收到的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在資產之租賃期及估計使用年限的較短者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如下：

土地使用權	40年
辦公室物業	3年
汽車	3年



2.5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a) 使用權資產 (續)

本集團之使用權資產已計入物業及設備。倘租賃期結束時租賃資產之擁有權轉移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權之行使，將使用資產之估計使用年限計算折舊。

使用權資產與作為存貨持有之租賃土地之權益相關，彼等其後根據本集團之「發展中物業」政策按成本及可變現價值淨額(以較低者為準)計量。當使用權資產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該資產計入投資物業中。相應使用權資產初始以成本計量，後續按照本集團對「投資物業」之政策以公平值計量。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賃期內作出之租賃付款之現值計予以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在剩餘價值擔保下支付之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合理確定將由本集團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及為終止租賃而支付之罰款(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正行使終止租賃權時)。並非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於導致付款之事件或條件發生之期間確認為支出。

於計算租賃付款之現值時，由於租賃中所隱含之利率不易確定，本集團在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在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之金額將會增加以反映利息之增加及就已作出之租賃付款作出扣減。此外，如有修改、租賃期發生變化、租賃付款發生變化(例如因某一指數或比率變動而導致日後租賃付款出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購股權之評估發生變化，則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將重新計量。

本集團之租賃負債已計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其機器及設備之短期租賃(即該等於開始日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權之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對視作低價值之任何辦公室設備租賃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租賃款項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倘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其於租賃開始(或當租賃作出修訂)時將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尚未轉讓資產所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租賃已分類為經營租賃。倘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根據相對獨立之售價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部分。由於其經營性質使然，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入賬並已在損益表計入收益內。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所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已加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內，並按與租金收入相同之基準於租賃期內確認。或然租金於其賺取期間確認為收益。

向承租人轉讓相關資產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之租賃已入賬為融資租賃。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並無調整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平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依照下文「收入確認」所載的政策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就未償還本金的純粹本息付款(「SPPI」)的現金流量。非SPPI的金融資產會連同現金流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之金融資產於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內持有，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之金融資產則於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並無於上述業務模式內持有之金融資產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2.5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初步確認及計量 (續)

須於一般由市場規例或慣例指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於其後作出的計量視乎其類別如下：

(a)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淨額於損益中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銷地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的衍生工具及股本投資。股本投資的股息亦在支付權確立時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在以下情況下，金融資產(或在適用情況下，金融資產的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部分)主要會被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

- 收取該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手」安排在未有對第三方造成重大延誤的情況下承擔全額支付所有現金流量的責任；以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2.5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續)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手安排，其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資產的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有關資產的控制權，而本集團將以本集團持續參與該項已轉讓資產的程度繼續確認該項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均按可反映本集團所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若以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保證的形式繼續參與，則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並按原始實際利率的概約利率折現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釐定。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合約條款所包含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所得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會為未來12個月(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須就預期於風險的餘下年期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進行評估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有理據的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當合約付款逾期30日以上，則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倘合約付款逾期90日，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如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於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不可能全數收取未償還合約金額，本集團亦認為金融資產將會違約。如並無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會撇銷金融資產。



2.5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一般方法 (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須按一般方法減值，並於以下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階段分類，惟適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如下文詳述)。

- 第一階段 — 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未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二階段 — 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屬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並非購買或原始信貸減值)，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簡化方法

就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有關城市更新項目及租金之應收款項除外)及合約資產而言或當本集團採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的實際權宜方法時，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對於包含重要融資成分及應收租賃款項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本集團選擇簡化方法作為其會計政策，以上述方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負債乃視情況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付款項或在有效的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款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負債 (續)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於其後作出的計量視乎其類別如下：

(a)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於此情況下，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於負債終止確認時於損益內確認，以及在實際利率法攤銷過程中確認。

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及屬於實際利率的組成部分的各項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內的融資成本。

(b) 優先票據

本公司發行之優先票據包括負債及提早贖回選擇權二部分(其與主合約沒有密切相關)，於初步確認時分別獨立予以分類為相關項目。於發行日期，負債及提早贖回選擇權部分乃以公平值確認。

於其後期間，優先票據之負債部分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列賬。提早贖回選擇權以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與發行優先票據有關的交易成本按有關公平值的比例分配予負債及提早贖回選擇權部分。與提早贖回選擇權有關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扣除。與負債部分有關的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的賬面值，並使用實際利率法在優先票據期內攤銷。

(c)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發出的財務擔保合約即規定須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招致損失的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確認為負債，並就發出擔保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作出調整。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兩項的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金融資產減值」所載政策釐定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ii)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用)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



2.5 重大會計政策(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負債的責任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債權人以條款大為相異的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將以終止確認原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各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行可予執行的法律權利以抵銷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償付，或變現資產與清還負債同時進行，則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現金及銀行結餘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可輕易轉換成已知金額現金、所涉價值變動風險極低並持作短期現金開支用途的一般為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上文所界定的短期存款，減去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永續資本證券

無合同義務償還本金或支付任何分派的永續資本證券歸類為權益的一部分。

撥備

倘因為過去的事件導致目前存在責任(法律或推斷責任)，且日後很可能須流出資源履行有關責任，則確認撥備，惟必須可對有關責任涉及的金額作出可靠估計。

倘折現的影響重大，確認為撥備的金額乃預期日後須履行有關責任的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隨著時間過去而產生的經折讓現值增加數額，計入損益的融資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在損益以外確認項目的所得稅在損益以外確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內。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獲稅務機關退回或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根據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算，而計算時亦考慮到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的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對於報告期末的資產及負債的稅基及該等項目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的所有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於商譽或交易中初步確認的資產或負債（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亦不會產生等額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預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及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倘有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且可動用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涉及因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交易當時並無因而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亦不會產生等額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者）下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可扣稅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有關的可予扣減暫時差額，僅於暫時差額可能會在可預見將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以動用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2.5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法)，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予以估量。

當及僅當本集團擁有可依法執行的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收回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將可收取補助並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助。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擬補償的費用被支銷期間按系統性基準確認為收入。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於貨物或服務之控制權按反映本集團換取該等貨物或服務時預期有權獲得之代價金額轉移予客戶時確認。

當合約中之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則估計本集團向客戶轉移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之代價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當與可變代價相關之不穩定因素其後獲得解決，已確認累計銷售收入金額很可能不會出現重大銷售收入回撥。

倘合約中包含就向客戶轉移貨物或服務而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之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成分，則收入按應收金額之現值計量，並使用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與客戶之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之貼現率折現。倘合約中包含為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之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成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之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合約負債所產生之利息開支。就客戶支付款項與轉讓承諾貨物或服務之間之時間為一年或以下之合約而言，不會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實際權宜方法就重大融資成分之影響調整交易價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續)

客戶合約收入 (續)

物業銷售

物業銷售收入於本集團根據銷售合約之履約過程不會產生對本集團有其他用途之資產並且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就累計至今已完成之履約部分收取付款之部分時隨時間確認；否則，物業銷售收入在某一時間點確認。

就物業控制權隨時間轉移之物業銷售合約而言，收入經參考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於合約期間確認。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乃基於本集團為完成履約責任而產生之支出或投入進行計量，並參考截至報告期末產生之合約成本佔各項合約估計總成本之比例。

就物業控制權於某一時間點轉移之物業銷售合約而言，收入於買方取得已落成物業之實際擁有權或業權時，且本集團現時有權付款及可能收回代價確認。

項目管理服務

提供項目管理服務的收入隨物業發展項目及城市更新項目的期限確認。

酒店營運

客房銷售收入按每日確認。溫泉入場費收入於門票售出及客戶換領時確認。銷售餐飲所收取之餐飲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其他來源收入

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並非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於其發生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支出。

城市更新項目收入之融資部分按應計基準確認，應用將城市更新項目預計竣工時間應收款項金額準確貼現至城市更新項目應收款項賬面淨值的利率。



2.5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續)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透過應用將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

合約資產

倘本集團在有權根據合約條款無條件收取代價前通過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而履約，則就有條件的已賺取代價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須進行減值評估，有關詳情載於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內。合約資產在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客戶於本集團將相關貨物或服務轉讓前收取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即將相關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至客戶)時確認為收入。

合約成本

倘符合下列所有標準，除資本化為發展中物業以及物業及設備之成本外，為履行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成本乃資本化為一項資產：

- (a) 有關成本與實體可明確識別之合約或預期合約有直接關係。
- (b) 有關成本將產生或增加實體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日後履約責任之資源。
- (c) 有關成本預期可予以收回。

資本化合約成本按與資產相關貨品及服務轉移至客戶之一致之系統基準攤銷並於損益中扣除。其他合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取得合約之成本

取得合約之額外成本為倘並未取得合約時本應不會產生之本集團為取得客戶合約而產生之該等成本(如給予銷售代理之佣金)。倘成本與於未來報告期間將確認之收入相關且有關成本預期可予以收回，則取得合約之額外成本將予以資本化。取得合約之其他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運作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作出，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須支付時從損益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有獨立管理基金保管，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注入強積金計劃時悉數歸屬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必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運作之統一退休金計劃(「退休金計劃」)。附屬公司須按其涉及工資成本若干百分比向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就退休金計劃須承擔之唯一義務為根據退休金計劃持續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借款成本

購買、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一段頗長時間達至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用途之資產)之直接借款成本乃撥作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當資產大致上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後，該等借款成本便不再撥作資本。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時列作支出。借款成本包括利息及實體產生之與資金借款有關之其他成本。

股息

倘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則末期股息確認為一項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由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相關股息可同時建議派付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會於建議派付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2.5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呈列。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之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實體錄得之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各自之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定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之差額一概於損益內確認，惟指定為本集團境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部分之貨幣項目除外。該等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直至出售該投資淨額為止，屆時累計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屬於該等貨幣項目匯兌差額之稅項開支及抵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列賬。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之處理方法，與該項目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之確認方法一致(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項目，其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於釐定終止確認與預付代價有關之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時初步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之匯率時，初步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步確認預付代價產生之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日。如有多次支付或收取預付款項，本集團會釐定各項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之交易日期。

於香港境外經營業務之若干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之資產與負債均以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而該等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則以與交易當日通行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除非該等差額來自非控股權益。出售海外業務時，在儲備中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累計金額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續)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任何商譽及收購時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公平值調整被視作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乃按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不斷出現的現金流量，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於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對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申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之披露造成影響。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引致須對在未來遭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除該等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有最重大影響之判斷：

物業租賃之分類—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已就其投資物業組合訂立商業物業租賃。基於對安排條款及條件(例如租期不構成商用物業經濟壽命之主要部分且最低租賃款項現值不等於商用物業之絕大部分公平值)之評估，本集團已確定，仍保留全部該等租出並就合約入賬為經營租賃之物業之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重大風險及回報。

投資物業及自置物業兩者間之分類

本集團決定其物業是否屬投資物業，並制定了有關判斷基準。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或上述兩者)之物業。因此，本集團對物業可否產生現金流量之評估，大致獨立於本集團持有之其他資產。若干物業包含部分持作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升值及部分持作生產，或提供貨物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如該等部分可獨立出售或獨立以融資租賃形式出租，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分別入賬。倘該等部分不可獨立出售，該物業(僅在物業的極少部分持作生產，或提供貨物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情況下)則列作投資物業。輔助服務是否因重要而使物業不被列為投資物業乃按個別物業作出判斷。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判斷 (續)

投資物業及待售物業兩者間之分類

本集團開發待售物業及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用途之物業。由管理層判斷一項物業是否指定為投資物業或待售用途之物業。本集團於某項物業發展初期考慮其持有相關物業的意向。倘物業擬於落成後出售，於建設過程中，相關的在建物業乃入賬列作待售發展中物業，計入流動資產。然而，倘物業擬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用途，有關物業則入賬列作在建投資物業及計入投資物業。於物業落成後，待售物業乃轉撥至完成待售物業項下，並按成本列值，而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用途之物業乃轉撥至投資物業項下。在建及落成投資物業均須於各報告期末重新估值。

發展中物業的建築成本分攤

於發展物業時，本集團一般會將發展項目分期發展。一個發展期之直接相關成本會列為該期之成本入賬。每期的共同成本會按每期之可銷售面積佔整個項目之可銷售面積百分比，分攤至每個發展期。售出單位成本按年內售出之平方米建築面積乘以該期項目之每平方米平均成本而釐定。

釐定估計可變代價及評估項目管理服務收入的約束之方法

項目管理服務合約包括從產生可變代價的相關城市更新項目的表現中獲得應佔溢利的權利。本集團認為，預期值法是估計可變代價的適當方法，因為多項可能結果均取決於相關城市更新項目的表現。管理層預測可變代價所用之主要假設包括預算毛利率及貼現率。

將任何可變代價金額計入交易價格前，本集團考慮可變代價的金額是否受限，基準為有關來自城市更新項目的可能溢利及可變代價金額的不明朗因素。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估計之不確定性

下文載列於報告期間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因素具有對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城市更新項目之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

本集團使用違約率法計算城市更新項目之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城市更新項目之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倘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減值將計量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違約率法乃於一段既定時間段內對違約可能性的評估，其乃界定為對手方於一年期間或到期之剩餘時間(取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違約率。違約率初步按外部評級機構提供之債務人之信貸評級進行估計。在並無確定具有信貸評級之同類公司之情況下，預期信貸虧損乃透過應用虧損率法並參考對手方之過往虧損記錄進行估計。本集團將調整有關經濟調整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例如，倘預測經濟條件於隨後年度預期轉差，可能導致房地產行業違約增加，則會調整歷史違約率。於每個報告日期更新歷史觀察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對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條件及預期信貸虧損相關性的評估乃屬重大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形勢及預測經濟條件的變動敏感。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預測經濟條件亦可能無法反映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有關本集團城市更新項目之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估計之不確定性 (續)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估計

投資物業於各報告日期按獨立專業估值師提供之已評估市值進行重估。有關估值乃根據若干假設進行，故當中仍有不明朗因素且或會與實際結果有關重大差異。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會考慮來自活躍市場中類似物業之現行價格之資料，並於各報告日期使用主要基於現有市況之假設。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賬面值為3,444,06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770,968,000港元)。進一步詳情(包括用於公平值計量及敏感度分析之主要假設)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中國所得稅。由於若干涉及所得稅的事宜仍未獲稅務局確認，故於釐定所需提撥的所得稅撥備時，必須根據現行已實施的稅務法例、法規及其他相關政策作出客觀估計及判斷。如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原來入賬的金額有所不同，有關差額將對出現差額期間的所得稅及稅項撥備造成影響。

中國土地增值稅 (「土地增值稅」)

本集團在中國須繳納土地增值稅。根據對中國相關稅務法律和法規規定的了解，土地增值稅的撥備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實際的土地增值稅負債取決於稅務機關在物業發展項目竣工後的釐定。本集團尚未就其若干物業發展項目完成土地增值稅計算及向稅務局支付款項。最終結果可能與最初記錄的金額有所不同。

遞延稅項資產

倘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可扣稅臨時差額，則所有可扣稅臨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大致時間及數額以及未來稅務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元，其三個經重組可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 (a) 物業發展分部從事物業發展及銷售；
- (b) 項目管理服務分部從事為物業發展項目及城市更新項目提供項目管理服務；及
- (c) 物業投資及酒店營運分部投資物業以享有物業的租金收入潛力及／或為資本升值及從事酒店營運。

管理層分別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呈報的分部損益(按經調整除稅前損益計量)進行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損益與本集團除稅前的計量方式一致，惟該等計量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議價收購收益、出售附屬公司收益、分佔合營企業之溢利／虧損淨額、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計入其他開支淨額之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融資成本(租賃負債利息除外)及所得稅開支以及總部及企業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於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遞延稅項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上市投資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原因是該等資產按組別基準進行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租賃負債除外)、即期所得稅應付款項、遞延稅項負債、應付一間合營企業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原因是該等負債按組別基準進行管理。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發展 千港元	項目管理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及 酒店營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548,083	1,279,681	222,812	2,050,576
分部業績	(447,945)	1,029,258	(162,530)	418,783
對賬：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279,742)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淨額				3
融資成本淨額(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1,122,400)
計入其他開支淨額之於一間聯營公司之 投資減值虧損撥回				129,46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6,421)
除稅前虧損				(870,315)
所得稅開支				(65,855)
本年度虧損				(936,170)
分部資產	14,981,925	16,189,446	3,637,509	34,808,880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073,220
資產總值				35,882,100
分部負債	9,353,790	11,676	199,007	9,564,473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20,009,216
負債總額				29,573,689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1,317	5,821	12,728	19,866
攤銷	1,180	-	-	1,180
資本支出*	207	-	173	38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	-	246,487	246,48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10,023)	260,957	(511)	250,423
發展中物業及完成待售物業減值	24,638	-	-	24,638

* 資本支出包括物業及設備之添置。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發展 千港元	項目管理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及 酒店營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890,037	1,705,171	243,635	2,838,843
分部業績	(437,366)	1,333,684	(492,724)	403,594
對賬：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122,53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92,107)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淨額				16
融資成本淨額(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1,269,79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6,369)
除稅前虧損				(952,129)
所得稅開支				(69,630)
本年度虧損				(1,021,759)
分部資產	15,560,868	15,620,538	4,256,660	35,438,066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681,016
資產總值				37,119,082
分部負債	8,447,309	16,900	190,453	8,654,662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21,112,902
負債總額				29,767,564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1,735	6,435	35,188	43,358
攤銷	1,492	-	-	1,492
資本支出*	1,123	17,134	59	18,31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	-	184,464	184,46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139,494	(107,426)	3,460	35,528
計入物業及設備之酒店物業減值虧損	-	-	428,083	428,083
發展中物業及完成待售物業減值	150,576	-	-	150,576

* 資本支出包括物業及設備、投資物業及無形資產之添置。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之90%產生於中國內地，且本集團之分部資產超過90%均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因此，董事認為，呈列地區資料並不會給該等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更多有用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約1,279,68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705,171,000港元)乃來自一名單一客戶，包括來自已知為該客戶附屬公司的實體組別收入。該等收入乃歸屬於項目管理服務分部。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集團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物業銷售	548,083	890,037
酒店營運收入	76,848	71,185
	624,931	961,222
其他來源收入		
城市更新項目之融資部分收入	1,279,681	1,705,171
投資物業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 固定租賃款項	145,964	172,450
	1,425,645	1,877,621
總收入	2,050,576	2,838,84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i) 分拆收入資料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商品或服務類別		
物業銷售	548,083	890,037
酒店營運收入	76,848	71,185
	624,931	961,222
收入確認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587,955	858,245
隨時間	36,976	102,977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總額	624,931	961,222

下表載列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於當前報告期間確認的收入金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物業銷售	511,030	838,763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續)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物業銷售

隨時間轉移物業控制權的物業銷售合約，隨時間完成的履約責任乃參考截至報告期末產生之建築成本佔各項合約估計建築成本總額之百分比。對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物業控制權的物業銷售合約，於買方獲得已完工物業之實物所有權或法定業權時完成履約責任。

於年末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與物業銷售有關之合約銷售額(預期於一年後確認為收入)為700,79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20,510,000港元)，其履約責任應於兩年內達成。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之所有其他合約銷售額預期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本集團就豁免披露預期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之剩餘履約責任的資料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上文所披露之金額不包括受限制的可變代價。

項目管理服務

提供項目管理服務的收入隨物業發展項目及城市更新項目的期限確認。由於代價金額受限，年內未確認提供項目管理服務的收入。

酒店營運收入

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時達成且一般預先收取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續)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之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55,487	49,485
管理服務收入		68,803	49,603
應收代價相關之結算安排收益	22(b)	-	68,234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	122,532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9,890	2,838
其他		16,017	25,060
		150,197	317,752

6. 融資成本淨額

融資成本淨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優先票據利息		1,255,024	1,565,888
收益合約產生之利息開支		146,349	66,691
租賃負債利息		1,525	311
利息開支總額		1,402,898	1,632,890
減：資本化之利息		(278,973)	(362,784)
		1,123,925	1,270,106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成本		541,434	812,361
提供服務成本		60,720	59,787
物業及設備折舊	13	12,769	34,87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	7,097	8,488
無形資產攤銷*	15	1,180	1,492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	(122,532)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租賃付款		13,737	14,466
核數師酬金		6,800	5,800
匯兌差異淨額**		(1,213)	592,06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附註8))			
工資及薪金		167,168	219,41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385	22,322
		189,553	241,73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21	260,446	(103,96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減值淨額	22	(10,023)	139,494
		250,423	35,528
發展中物業及完成待售物業減值**		24,638	150,576
計入物業及設備之酒店物業減值虧損**	13	-	428,08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的減值虧損撥回**		(129,462)	-
賺取租金之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包括維修及保養)		27,010	38,384

* 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行政開支」內。

** 該等項目計入綜合損益表「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其他開支淨額」內。

*** 本集團作為僱主並無使用沒收供款以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薪酬

本年度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薪酬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袍金	1,440	1,44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7,889	18,725
退休金計劃供款	214	242
	18,103	18,967
	19,543	20,407

各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薪酬總額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執行董事：				
朱慶崧先生	-	3,000	18	3,018
廖騰佳先生	-	2,836	61	2,897
黃佳爵先生	-	4,450	74	4,524
劉捷先生*	-	5,127	61	5,188
朱沐之先生	-	960	-	960
葉麗霞女士	-	1,516	-	1,516
	-	17,889	214	18,10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和平先生	480	-	-	480
黃之強先生	480	-	-	480
馮科博士	480	-	-	480
	1,440	-	-	1,440
	1,440	17,889	214	19,543



8. 董事薪酬(續)

各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薪酬總額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執行董事：				
朱慶崧先生	–	3,000	18	3,018
廖騰佳先生	–	3,178	69	3,247
黃佳爵先生	–	4,125	70	4,195
劉捷先生*	–	5,469	70	5,539
朱沐之先生	–	960	15	975
葉麗霞女士	–	1,993	–	1,993
	–	18,725	242	18,96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和平先生	480	–	–	480
黃之強先生	480	–	–	480
馮科博士	480	–	–	480
	1,440	–	–	1,440
	1,440	18,725	242	20,407

* 劉捷先生亦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本年度內並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董事酬金的安排(二零二二年：無)。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五名最高薪僱員均為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本年度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二二年：無)，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於中國內地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大部份附屬公司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稅率計算。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即期：		
中國企業所得稅	136,555	173,940
中國土地增值稅	(1,330)	71,293
	135,225	245,233
遞延(附註29)	(69,370)	(175,603)
本年度稅項開支總額	65,855	69,630

本年度使用本集團大多數附屬公司於中國內地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虧損的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	(870,315)		(952,129)	
按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217,578)	25.0	(238,032)	25.0
特定省份或地方當局制定的較低稅率	(108,281)	12.4	(171,005)	18.0
應佔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46,157	(5.3)	31,695	(3.3)
就過往期間遞延稅項之調整	2,701	(0.3)	(22,280)	2.3
毋須課稅收入	(43,565)	5.0	(101,583)	10.7
不可扣稅開支	45,182	(5.2)	104,325	(11.0)
過往期間所確認之稅項虧損	-	-	(887)	0.1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342,237	(39.4)	413,927	(43.5)
中國土地增值稅	(1,330)	0.2	71,293	(7.5)
中國土地增值稅之稅務影響	332	-	(17,823)	1.9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65,855	(7.6)	69,630	(7.3)

應佔歸屬於一間聯營公司之稅項抵免為4,72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5,552,000港元)計入綜合損益表「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內。



11.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12.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按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及本年度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225,632,753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攤薄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並無作出調整，原因是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之影響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反攤薄作用。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871,010)	(997,194)
與永續資本證券有關的分派(千港元)	(68,000)	(68,000)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的虧損(千港元)	(939,010)	(1,065,194)
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7,225,633	7,225,63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自有資產				總計 千港元
	土地使用權 千港元	辦公室物業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小計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及設備 千港元	酒店物業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50,340	17,464	67,804	13,771	10,679	673,405	697,855	765,659
累計折舊及減值	(5,707)	(243)	(5,950)	(12,445)	(7,696)	(450,282)	(470,423)	(476,373)
賬面淨值	44,633	17,221	61,854	1,326	2,983	223,123	227,432	289,286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44,633	17,221	61,854	1,326	2,983	223,123	227,432	289,286
添置	-	-	-	178	202	-	380	380
本年度折舊撥備	(1,276)	(5,821)	(7,097)	(523)	(794)	(11,452)	(12,769)	(19,866)
出售	-	-	-	-	(504)	-	(504)	(504)
匯兌調整	(892)	-	(892)	(16)	(37)	(1,104)	(1,157)	(2,04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42,465	11,400	53,865	965	1,850	210,567	213,382	267,24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9,621	17,464	67,085	13,949	11,385	663,780	689,114	756,199
累計折舊及減值	(7,156)	(6,064)	(13,220)	(12,984)	(9,535)	(453,213)	(475,732)	(488,952)
賬面淨值	42,465	11,400	53,865	965	1,850	210,567	213,382	267,247



13. 物業及設備(續)

	使用權資產				自有資產				
	土地使用權 千港元	辦公室物業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小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及設備 千港元	酒店物業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52,211	20,420	594	73,225	17,066	11,622	730,486	759,174	832,399
累計折舊	(4,161)	(13,898)	(297)	(18,356)	(14,386)	(9,232)	(5,807)	(29,425)	(47,781)
賬面淨值	48,050	6,522	297	54,869	2,680	2,390	724,679	729,749	784,618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48,050	6,522	297	54,869	2,680	2,390	724,679	729,749	784,618
添置	-	-	-	-	-	1,182	-	1,182	1,182
添置－租賃修改	-	17,134	-	17,134	-	-	-	-	17,134
本年度折舊撥備	(1,756)	(6,435)	(297)	(8,488)	(1,147)	(435)	(33,288)	(34,870)	(43,358)
減值	-	-	-	-	-	-	(428,083)	(428,083)	(428,083)
匯兌調整	(1,661)	-	-	(1,661)	(207)	(154)	(40,185)	(40,546)	(42,20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44,633	17,221	-	61,854	1,326	2,983	223,123	227,432	289,28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0,340	17,464	-	67,804	13,771	10,679	673,405	697,855	765,659
累計折舊及減值	(5,707)	(243)	-	(5,950)	(12,445)	(7,696)	(450,282)	(470,423)	(476,373)
賬面淨值	44,633	17,221	-	61,854	1,326	2,983	223,123	227,432	289,28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賬面值為253,03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68,675,000港元)之物業及設備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27(a))。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及設備(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業績受到中國市場及整體經濟環境放緩影響，物業及設備中有關酒店物業之減值428,083,000港元已於「其他開支淨額」中列賬。酒店營運獲確定為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計算而釐定，並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方法計量，計量時使用8%的折現率(二零二二年：9%)及6%的最終收益率(二零二二年：6%)。

14. 投資物業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3,770,968	4,537,957
出售	(28,028)	(5,374)
轉撥至完成待售物業	-	(199,368)
公平值調整虧損淨額	(246,487)	(184,464)
匯兌調整	(52,393)	(377,78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3,444,060	3,770,968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重新估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投資物業之總賬面值2,551,96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826,346,000港元)已質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之抵押(附註27(a))。

本集團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賃租賃予第三方，有關進一步概要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14. 投資物業(續)

公平值等級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3級)(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計量。

年內，第1級(在活躍市場之報價)與第2級(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之間概無任何公平值計量轉撥及概無轉入或轉出第3級(二零二二年：無)。

本集團之財務部門有一個團隊審閱由獨立估值師就財務報告編製之估值報告。該團隊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匯報。管理層及估值師每六個月進行至少一次(與本集團之報告日期一致)估值方式及結果之討論。

於各財政年度末，財務部：

- 評估獨立估值報告內所有主要輸入數據；
- 評估物業估值相較往年估值報告之變動；及
- 與獨立估值師進行討論。

以下為投資物業估值所採用之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概要：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或加權平均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辦公室	年期及復歸法			
	租賃期回報率	3.5%–4.0%	3.5%–4.0%	
	復歸回報率	4.0%–4.5%	4.0%–4.5%	
	市場租金(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	112–150	133–154	
商舖	年期及復歸法			
	租賃期回報率	3.25%–4.0%	3.0%–3.75%	
	復歸回報率	3.75%–4.5%	3.75%–4.25%	
	市場租金(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	41–450	37–453	
直接比較法	市場價格(每平方米人民幣)	36,000–92,000	37,000–94,000	
酒店	直接比較法	市場價格(每平方米人民幣)	7,349–28,000	8,418–32,004

投資物業之估值乃根據(i)年期及復歸法計算，將現有租約產生之租賃收入淨額資本化，並就物業復歸租賃收入潛力作出撥備，其與市場租金增長率呈正相關，與租賃期回報率及復歸回報率呈負相關；或(ii)直接比較法計算，參考可資比較市場交易，其與市場單位銷售比率呈正相關。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年內攤銷
匯兌調整

7,020
(1,180)
(9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4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累計攤銷

11,734
(5,987)

賬面淨值

5,747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年內攤銷
匯兌調整

9,241
(1,492)
(72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2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累計攤銷

25,115
(18,095)

賬面淨值

7,020



16.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其業務營運所用之土地、辦公室物業及汽車項目擁有租賃合約。已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以向業主收購租賃土地，租期為40年，而根據該等土地租賃之條款，將不會繼續支付任何款項。辦公室物業租賃及汽車項目之租期通常為3年。

(a) 使用權資產

年內本集團之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及變動於財務報表附註13內披露。

(b) 租賃負債

年內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已計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變動如下：

	租賃負債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16,900	6,850
租賃修改	-	17,134
年內確認利息增加	1,525	311
付款	(6,749)	(7,39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1,676	16,900
分析為：		
流動部分	5,800	5,224
非流動部分	5,876	11,676

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於財務報表附註40內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有關租賃於損益確認之金額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1,525	311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7,097	8,488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13,737	14,466
於損益確認之總額	22,359	23,265

(d)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於財務報表附註33(b)披露。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附註14)。租賃條款一般要求租戶支付保證按金，並規定根據當時市況定期調整租金。年內本集團已確認租金收入161,52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72,450,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與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應收未貼現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6,781	157,688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109,900	116,034
兩年後但於三年內	111,248	54,385
三年後但於四年內	114,913	43,369
四年後但於五年內	87,607	39,095
五年後	176,833	196,683
	707,282	607,254



17.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10,942	11,098

下表列示本集團個別不屬重大之合營企業綜合財務資料：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投資之總賬面值	10,942	11,098

1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於香港上市)	1,133,791	1,401,140
減值撥備	(410,295)	(539,757)
	723,496	861,383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及 經營地點	擁有權權益 所佔百分比	主要業務
銀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銀建」)*	普通股	香港	29.53% (二零二二年： 29.56%)	投資控股及物業租賃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持股包括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股權。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賬面值為723,49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861,383,000港元)之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已抵押以作為本集團獲授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之抵押(附註27(a))。

* 銀建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續)

銀建的核數師由於多項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不確定因素，並無對銀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且銀建的核數師在銀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中，就銀建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約1,552,000,000港元及349,000,000港元的應收貸款及應收貸款利息加入審計保留意見。概無可靠而合適的銀建綜合財務資料供本集團管理層使用，從而對本集團於銀建的投資進行權益會計處理及減值評估。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的減值測試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銀建股份之市值為93,91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21,403,000港元)，而其賬面值為723,49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861,383,000港元)。本集團進行減值測試以釐定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有否減值。減值評估要求(其中包括)釐定銀建應收貸款及應收貸款利息的可收回金額以及銀建於石油化工業務之投資的可收回金額。

銀建於石油化工業務之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已基於使用價值釐定。使用價值乃基於高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當中採用第五年後的2%(二零二二年：2%)最終增長率釐定。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除稅前折現率為15.0%(二零二二年：15.5%)。管理層為進行減值測試而預測現金流量時所用的重要假設包括：(i)基於預期市場發展及於業內的管理經驗而釐定的石油化工業務之銷售增長率及預算毛利率；及(ii)反映與相關業務有關之特定的風險除稅前折現率。

根據減值評估，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129,462,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須減值。



1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續)

銀建之財務資料

銀建被視為本集團之重大聯營公司並使用權益法入賬。下表列示銀建之概要財務資料，已就會計政策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並與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作對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3,232,491	5,170,860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商譽)	4,352,152	4,659,990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	267,672	267,672
流動負債	(3,009,119)	(2,744,512)
非流動負債	(1,275,575)	(2,779,757)
資產淨值	3,567,621	4,574,253
非控股權益	(366,642)	(472,116)
權益總額	3,200,979	4,102,137
權益總額(不包括商譽)	2,933,307	3,834,465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對賬：		
本集團擁有權比例	29.53%	29.56%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不包括商譽)	866,119	1,133,468
收購產生之商譽	267,672	267,672
減值	(410,295)	(539,757)
投資賬面值	723,496	861,383
收入	96,958	96,884
年內虧損	(956,276)	(742,658)
被投資方擁有人應佔虧損	(947,409)	(734,563)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51,803)	(481,062)
歸屬於被投資方擁有人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44,804	(474,38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008,079)	(1,223,720)
歸屬於被投資方擁有人的全面虧損總額	(902,605)	(1,208,947)
本集團投資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	93,916	221,40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發展中物業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預期於正常營運週期內將完成並分類為 流動資產之發展中物業預期於下列 期間內收回：		
一年內	7,230,534	5,201,745
一年後	1,395,519	3,194,358
	8,626,053	8,396,10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賬面值為3,218,20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898,663,000港元)的若干發展中物業已質押作為本集團獲授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之抵押(附註27(a))。

20. 完成待售物業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賬面值為2,657,83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775,993,000港元)的若干完成待售物業已質押作為本集團獲授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之抵押(附註27(a))。



21.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來自物業銷售的應收款項	(a)	1,390	1,648
來自物業投資及酒店營運的應收款項		217,599	214,994
減：減值撥備	(c)	(2,770)	(3,336)
來自物業投資及酒店營運之應收款項淨額	(a)	214,829	211,658
城市更新項目之應收款項			
關聯方	37(d)	15,363,838	14,463,943
第三方		479,621	482,026
減：減值撥備	(b) (c)	15,843,459 (791,941)	14,945,969 (541,488)
城市更新項目之應收款項淨額		15,051,518	14,404,481
總計		15,267,737	14,617,787
分類作非流動資產之部份		(14,289,043)	(4,188,597)
流動部分		978,694	10,429,190

附註：

- (a) 於報告期末，物業銷售、物業投資及酒店營運之應收款項基於收入確認日期或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現時至180日	164,202	160,413
181至365日	28,727	47,613
超過365日	23,290	5,280
	216,219	213,30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貿易應收款項 (續)

附註：(續)

- (b) 本集團已就城市更新項目與關聯方及第三方訂立項目管理協議。根據該等項目管理協議，本集團擁有就城市更新項目提供項目管理服務的合約權利及責任(包括融資責任)。作為回報，本集團有權享有融資部分收入(乃為按本集團根據其合約出資責任產生和貢獻的資金協定百分比而計算得出的固定回報率收入)及相關城市更新項目執行所產生的管理服務收入。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代價金額受限，故並無確認就相關城市更新項目執行所產生的管理服務收入。

於報告期末，城市更新之應收款項基於產生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82,430	1,799,535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1,848,015	1,866,911
超過兩年但於三年內	1,793,698	5,599,480
超過三年	11,019,316	5,680,043
	15,843,459	14,945,969

- (c) 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年初	544,824	702,952
減值虧損(附註7)		
新增應收款項	1,071	11,940
風險參數之變動	259,673	(38,975)
結清後撥回	-	(76,931)
因不可收回而撇銷之金額	(298)	-
	260,446	(103,966)
匯兌調整	(10,559)	(54,162)
於年末	794,711	544,824



21. 貿易應收款項 (續)

附註：(續)

(c) (續)

本集團經考慮對手方或已發佈信貸評級之同類公司之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對其城市更新項目、物業投資及酒店營運之應收款項進行減值分析。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使用的違約率介乎1.8%至18.9%(二零二二年：3.4%至7.3%)，而違約損失率估計為介乎61.8%至62.2%(二零二二年：61.7%至63.0%)。損失率將於適當時候作出調整以反映現時情況及預測未來經濟情況。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調整虧損率介乎1.6%至9.9%(二零二二年：3.2%至6.7%)。倘未識別具有信貸評級之同類公司，則預期信貸虧損經參考本集團之過往虧損記錄採用損失率方法進行估計。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物業銷售的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估計為微不足道，因為概無違約記錄及逾期金額。

2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預付建築成本及其他		1,006,358	1,029,655
預付營業稅及其他徵費		127,537	133,128
向一名承包商支付的項目按金	(a)	240,774	179,358
應收代價	(b)	-	809,117
取得合約之成本		20,688	20,987
		1,395,357	2,172,245
其他應收款項			
關聯方	(c), 37(d)	1,136,770	1,235,744
第三方		203,857	249,197
		1,340,627	1,484,941
減：減值撥備	(d)	(130,647)	(141,944)
總計		2,605,337	3,515,242
分類作非流動資產之部份		(994,110)	-
流動部分		1,611,227	3,515,24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續)

附註：

- (a) 向本集團一名承包商支付的項目按金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2%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 (b) 應收款項與將於城市更新項目完成後轉移予本集團之若干有待發展物業(可銷售面積約38,179平方米)有關，並構成出售廣州御宏投資有限公司(在中國從事物業改建項目之公司)之100%股權之總代價的一部份。出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分別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月訂立的補充協議，應收款項將以人民幣722,761,000元之現金結算。就應收代價之結算安排收益68,234,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該結餘為無抵押及免息。於本年度，該結餘已悉數償還。

- (c)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1,126,528,000港元指就中國物業發展項目向若干關聯方提供的未償還資金，而該等項目管理服務協議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及免息。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訂立的補充協議，該等結餘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以3年分期付款償還。
- (d)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41,944	11,237
減值虧損(附註7)		
新增應收款項	-	139,264
結清後撥回	(53,055)	(2,708)
風險參數之變動	47,812	2,938
因不可收回而撤銷之金額	(4,780)	-
	(10,023)	139,494
匯兌調整	(1,274)	(8,787)
於年末	130,647	141,944

本集團經考慮對手方或已發佈信貸評級之同類公司之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對其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進行減值分析。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使用的違約率介乎6.4%至12.8%(二零二二年：4.3%至7.3%)，而違約損失率估計為61.8%(二零二二年：61.7%)。損失率將於適當時候作出調整以反映現時情況及預測未來經濟情況。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調整虧損率介乎5.0%至10.5%(二零二二年：介乎3.9%至6.7%)。倘未識別具有信貸評級之同類公司，則預期信貸虧損經參考本集團之過往虧損記錄採用損失率方法進行估計。



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量之其他非上市投資(附註)	26,340	26,722
分類為流動資產部分	(13,242)	(13,434)
非流動部分	13,098	13,288

附註：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認購總額26,34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6,722,000港元)之若干非上市中國投資基金。投資基金乃按相等於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之現行一年期存款利率之預期回報進行管理。該款項已被強制性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原因是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為純粹本金及利息付款。

24. 現金及銀行結餘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受限制現金			
建築項目之擔保存款	(a)	111,149	158,468
就本集團獲授之銀行借款抵押之定期存款	27(a)(v)	157,731	443,754
因訴訟而存放銀行之存款		24,580	26,091
		293,460	628,31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804	131,259
		301,264	759,57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現金及銀行結餘(續)

附註：

- (a) 根據中國相關規例，本集團若干物業開發公司須在指定銀行賬戶存放若干物業預售所得款項作為相關物業建設之擔保存款。該等存款僅可用於為有關之物業項目購買建材及支付建築費。該等存款將於相關預售物業竣工或獲發該等物業之房地產權證(以較早者為準)後方可解除。
- (b)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人民幣	299,306	753,780
港元	1,153	5,357
美元	805	435
	301,264	759,572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之存款期介乎一日至三個月(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按相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所有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於近期無違約歷史且信譽良好之銀行儲存。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授權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以進行外匯業務。

25.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就本集團之預售物業而自買家收取之銷售所得款項。

合約負債結餘之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新增預售物業。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為2,386,942,000港元。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a)	3,199,300	3,249,613
應付關聯方款項	37(d)	499,264	424,617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37(d)	5,517	5,597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7(d)	577,142	387,7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	1,338,821	1,243,856
應付其他稅項		983,477	838,158
		6,603,521	6,149,550
分類作流動負債之部分		(6,020,752)	(5,742,819)
非流動部分		582,769	406,731

附註：

(a)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付款到期日所作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939,858	3,035,600
超過一年	259,442	214,013
	3,199,300	3,249,613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無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包括就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而應付予本集團之關聯公司廣州珠光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之款項合共56,59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7,381,000港元)，並將以類似於其他貿易應付款項的付款條件結算(附註37(d))。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包括應付予本集團一間關聯公司廣東珠光集團有限公司之款項合共8,99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6,649,000港元)。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附註37(d))。

(b)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50,90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1,645,000港元)乃應付本集團非控股股東款項，並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附註37(d))。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實際利率(%)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千港元
流動				
租賃負債(附註16(b))		5,800		5,224
銀行借款－有抵押	6.17%–9.67%	3,450,702	3.61%–9.81%	2,005,093
其他借款－有抵押	5.46%–20.70%	3,431,653	5.80%–16.52%	2,752,378
其他借款－無抵押	12.00%	30,000	12.00%	30,000
二零二二年優先票據	13.19%–15.07%	1,594,055	13.23%–15.34%	1,588,570
		8,512,210		6,381,265
非流動				
租賃負債(附註16(b))		5,876		11,676
銀行借款－有抵押	6.67%–9.67%	4,488,029	4.98%–7.28%	5,313,130
其他借款－有抵押	6.61%–9.91%	842,682	5.80%–15.34%	3,613,238
		5,336,587		8,938,044
		13,848,797		15,319,309



2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分析為：		
需於下列時間償還之銀行借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3,450,702	2,005,093
第二年	1,086,357	2,740,507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764,114	729,982
超過五年	1,637,558	1,842,641
	7,938,731	7,318,223
需於下列時間償還之其他借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3,461,653	2,782,378
第二年	127,015	2,906,568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15,667	706,670
	4,304,335	6,395,616
需於下列時間償還之優先票據：		
一年內或按要求	1,594,055	1,588,570
需於下列時間償還之租賃負債：		
一年內或按要求	5,800	5,224
第二年	5,876	5,800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5,876
	11,676	16,900
	13,848,797	15,319,30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附註：

- (a) 本集團之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或擔保：
- (i)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賬面總值約253,03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68,675,000港元)之物業及設備已作抵押(附註13)；
 - (ii)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賬面總值約2,551,96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826,346,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作抵押(附註14)；
 - (iii)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賬面總值約3,218,20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898,663,000港元)之發展中物業已作抵押(附註19)；
 - (iv)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賬面總值約2,657,83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775,993,000港元)之完成待售物業已作抵押(附註20)；
 - (v)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賬面總值約157,73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43,754,000港元)之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已作抵押(附註24)；
 - (vi)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賬面總值約723,49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861,383,000港元)之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已作抵押(附註18)；
 - (vii)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就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借款38,76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36,930,000港元)簽立之本公司股本權益抵押；
 - (viii)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就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借款7,887,01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8,076,296,000港元)之股本權益已作抵押；
 - (ix)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就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優先票據1,594,05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588,570,000港元)簽立之企業擔保及提供之抵押；
 - (x) 本公司就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借款8,135,28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9,058,848,000港元)簽立之企業擔保；
 - (xi) 若干董事就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借款9,225,52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1,067,225,000港元)簽立之個人擔保；及
 - (xii) 廣東珠光集團(定義見附註37)就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借款10,695,19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1,656,490,000港元)提供之抵押及擔保。
- (b)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為410,000,000美元之三年期有抵押及擔保優先票據(「二零一九年優先票據」)，以結清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發行之優先票據。本公司可自行選擇於發行日期後第十二個月後任何時間並於到期日前不時按贖回價另加截至贖回日之應計及未付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二零一九年優先票據。本公司須於發行日期後第十二個月當日贖回當時未償還本金額之10%，並須於發行日期後第二十四個月當日贖回當時未償還本金額之10%。二零一九年優先票據之餘下未償還本金額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到期。二零一九年優先票據以美元計值，並按年利率11%計息。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償還的二零一九年優先票據。



2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附註：(續)

(b) (續)

於發行二零一九年優先票據之同時，本公司授予該等投資者行使款額合共為61,500,000美元(該購買將採用的港元兌美元匯率為7.8港元兌1.0美元)的未繳款認股權證(「二零一九年認股權證」)，可以初步行使價本公司每股普通股1.6148港元認購本公司297,064,651股普通股，而有關行使價須受若干反攤薄調整限制。二零一九年認股權證可由有關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最多36個月內任何時間行使，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期到期。

(c)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為210,000,000美元之三年期有抵押擔保優先票據(「二零二二年優先票據」)，其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償還二零一九年優先票據。根據二零二二年優先票據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可自行選擇於發行日期後第12個月後任何時間並於到期日前不時按贖回價另加截至贖回日之應計及未付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二零二二年優先票據。另外，本公司須於發行日期後第12個月當日贖回本金總額之10%(「首筆強制贖回本金總額」)，並須於發行日期後第24個月當日贖回本金總額之20%。二零二二年優先票據之餘下未償還本金額原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到期。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訂立的修訂契據，首筆強制贖回本金總額的餘額18,900,000美元的償還日期已延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優先票據以美元計值，並按年利率12%計息。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優先票據的207,900,000美元尚未償還。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德已就二零二二年優先票據1,594,05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588,570,000港元)提供抵押及擔保。

(d)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詳述，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包括尚未按預定還款日期償還的借款783,000,000港元。因此，原到期日為報告日期後一年以上的其他有抵押借款1,297,000,000港元已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截至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並未收到有關立即償還任何上述借款的要求。

(e) 本集團賬面值為80,44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83,830,000港元)、12,042,60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3,006,296,000港元)及1,725,74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029,183,000港元)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f) 本集團賬面值為6,441,57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6,494,838,000港元)及7,407,22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8,824,471,000港元)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以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計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所得稅應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應付款項	2,341,742	2,232,447
中國土地增值稅應付款項	1,183,444	1,234,681
	3,525,186	3,467,128

29. 遞延稅項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淨額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11,177	22,241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2,069,768)	(2,196,137)
	(2,058,591)	(2,173,896)

年內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應收款項及 按金減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5,168
年內計入損益(附註10)	17,907
匯兌調整	(83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2,241
年內自損益扣除(附註10)	(11,484)
匯兌調整	42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77



29.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

	按公平值		業務合併之 公平值調整	中國 附屬公司 未分派溢利	土地 增值稅 暫時差額	總額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調整	投資物業 重估收益 暫時差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308,211	687,777	1,381,862	81,672	863	2,460,385
年內計入損益(附註10)	(8,525)	(134,311)	(14,860)	-	-	(157,696)
匯兌調整	(22,687)	(53,026)	(28,892)	(1,874)	(73)	(106,55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76,999	500,440	1,338,110	79,798	790	2,196,137
年內計入損益(附註10)	-	(77,798)	(3,056)	-	-	(80,854)
匯兌調整	(3,959)	(14,705)	(26,470)	(370)	(11)	(45,51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3,040	407,937	1,308,584	79,428	779	2,069,76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5,201,16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405,746,000港元)，乃用於抵銷產生虧損之稅務實體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尚未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應課稅溢利被視為不太可能用於抵銷稅項虧損。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境外投資者宣派股息將被徵收10%的預扣稅。該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產生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在之司法權區間有稅項協定，則可按較低之稅率繳納預扣稅。就本集團而言，適用之稅率為10%。因此，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後產生的盈利而言，本集團須就在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分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未匯出盈利須繳納預扣稅，已就該等應付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79,42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79,798,000港元)。董事認為，除上述者外，其他附屬公司不太可能在可預見的將來分配該等盈利。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與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投資有關且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差額。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投資有關且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暫時差額總額約為70,954,000港元。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所得稅後果。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股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7,225,632,753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722,564	722,564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公司概無股本變動。

31.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已收所得款項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ii) 併購儲備

併購儲備於本公司通過股份交換收購其附屬公司時設立。

(iii) 實繳盈餘

實繳盈餘自過往年度註銷股份溢價扣除。應用實繳盈餘受百慕達公司法規管。

(iv) 法定儲備

自保留溢利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乃遵照有關中國規則及法規以及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並經相關董事會批准。

(v) 資本儲備

來自收購非控股權益及來自出售本集團附屬公司部份權益(未喪失控制權)的收益或虧損確認為資本儲備。



32. 永續資本證券

- (i)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向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融德發行本金額為800,000,000港元之永續資本證券。

該等證券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包括該日)起按適用分派年利率6%收取分派，並於每年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日每半年進行分派。本公司可根據證券之條款全權酌情選擇延遲分派。本公司可選擇贖回全部或部分證券。

- (ii)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向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融德發行本金額為250,000,000港元之永續資本證券。

該等證券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包括該日)起按適用分派年利率8%收取分派，並於每年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日每半年進行分派。本公司可根據證券之條款全權酌情選擇延遲分派。本公司可選擇贖回全部或部分證券。

董事認為，本公司能控制因贖回所產生的向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交付之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本公司不可預測的清盤除外)。因此，永續資本證券分類為本公司權益工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變動

	銀行及 其他借款 千港元	已計入貿易及 其他應付 款項之應付 一間合營企業 款項 千港元	已計入貿易及 其他應付 款項之應付 最終控股 公司款項 千港元	已計入貿易及 其他應付 款項之應付 關聯方 款項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9,195,996	6,115	470,397	235,482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之變動	(2,712,348)	–	(82,688)	216,877
外匯變動	(1,164,339)	(518)	–	(27,74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5,319,309	5,597	387,709	424,617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之變動	(1,459,165)	–	189,433	78,281
外匯變動	(11,347)	(80)	–	(3,63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848,797	5,517	577,142	499,264

(b)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之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內	11,993	14,466
融資活動內	6,749	7,395
	18,742	21,861



34. 財務擔保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財務擔保：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有關向若干本集團物業買方提供之有關按揭融資額度之擔保	1,877,249	2,706,018

本集團就若干銀行所授有關若干本集團物業買方之按揭貸款安排之按揭融資額度提供擔保。根據擔保之條款，倘該等買方於擔保屆滿前拖欠按揭付款，本集團須負責償還違約買方拖欠銀行之未償還按揭本金連同累計利息及罰金，扣除下述任何拍賣所得款項。

根據上述安排，相關物業已質押予銀行作為按揭貸款之抵押，倘該等買方拖欠按揭付款，銀行有權接管業權，並透過公開拍賣將已質押物業變現。當物業拍賣所得款項不足以償付所結欠按揭本金連同累計利息以及罰金，本集團須負責還款予銀行。

本集團的擔保期自授予相關按揭貸款日期起至向買方發出房地產所有權證後結束，而房地產所有權證通常於買方佔用相關物業後一至兩年內便可取得。

初步確認時該等擔保之公平值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原因是董事認為在發生拖欠付款的情況下，相關物業之可變現淨值足以償付未償還按揭本金連同累計利息以及罰金。

35. 資產抵押

就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提供抵押之本集團資產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36.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擁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發展中物業	471,439	620,80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關聯方交易

(a) 名稱及與關聯方關係

名稱	關係
融德 朱慶淞先生(又名朱慶伊先生)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融德之主要股東、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主席、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成員
廖騰佳先生	融德之主要股東、董事會副主席、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成員
黃佳爵先生	董事會副主席、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成員
北京珠光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北京珠光房地產」)	廖騰佳先生被認為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
北京全營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北京全營」)	廖騰佳先生被認為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
廣東豐順鹿湖溫泉渡假村有限公司(「廣東豐順鹿湖」)	廖騰佳先生被認為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
廣東珠光集團有限公司(「廣東珠光集團」)	廖騰佳先生被認為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
廣州從化珠光投資有限公司(「廣州從化珠光投資」)	廖騰佳先生被認為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
廣州市東置置業發展有限公司(「廣州東置」)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廣州鴻悅投資有限公司之非控股股東
廣州市高派房地產投資有限公司(「高派房地產」)	廖騰佳先生被認為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
廣州石祺房地產有限公司(「石祺」)	本集團之合營企業
廣州怡發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怡發實業」)	廖騰佳先生被認為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
廣州盈富投資有限公司(「廣州盈富投資」)	中山市珠光房地產有限公司之非控股股東
廣州珠光投資有限公司(「廣州珠光投資」)	廖騰佳先生被認為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
廣州珠光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廣州珠光房地產」)	廖騰佳先生被認為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
廣州珠光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廣州珠光物業管理」)	由朱慶淞先生密切家庭成員控制
香河珠光房地產有限公司(「香河珠光房地產」)	廖騰佳先生被認為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



37.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之交易

除於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收廣東珠光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收入之融資部分	(i)	1,279,681	1,705,171
應收廣東珠光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服務收入	(ii)	64,335	40,535
應付廣州珠光物業管理之物業管理服務費	(ii), (iii)	18,189	19,915
應付廣州珠光投資之租賃開支	(ii)	7,637	8,033

附註：

- (i) 收入之融資部分乃根據相關協議條款來自與城市更新項目有關之應收款項。
- (ii) 上述交易乃根據相關協議條款進行。
- (iii) 有關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 (iv)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廣東珠光集團已就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10,695,19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1,656,490,000港元)提供抵押及擔保(附註27(a))。
- (v)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德已就本集團之優先票據1,594,05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588,570,000港元)提供抵押及擔保(附註27(a))。
- (vi)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乃由廣東珠光集團無償提供。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關聯方交易^(續)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董事認為，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代表了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而主要管理人員酬金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d) 涉及關聯方之未償還結餘：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重大結餘：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與計入貿易應收款項之城市更新項目之			
應收款項有關之應收關聯方款項			
— 廣東珠光集團		3,159,133	3,088,970
— 廣州珠光房地產		7,762,472	7,120,056
— 廣州從化珠光投資		1,341,454	1,450,463
— 廣州珠光投資		3,100,779	2,804,454
	21	15,363,838	14,463,943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			
應收關聯方款項			
— 北京全營		—	3,358
— 廣州珠光物業管理		1,054	1,069
— 香河珠光房地產		—	2,373
— 高派房地產		—	6,717
— 北京珠光房地產		1,126,528	1,198,836
— 怡發實業		5,335	18,517
— 廣東珠光集團		3,853	4,874
	22, (i)	1,136,770	1,235,744
計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應付關聯方款項			
— 廣東珠光集團	26(a)	8,992	6,649
— 廣州珠光物業管理	26(a)	56,594	47,381
		65,586	54,030



37. 關聯方交易 (續)

(d) 涉及關聯方之未償還結餘：(續)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 石祺	26, (ii)	5,517	5,597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應付關聯方款項			
— 廣東珠光集團		455,792	388,074
— 廣州珠光物業管理		43,430	36,500
— 廣東豐順鹿湖		42	43
	26, (ii)	499,264	424,617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 廣州盈富投資		39,725	40,301
— 廣州東置		11,182	11,344
	26(b), (ii)	50,907	51,645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融德)款項	26, (iii)	577,142	387,709
永續資本證券	32	1,187,753	1,119,753

附註：

- (i)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應收關聯方款項乃由提供管理服務產生，乃根據互相協定之條款結算。
- (ii)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應付關聯方、合營企業及非控股股東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償還。
- (iii)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之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406,26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66,686,000港元)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2%計息，並須於一年後償還。剩下結餘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後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除財務報表附註23披露之非上市中國投資基金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分別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39.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本集團金融工具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管理層已評估，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定期存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之流動部份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乃於短期內到期。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按自願交易方(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當前交易中工具的可交易金額入賬。

以下方法及假設用於估計公平值：

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之非流動部份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之非流動部份之公平值乃採用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日的工具現時可獲得的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方式計算。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評估公平值變動導致本集團就銀行及其他借款的不履約風險屬微不足道。

本集團已基於類似條款及風險之工具之市場利率利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式估計非上市中國投資基金之公平值。



39.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續)

公平值等級

下表說明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等級：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使用的輸入數據			總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之 報價 (第1級) 千港元	重大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級) 千港元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級)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26,340	26,34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使用的輸入數據			總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之 報價 (第1級) 千港元	重大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級) 千港元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級)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26,722	26,72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續)

公平值等級(續)

第3級內金融資產公平值計量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一月一日	26,722	1,954,226
年內公平值變動	-	186,973
年內出售	-	(411,018)
重新分類至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應收款項	-	(1,726,242)
匯兌調整	(382)	22,78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6,340	26,7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估值方法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3披露。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公平值計量並無於第1級與第2級之間發生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3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公平值計量並無於第1級與第2級之間發生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3級，惟按公平值計量之其他應收款項重新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應收款項除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以及現金及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協助本集團籌集經營資金。本集團擁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從經營中直接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所引致的主要風險為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同意有關管理各項該等風險之政策，茲概述如下。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市場風險

本集團資產的主要形式為於中國之投資物業、發展中物業及完成待售物業。在中國物業市場十分低迷的情況下，該等資產可能不易變現。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不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除銀行持有之定期存款及來自城市更新項目之應收款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所承擔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及其他借款有關。

下表說明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本集團權益之其他部份不受重大影響。

	增加／(減少) 基點數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	0.5%	(36,978)
人民幣	(0.5%)	36,978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	0.5%	(30,802)
人民幣	(0.5%)	30,80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外幣風險

根據現有的中國外匯法規，經常賬項目的付款(包括股息、貿易及與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在遵守若干程序要求後可以外幣進行，而無須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然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賬項目(比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銀行及其他借款)時，須獲得有關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亦可在其經常賬戶中留存外幣以償還外幣負債或支付股息。由於資本賬戶的外幣交易仍然受限制且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可能影響本集團附屬公司透過債務或股權融資(包括從股東取得借款或注資的形式)獲取所需外幣的能力。

本集團所有賺取收入之業務均以人民幣交易。本集團大部份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惟本公司及本集團內若干在香港經營之投資控股公司除外，其銀行及其他借款均以港元或美元計值。

下表說明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對港元兌人民幣及美元匯率合理可能變動(因貨幣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變動)之敏感度。

	匯率增加／ (減少)	除稅前虧損 減少／(增加)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42)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42
倘港元兌美元貶值	5%	(86,248)
倘港元兌美元升值	(5%)	86,248
二零二二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286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286)
倘港元兌美元貶值	5%	(101,212)
倘港元兌美元升值	(5%)	101,212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所有客戶購買物業時須預付定金，此為本集團之政策。此外，由於授予任何個人或公司實體的信貸額度並不重大，故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信貸風險。本集團為每項信用銷售交易進行適當及充足之信貸核實程序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已就物業單位的若干買家安排銀行融資及為該等買家還款責任提供擔保。該等擔保之詳情載於附註34。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若干信貸風險集中風險，原因為本集團的96%(二零二二年：95%)及99%(二零二二年：99%)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

最大風險及年末階段

下表載列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列示的信貸質素及最大信貸風險，其乃主要基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逾期資料(除非存在無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其他資料)及年末階段分類。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賬面總值及財務擔保合約的信貸風險。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預期				總計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1階段 千港元	第2階段 千港元	第3階段 千港元	簡化方法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17,599	-	-	1,390	218,989
計入貿易應收款項之城市更新項目之 應收款項					
— 正常*	13,928,641	-	-	-	13,928,641
— 存疑*	-	1,914,818	-	-	1,914,818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					
— 正常*	454,873	-	-	-	454,873
— 存疑*	-	1,126,528	-	-	1,126,528
受限制現金					
— 尚未逾期	135,729	-	-	-	135,72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尚未逾期	165,535	-	-	-	165,535
已發出財務擔保					
— 尚未逾期	1,877,249	-	-	-	1,877,249
	16,779,626	3,041,346	-	1,390	19,822,36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最大風險及年末階段(續)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千港元
	第1階段 千港元	第2階段 千港元	第3階段 千港元	簡化方法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14,994	—	—	
計入貿易應收款項之城市更新項目之 應收款項					
— 正常*	14,945,969	—	—	—	14,945,969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					
— 正常*	2,473,416	—	—	—	2,473,416
受限制現金					
— 尚未逾期	628,313	—	—	—	628,31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尚未逾期	131,259	—	—	—	131,259
已發出財務擔保					
— 尚未逾期	2,706,018	—	—	—	2,706,018
	<u>21,099,969</u>	<u>—</u>	<u>—</u>	<u>1,648</u>	<u>21,101,617</u>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城市更新項目之應收款項及金融資產之信貸質量如無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該等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便會獲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之信貸質量會視作「存疑」。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管理層旨在維持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或透過足額之可動用融資擁有可動用資金，包括預售物業之所得款項、承諾信貸融資及短期及長期借款。由於相關業務之性質多變，故本集團之財務部乃透過維持足額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透過可動用融資來源保持資金靈活度。倘經濟環境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本集團制定有若干備選計劃，以減低對預計現金流量之潛在影響。該等計劃包括控制對土地儲備之投資、為應對瞬息萬變之當地房地產市場環境而調整項目開發時間表、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促進落成物業之銷售及以更靈活之價格進行促銷。本集團將基於其對相關日後成本及利益之評估採用相關策略。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以合約訂明之未貼現付款為基準)如下：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第二年 千港元	第三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租賃負債除外)	9,213,204	1,580,278	2,999,236	1,993,263	15,785,981
租賃負債	6,751	6,188	-	-	12,93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020,752	582,769	-	-	6,603,521
	15,240,707	2,169,235	2,999,236	1,993,263	22,402,441
已發出財務擔保：					
最高擔保金額	1,877,249	-	-	-	1,877,249
二零二二年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租賃負債除外)	7,117,545	5,569,117	1,625,305	1,906,775	16,218,742
租賃負債	6,751	6,751	6,188	-	19,69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742,819	21,023	442,000	-	6,205,842
	12,867,115	5,596,891	2,073,493	1,906,775	22,444,274
已發出財務擔保：					
最高擔保金額	2,706,018	-	-	-	2,706,01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及維持穩健資本比率之能力，以支持其業務及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本集團會根據經濟狀況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及調整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支付之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股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流程並無變化。

本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受限制現金及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資本總額包括權益總額加債務淨額。本集團旨在保持穩健的資產負債比率。

報告期末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3,848,797	15,319,309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受限制現金	(7,804) (293,460)	(131,259) (628,313)
債務淨額	13,547,533	14,559,737
總權益	6,308,411	7,351,518
資本總額	19,855,944	21,911,255
資產負債比率	68%	66%



41.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1,403	17,22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580,897	580,897
貿易應收款項	-	5,266
非流動資產總額	592,300	603,391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242,149	18,941,39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753	3,75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00	1,156
流動資產總額	18,247,202	18,946,306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0,301,552	9,788,0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1,756	44,91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761,549	2,064,409
所得稅應付款項	1,164	1,181
流動負債總額	12,136,021	11,898,524
流動資產淨值	6,111,181	7,047,78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703,481	7,651,173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5,627	19,02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12,137	378,362
非流動負債總額	417,764	397,384
資產淨值	6,285,717	7,253,789
權益		
股本	722,564	722,564
儲備(附註)	4,375,400	5,411,472
永續資本證券	5,097,964	6,134,036
	1,187,753	1,119,753
權益總值	6,285,717	7,253,78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本公司之儲備概述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5,626,160	717,209	664,583	7,007,952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1,596,480)	(1,596,48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5,626,160	717,209	(931,897)	5,411,472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1,036,072)	(1,036,07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26,160	717,209	(1,967,969)	4,375,40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實繳盈餘包括(i)在本公司發行股份以交換所收購公司的股份時產生的約477,805,000港元，亦即本公司所發行的股份面值與所收購的股份價值兩者之差額；及(ii)因於過往年度取消股份溢價而轉入約239,404,000港元。實繳盈餘的用途受百慕達公司法監管。

42. 批准財務報表

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並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五年財務概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資產及負債：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業績					
收入	2,050,576	2,838,843	2,985,021	6,624,798	4,074,814
毛利	1,448,422	1,966,695	2,262,611	3,223,940	2,087,261
除稅前(虧損)/溢利	(870,315)	(952,129)	445,860	3,337,557	1,344,797
所得稅開支	(65,855)	(69,630)	(336,244)	(1,112,361)	(625,300)
本年度(虧損)/溢利	(936,170)	(1,021,759)	109,616	2,225,196	719,497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871,010)	(997,194)	71,018	2,242,404	747,225
非控股權益	(65,160)	(24,565)	38,598	(17,208)	(27,728)
	(936,170)	(1,021,759)	109,616	2,225,196	719,49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35,882,100	37,119,082	42,897,797	36,930,194	35,843,685
負債總額	(29,573,689)	(29,767,564)	(33,821,494)	(27,511,242)	(28,279,591)
資產淨值	6,308,411	7,351,518	9,076,303	9,418,952	7,564,094
總權益	6,308,411	7,351,518	9,076,303	9,418,952	7,564,094

物業概要

投資物業	本集團應佔實際權益	可銷售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現在用途	租賃年期
1. 地中海國際酒店 第31-33、35-39、 40-43及45層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天河區 天河路518號	100%	18,184	酒	中期租賃
2. 珠控國際中心多層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天河區 珠江新城A2-1地塊	80%	60,891	商／寫	中期租賃
3. 珠光新城國際多個單位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天河區 珠江新城 H3-3地塊	100%	539	商／寫	中期租賃
4. 花城御景花園多層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天河區 珠江新城 花城大道770號	100%	15,918	商／寫	中期租賃



投資物業	本集團應佔實際權益	可銷售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現在用途	租賃年期
5. 中國廣東省 梅州市豐順縣 豐順新區 G235陽光路段	100%	9,482	商／酒	中期租賃
6. 天湖御景 多個零售單位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 從化溫泉鎮 九里步區水底村	100%	2,001	商	中期租賃
7. 梅州御景酒店 中國廣東省 梅州市梅縣區 城東鎮潮塘村	100%	7,389	酒	中期租賃
持作物業及設備之物業	本集團應佔實際權益	可銷售總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現在用途	租賃年期
8. 廣州雲嶺湖酒店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從化 從城大道383號	100%	42,331	酒	中期租賃



物業概要

物業發展項目	本集團應佔 實際權益 平方米	佔地面積 平方米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可銷售總 建築面積 平方米	落成及銷售 物業 平方米	落成 待售物業 平方米	發展中 平方米	持作投資物業/ 物業及設備 之落成物業 平方米	現在用途	估計/實際 落成日期
9. 珠控國際中心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天河區 珠江新城A2-1地塊	80%	10,449	133,297	109,824	43,824	5,109	-	60,891	商/停/寫	二零一五年
10. 珠光•雲嶺湖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 從化街口街 省道S355線地段	100%	200,083	126,657	110,417	39,703	28,383	-	42,331	住/酒/別	二零一七年至 二零二一年
11. 御景山水花園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 從化江浦鎮 九里步區 省道G105線地段	100%	294,684	892,070	757,633	708,971	48,662	-	-	住/商/停/服	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二零年
12. 天湖御景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 從化溫泉鎮 九里步區 水底村地段	100%	55,031	241,556	186,894	139,312	45,581	-	2,001	住/商/停	二零一六年
13. 珠光新城國際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天河區 珠江新城H3-3地塊	100%	3,430	36,489	28,909	24,570	3,800	-	539	服/商/停	二零一五年
14. 珠光•逸景 中國河北省 廊坊市 香河縣 新開街西段168號	100%	45,310	192,441	164,603	153,328	11,275	-	-	住/商/停	二零一七年至 二零二零年
15. 新城御景 中國廣東省 梅州市豐順縣 湯南鎮 陽光村 種王上圍	100%	280,836	355,352	310,716	254,765	46,469	-	9,482	住/別/商/停	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三年



物業概要

物業發展項目	本集團應佔 實際權益 平方米	佔地面積 平方米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可銷售總 建築面積 平方米	落成及銷售 物業 平方米	落成 待售物業 平方米	發展中 平方米	持作投資物業/ 物業及設備 之落成物業 平方米	現在用途	估計/實際 落成日期
16. 南沙御景 中國 廣州市 南沙區 金洲大道	100%	28,319	103,266	92,544	92,532	12	-	-	住/商/停	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三年
17. 天鷹項目 中國 廣州市 從化 江浦街	100%	22,742	74,502	59,679	52,592	7,087	-	-	住/商/停	二零一九年
18. 花城御景花園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天河區 珠江新城 花城大道770號	100%	60,237	144,123	108,675	87,267	5,490	-	15,918	住/商/停/寫	二零一七年至 二零一九年
19. 梅州潮塘項目 中國 梅州市梅縣區 城東鎮潮塘村	100%	46,793	55,248	34,202	-	-	26,813	7,389	酒/別	二零二一年至 二零二三年
20. 御景雅苑 中國 中山市南區 福湧果基	50%	15,745	50,471	38,005	34,624	3,381	-	-	住/商/停	二零二零年
21. 珠光金融城壹號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天河區 黃埔大道東	100%	63,637	516,401	391,245	4,509	74,328	312,408	-	住/商/寫/停	二零二二年至 二零二五年

住—住宅

商—商業

停—停車場

酒—酒店

寫—寫字樓

別—別墅

服—服務式公寓